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2016  
年度報告



# 目錄

釋義 .....	2
董事長致辭 .....	5
第一節 重要提示 .....	9
第二節 重大風險提示 .....	10
第三節 公司基本情況 .....	11
第四節 財務概要 .....	22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8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 .....	75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 .....	85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	91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99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 .....	129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52
附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64

## 釋義

---

在本年度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說明，下列簡稱具有如下涵義：

《公司章程》、章程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資產規模	指	管理資產規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管中心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集合資產規模	指	集合資產規模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世紀金源	指	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建銀	指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建投資本	指	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	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期貨	指	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指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具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信建投、公司、本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結構調整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FICC	指	指固定收益證券、貨幣及商品的統稱
鏡湖控股	指	鏡湖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即2016年12月9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釋義(續)

---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	指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報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推出的試點機制，旨在推動境外人民幣通過中資證券和基金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回流內地投資中國資本市場
滬深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海商言	指	上海商言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山南金源	指	西藏山南世紀金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報告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萬得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供應商

各位股東：

這是我代表公司、代表公司董事會寫給各位股東的第一封信，也是中信建投證券成立11年多來第一次作為上市公司向各位股東提交年度報告。此時此刻，我的心情既有些激動，又有些忐忑。激動的是，公司從創立到今天的整個發展過程，我始終身處其中，期間不懈付出的艱辛和取得良好成績後的喜悅至今歷歷在目。忐忑的是，公司上市後面臨著更大的挑戰和更艱巨的任務，我們是繼續前行、追求卓越，還是像有些公司那樣在上市後逐漸趨於平庸？這一直是我念茲在茲、縈繞心間的問題。在此，和大家分享一下我對公司發展的回顧和思考，並希望得到各位股東的支持和幫助。

2016年是中國資本市場發生深刻變化的一年。在經歷2015年股市大幅異常波動後，滬深股市日均交易量較上年回落近半，但一級市場無論股權融資額還是債券融資額均有較大幅度上升，資本市場服務實體經濟如火如荼。隨着去年12月初深港通的順利推出，中國資本市場的國際化又取得新的成績。與此同時，2016年監管處罰力度進一步加大，預示著依法監管、從嚴監管和全面監管將成為今後很長一段時間資本市場監管的主旋律。

面對不斷變化的經營環境，本集團既保持戰略定力，主動佈局，又順勢而為，穩中求進，在積極把握機遇、努力開拓業務的同時，始終堅持合規經營並努力把控風險，繼續取得了不俗的經營業績。2016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175.84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2.59億元，雖然較上一年同比有所下降，但降幅大大低於行業水平。本集團全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8.10%，在所有已公告的境內上市證券公司中名列第一。



## 董事長致辭(續)

---

2016年公司業務發展的最大亮點來自於投資銀行業務。根據萬得數據的統計，本公司的證券承銷金額和項目家數都位居行業第1名，其中股權融資家數位居行業首位，股權融資金額位居行業第2名，而債券主承銷的家數和金額均雙雙位居行業第1名。這一成績的取得，受益於本集團多年來秉承「讓最好的企業成為我們的客戶，讓我們的客戶成為更好的企業」的業務發展理念，受益於本集團在投資銀行業務領域始終堅持執行正確的戰略，也受益於公司近年來大力推行的「大客戶經理制」。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的亮麗成績已經成為公司品牌的重要內容，並很好促進了公司其他業務的發展。

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一直是公司的核心基礎業務，雖然近年來由於行業競爭的加劇，佣金率持續下滑，收入佔比呈現下降趨勢，但在公司總收入中依然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過去一年，我們在經紀業務方面下了很大的力氣，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下決心改革了經紀業務的管理架構和激勵政策。我們也順應行業發展的最新趨勢，加大了對互聯網證券的投入力度，全方位與多家商業銀行進行渠道合作，公司客戶託管證券市值位居行業前5名。與此同時，通過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的市場份額也有超過5%的明顯提升。

投資管理業務是公司寄予厚望的重點業務，也是未來公司收入的重要的增長點。公司該項業務在過去一年繼續保持了較快的成長速度，公司集團本部的資產管理規模已進入了行業前5名。我們的基金管理業務和私募股權管理業務也都取得了可喜的進步。尤其是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超過本集團的兩倍還多。

我們的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在過去一年出現了收入下降。在不確定的市場環境中，公司首要的考慮是防範風險，而我們不僅成功地做到了這一點，而且還保持了高於市場水平的較好的收益率。不僅是自營業務，公司的研究業務、股票及債券銷售和機構客戶服務等業務也都保持了較快發展。



2016年12月9日，公司成功實現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這為公司今後發展建立了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暢通的融資平台。在發行H股的過程中，本集團得到了主要股東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基石投資者的認可，也得到了眾多中小投資者的追捧。作為經營管理團隊，我們十分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價值的認同，也會一如既往地努力為各位股東創造良好的回報，不辜負股東的信任。

各位股東，本集團是深植於國內資本市場的一家綜合性證券集團，中國經濟形勢和資本市場的變化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影響至深。我們的基本判斷是，中國經濟穩中求進的大趨勢沒有改變，資本市場服務實體經濟的重要功能將會進一步加強，未來五年證券行業仍將大有作為。公司上市使得我們站上一個新的起點。為此，我們既要堅持「穩中求進、追求卓越」的總體指導方針；又要落實「厚植根基，提質增效」的具體工作部署。「穩中求進，追求卓越」要求本集團既嚴格依法合規經營，注意防範風險，保持本集團一直以來堅持不變的穩健的風格，同時又要以發展為第一要務，善用公司資本資源，以創造更高價值，回報股東。「厚植根基，提質增效」要求本集團在客戶基礎、人才隊伍、資本實力、技術能力和風控合規等各個方面都還需要進一步加強，同時不斷提高管理運營的效率和質量。

在今年2月26日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組織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劉士余主席把資本市場監管的核心概括為「穩、嚴、進」三個字，並指出要牢牢堅持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的改革方向，保持政策的連續性。這些政策宣示都為我們公司今後的長期健康發展指明瞭正確的方向。

## 董事長致辭(續)

---

各位股東，中信建投證券是一家價值創造能力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本集團過往的靚麗業績已經過去，而未來這仍將是我們不懈追求的目標。我相信，在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在經營管理團隊和廣大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完全能夠在「有作為才能有地位」這一核心價值觀的正確指引下，沿著我們一直以來所堅持的行穩致遠的經營理念，不斷取得新的更大成績，致力於使公司成為具備綜合優勢、管理先進、信譽卓著、受人尊敬、健康發展的一流上市證券公司，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為股東帶來更好回報，為中國經濟健康快速發展作出更大貢獻！



**王常青**

董事長

2017年4月20日

## 第一節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本年度報告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全體董事出席了會議，其中王晨陽董事書面委託王守業董事代行表決權。未有董事、監事對本年度報告提出異議。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經由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咸永道審計，並由羅兵咸永道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公司董事長王常青先生、執行董事、總經理齊亮先生、財務負責人兼計劃財務部負責人彭恒先生聲明：保證本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

本公司經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的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0元(含稅)。此預案尚需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本年度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本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司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本年度報告。在對本年度報告中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本年度報告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節 重大風險提示

---

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中國及其他業務所處地區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波動，都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產生較大影響。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條例調整，公司業務管理和規範未能及時跟進，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規風險；面對資本市場的深刻變化，不適當的未來發展規劃和戰略決策帶來的戰略風險；本集團持有的各類證券及衍生品的市場價格變動可能導致的市場風險；因交易對手、投資目標證券的發行人以及證券金融和期貨業務客戶無法履約而導致的信用風險；因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活動資金需求而導致的流動性風險；因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流程管理、人員行為不當及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而導致的操作風險；因公司經營管理及其他行為或外部事件導致利益相關方對公司負面評價而導致的聲譽風險。其中，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是當前面臨的主要風險。

針對上述風險，本集團從組織架構、管理機制、信息技術等方面防範風險，持續完善風險管理方法，管理市場、信用、操作和流動性風險等各類風險，並重點做好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的管理。

## 第三節 公司基本情況

### 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名稱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簡稱	中信建投證券
公司英文名稱	CSC Financial Co., Ltd.
公司英文名稱縮寫	CSC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公司總經理	齊亮

### 公司註冊資本和淨資本

單位：人民幣元

	本報告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註冊資本	6,100,000,000.00 <sup>註1</sup>	6,100,000,000.00
淨資本(本公司)	36,198,482,225.10 <sup>註2</sup>	28,829,580,240.62

註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數為7,176,470,000股；因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於2017年1月5日發行額外股份，截至本年報日，公司總股數為7,246,385,238股。公司正在辦理註冊資本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註2：上年度末的淨資本及相關比例已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修訂版)進行重述。

### 公司的經營範圍及單項業務資格

經監管部門與工商登記部門核准，公司記載於營業執照的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銷售貴金屬製品。

### 第三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

此外，公司還擁有如下主要的單項業務資格(其中1–3項為2016年新取得的業務資格)：

- 1 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資格
- 2 信用聯結票據創設機構
- 3 信用風險緩釋工具核心交易商
- 4 銀行間黃金詢價業務
- 5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外幣拆借會員
- 6 私募基金業務外包服務機構
- 7 實物貴金屬業務
- 8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業務(QDII)
- 9 期權結算業務
- 10 股票期權做市業務
- 11 股票個股期權交易參與人(股票期權經紀業務、股票期權自營業務)
- 12 股權激勵行權融資業務
- 13 信用風險緩釋工具賣出業務
- 14 滬港通業務
- 15 融信通互聯網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
- 16 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參與人
- 17 上海黃金交易所證券類會員
- 18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
- 19 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
- 20 深交所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
- 21 客戶證券資金消費支付服務試點
- 22 場外期權及互換類金融衍生品櫃檯交易業務
- 23 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業務
- 24 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
- 25 併購重組財務顧問A類評級
- 26 國債期貨自營業務
- 27 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註冊參與人
- 28 信用風險緩釋憑證創設機構
- 29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
- 30 受託管理保險資金業務
- 31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自主行權業務
- 32 非現場開戶
- 33 轉融券業務
- 34 深交所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
- 35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商

## 第三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 36 櫃檯交易業務
- 37 證券質押登記代理業務
- 38 軍工涉密業務諮詢服務資格
- 39 上交所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
- 40 轉融通業務
- 41 證券自營業務參與利率互換交易業務
- 42 信用風險緩釋工具交易業務
- 43 證券業務外匯經營許可證
- 44 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
- 45 上交所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
- 46 中國進出口銀行金融債券承銷團成員
- 47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金融債券承銷團成員
- 48 記賬式國債承銷團成員
- 49 證券公司向保險機構投資者提供交易單元
- 50 上交所固定收益證券綜合電子平台一級交易商
- 51 代辦股份轉讓主辦券商
- 52 實施經紀人制度
- 53 直接投資業務
- 54 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成員

### 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101
公司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100010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公司網址	www.csc108.com
聯繫電話	+8610-8513 0588
傳真	+8610-6518 6399
全國客戶服務熱線	95587/400 8888 108
股東聯絡熱線	+8610-6560 8107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781703453H
信息披露網站	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 公司網站：www.csc108.com
公司授權代表	王常青、齊亮
聯席公司秘書	王廣學、黃慧玲



## 第三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聯繫人：王廣學

聯繫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

電話：+8610-8513 0852

傳真：+8610-6518 6399

電子信箱：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

###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18樓

### 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H股	香港聯交所	中信建投證券	6066

### 歷史沿革及股權結構

本公司前身為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開業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5]112號)，由中信證券和中國建銀共同出資設立。2005年11月2日，公司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發的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億元，其中中信證券出資人民幣16.2億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60%；中國建銀出資人民幣10.8億元，佔註冊資本總額的40%。本公司以受讓的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的全部證券業務及相關資產為基礎，按照綜合類證券公司的標準進行經營。

2010年11月9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批覆》(證監許可[2010]1588號)，核准北京國管中心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並對依法劃轉原中信證券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幣12.15億元股權(佔出資總額45%)予北京國管中心無異議。2010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記變更。

### 第三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根據《財政部關於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向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劃轉資產的批覆》(財金函[2009]77號)，原持股40%的公司股東中國建銀向中央匯金無償劃轉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2010年11月18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批覆》(證監許可[2010]1659號)，核准中央匯金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並對依法劃轉原中國建銀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幣10.8億元股權(佔出資總額40%)予中央匯金無異議。2010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記變更。

2010年11月25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的批覆》(證監許可[2010]1693號)，核准世紀金源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資格，並對依法劃轉原中信證券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幣2.16億元股權(佔出資總額8%)予世紀金源無異議。2010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記變更。

2011年6月30日，中國證監會下發《關於核准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許可[2011]1037號)，核准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名稱為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億元(以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淨資產折股)。2011年9月2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記變更。

2016年3月8日，世紀金源與山南金源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約定世紀金源將其所持有本公司的3億股股份(佔總股本4.92%)轉讓給山南金源。轉讓後，世紀金源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由8%下降為3.08%，山南金源持有本公司4.92%的股份。

2016年8月22日，世紀金源與上海商言簽署了《股份轉讓協議》，約定世紀金源將其所持有本公司的150,624,815股股份(佔總股本2.47%)轉讓給上海商言。轉讓後，世紀金源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由3.08%下降為0.61%，上海商言持有本公司2.47%的股份。

### 第三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

2016年12月9日，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並開始交易。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司已發行或出售及轉換自內資股的H股合計為1,261,023,762股，公司總股本變為7,246,385,238股，其中內資股比例為82.60%，H股比例為17.40%，公司註冊資本將變更為人民幣7,246,385,238元(正在辦理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 報告期內註冊變更情況：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辦理營業執照經營範圍變更。

變更原因：「保險兼業代理業務」續期

變更後的經營範圍：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銷售貴金屬製品。

#### 首次註冊相關情況：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日期：2005年11月2日

公司首次註冊登記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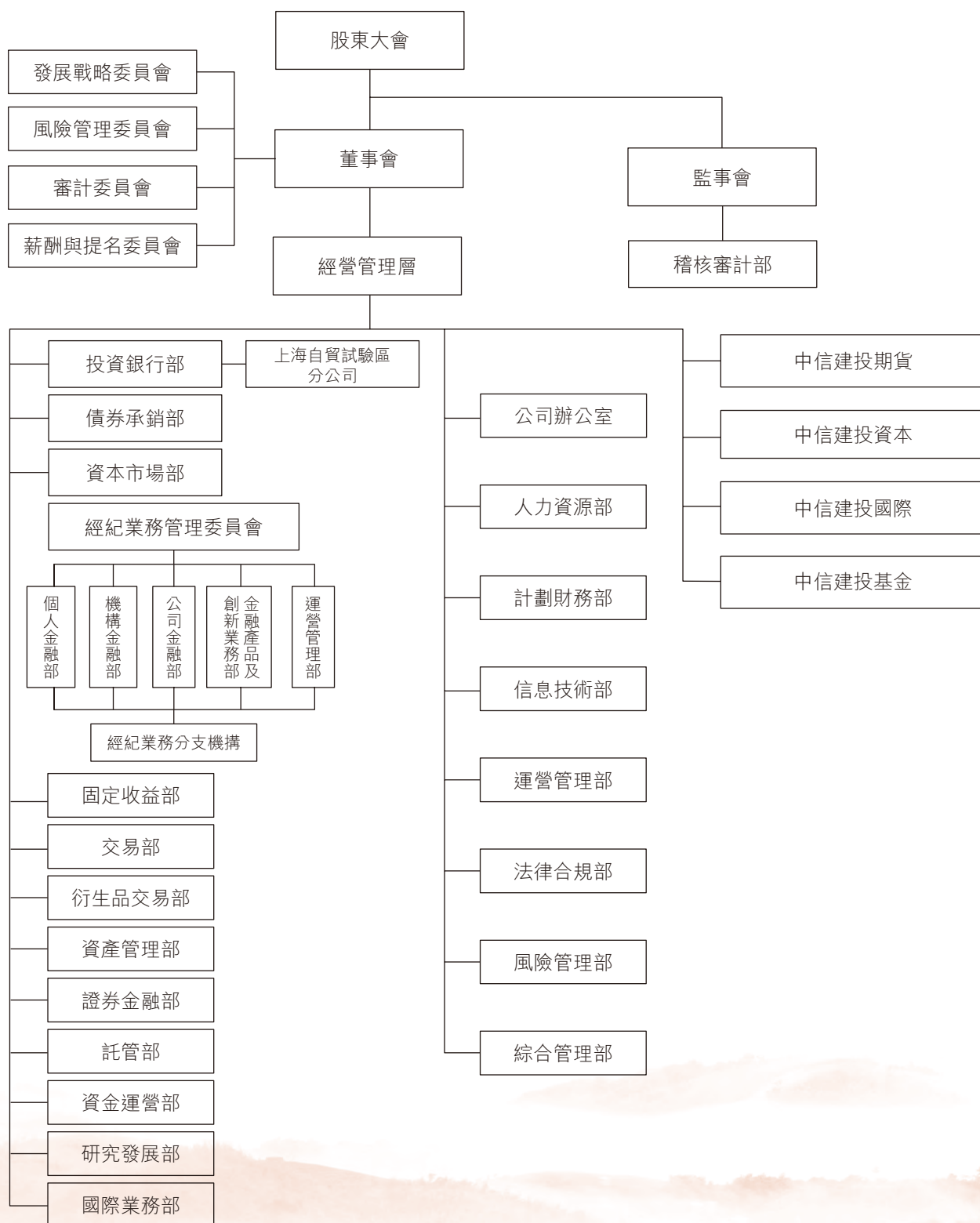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1100001901768

組織機構代碼：78170345-3

#### 主要股東的變更情況

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歷史沿革及股權結構」。

公司組織結構情況圖



### 第三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全資子公司3家，分別為中信建投期貨、中信建投資本、中信建投國際；擁有控股子公司1家，即中信建投基金。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 公司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和分佈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擁有225家證券營業部。證券營業部的分佈情況如下：

省份／自治區／直轄市	網點數
北京	36
上海	16
天津	5
重慶	10
黑龍江	3
吉林	2
遼寧	5
河北	4
山東	10
山西	2
河南	5
安徽	1
江蘇	17
湖北	12
湖南	11
江西	13
浙江	12
福建	11
廣東	23
海南	2
陝西	8
四川	7
雲南	1
貴州	1
甘肅	3
內蒙古	1
廣西	1
新疆	1
青海	1
寧夏	1
合計	225

### 其他相關信息

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 上海市黃浦區湖濱路202號企業天地2號樓普華永道中心11樓 羅兵咸永道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層
H股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2016年公司榮譽

#### 本公司

1. 財新智庫及Dealogic聯合舉辦的「財新資本市場成就獎」評選：最佳中資發行人債券市場承銷商、最佳在岸中資投行、中國市場消費零售行業最佳投行、最佳中國A股IPO承銷商、最佳中國在岸債券市場券  
商、最佳熊貓債券承銷商(交易所市場)

頒發單位：財新智庫、Dealogic

2. 中國最佳DCM投行

頒發單位：FinanceAsia

3. 最佳產品銷售獎

頒發單位：中證互聯股份有限公司

4. 深圳證券交易所新一代交易系統建設與上線先行者單位和突出貢獻單位

頒發單位：深圳證券交易所

5. 上海數據樞紐創始券商

頒發單位：香港交易所

### 第三節 公司基本情況(續)

---

6. 「第十四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選」

團隊獎項：  
「新財富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第十名  
「新財富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九名  
「新財富進步最快研究機構」第三名

「新財富最佳分析師」個人獎項：  
「固定收益研究」第一名  
「軍工」第一名  
「通信」第一名  
「煤炭開採」第二名  
「輕工造紙」第四名  
「策略研究」第五名  
「房地產」第五名

頒發單位：新財富

7. 2016年證券行業信息技術應用表彰「卓越獎」

頒發單位：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雲應用分會

8. 北京金融道德模範學習創新獎

頒發單位：中國金融工會北京工作委員會

9. 2016中國最佳資產管理證券公司、優秀證券公司短融發行人

頒發單位：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10. 最具投資價值獎、最佳IPO大獎

頒發單位：中國融資



### 中信建投期貨

1. 第九屆中國最佳期貨經營機構暨最佳期貨分析師評選：2016年度中國最佳期貨公司、2016年度最佳金融期貨服務獎、2016年度最佳期貨私募基金孵化獎

頒發單位：期貨日報

2. 2016年度鄭州商品交易所「市場成長優秀會員」

頒發單位：鄭州商品交易所

3. 第十四屆中國財經風雲榜：2016年度金牌產業研究獎、2016年度金牌投研團隊

頒發單位：和訊網

### 中信建投基金

1. 2016年優秀債券交易商

頒發單位：上海證券交易所

2. 2016年度經濟發展貢獻獎

頒發單位：中共北京市懷柔區委員會、北京市懷柔區人民政府

### 中信建投國際

「中信建投(國際)高收益債券基金」榮獲2016年度離岸中資基金大獎「最佳表現-大中華區固定收益類別(一年期)」亞軍

頒發單位：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

## 第四節 財務概要

###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2014年度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17,584	24,512	-28.26	11,452
營業利潤	7,060	11,461	-38.40	4,543
稅前利潤	7,057	11,461	-38.43	4,54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259	8,639	-39.12	3,40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411	-11,418	不適用	-4,636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2014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81,695	183,188	-0.82	123,406
負債總額	140,432	153,005	-8.22	106,67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41,063	30,106	36.39	16,669
總股本	7,176	6,100	17.64	6,100

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81	1.37	-40.88	0.56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81	1.37	-40.88	0.5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8.10	40.00	減少21.90個 百分點	22.90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2014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股)	5.72	4.94	15.79	2.73
資產負債率(%)	66.98	72.84	減少5.86個 百分點	79.07

註： 上表所示各列報期間的資產負債率中，資產和負債均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

## 第四節 財務概要(續)

### 本公司的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2016年6月16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及《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對證券公司必須持續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及標準進行了修改，並要求於2016年10月1日起實行。本公司對2015年12月31日的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已根據上述規定進行了重述。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淨資本為人民幣361.98億元，較2015年12月31日淨資本(重述後)人民幣288.30億元增加了人民幣73.68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公司公開發行H股及淨利潤增加所致。本公司淨資本等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的有關規定。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淨資本(人民幣百萬元)	36,198	28,830
淨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40,068	29,488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人民幣百萬元)	15,778	10,830
風險覆蓋率(%)	229.43	266.19
資本損耗率(%)	27.83	20.80
流動性覆蓋率(%)	172.00	253.07
淨穩定資金率(%)	154.52	136.30
淨資本/淨資產(%)	90.34	97.77
淨資本/負債(%)	52.92	42.70
淨資產/負債(%)	58.58	43.68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14.02	18.57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127.56	122.53

## 近四年財務狀況

### 盈利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17,584	24,512	11,452	7,322
支出合計	10,524	13,051	6,909	4,90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3	-	-	-
稅前利潤	7,057	11,461	4,543	2,42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259	8,639	3,407	1,787

### 資產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發行股本	7,176	6,100	6,100	6,100
股東權益總額	41,263	30,183	16,728	13,15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41,063	30,106	16,669	13,091
負債總額	140,432	153,005	106,678	54,786
代理買賣證券款	56,736	72,045	43,487	19,653
資產總額	181,695	183,188	123,406	67,940

## 第四節 財務概要(續)

### 關鍵財務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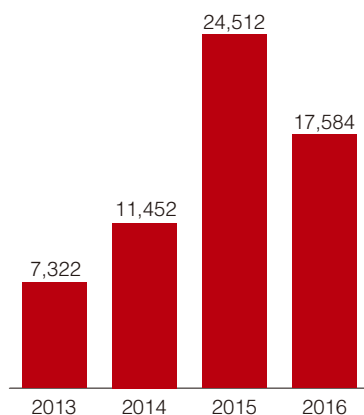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股利(人民幣元/股)	0.18(預案)	—	—	0.0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81	1.37	0.56	0.29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0.81	1.37	0.56	0.29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8.10	40.00	22.90	14.30
資產負債率(%)	66.98	72.84	79.07	72.76

註：

- (1) 上述代理買賣證券款為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理客戶進行證券買賣而收到的並應付給客戶的款項，該款項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
- (2) 上表所示各列報期間的資產負債率中，資產和負債均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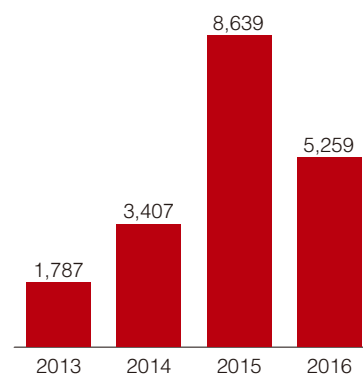
###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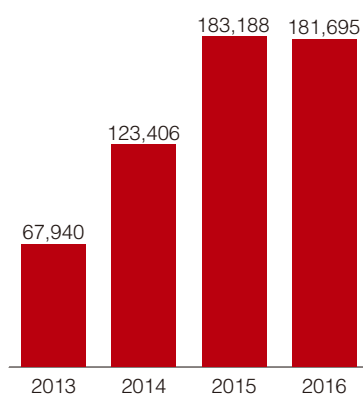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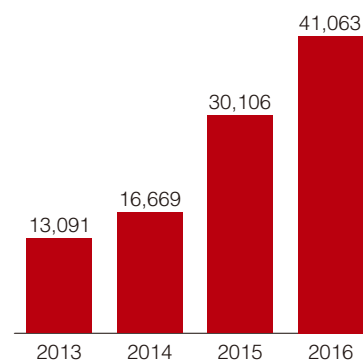
### 資產總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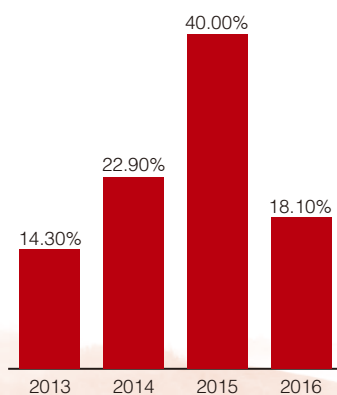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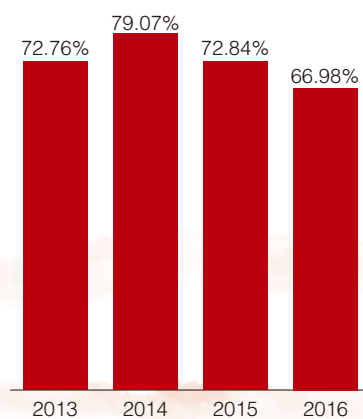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資產負債率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 戰略與經營模式

####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6年，中國經濟在穩增長的基礎上實現經濟結構優化升級，金融市場發展以穩健為主。IPO審批加快，債券發行規模創造歷史新高，公司債尤為活躍，中國資本市場的直接融資能力在2016年明顯提升，新三板與併購業務持續增長。但市場交易活躍度下降，交易量減少，佣金率持續呈單邊下降趨勢，券商經紀業務較2015年減弱。行業槓桿率標準的提升對券商信貸類業務利好，但由於融資融券餘額下降，行業平均槓桿率暫未呈現明顯大幅上升。2016年資產價格由於受英國退歐、美國大選、意大利公投、美聯儲加息一系列影響世界政治經濟走向的事件的影響，繼續呈現大幅波動，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管理需求增加。整體看來，預計2017年中國證券行業將以穩中求進為主要宗旨。

#### 發展戰略

本集團旨在成為一家立足中國、放眼全球，具備綜合優勢的一流大型投資銀行。本集團將堅持輕資本與重資本業務共同發展的經營模式，持續發揮各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優化市場化激勵機制，並通過以下戰略更好的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支持實體經濟，提升財富積累與管理的效率。

- 鞏固投資銀行業務的領先地位，成為客戶首選投資銀行；
- 加強銷售渠道的優勢，打造行業領先的財富管理平台；
- 提升在FICC領域的產品優勢，打造客戶首選的主經紀商服務平台；
- 優化多層次投資管理平台，成為行業領先的金融產品提供者；
- 建設全領域一流的投資研究團隊；

- 加強海外業務建設，打造全方位的國際投資銀行；
- 強化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使其成為我們各業務領先的技術保障；
-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保持行業領先的風險管理能力；及
- 加強員工職業發展，培養和吸引行業最頂尖的人才。

### 2017年經營計劃

2017年，公司將鞏固價值創造能力領先的優勢，著重加強客戶開發和客戶服務工作，提高服務質量；強化人才戰略，提升隊伍素質；增強資本和資金實力，做優做大資產負債表；提升信息技術能力，做時代的企業；持續完善合規風控能力，確保公司健康發展；不斷加強現代管理和運營能力，提升效率和效益。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把握直接融資發展機遇，保持投資銀行業務領先優勢；經紀業務方面，堅持互聯網化方向，努力打造財富管理品牌；資管業務方面，抓住泛資產管理業務機遇，繼續推進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實現資產管理規模和競爭力的雙提升，增強公司投資管理能力；海外業務方面，以H股上市為契機，加大海外業務配置力度，推動境內境外業務均衡發展；合規風控方面，嚴守監管規則，做好風險防範與合規管理工作。

### 資金需求

2017年本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科學安排負債規模，保持合理穩健的槓桿水平。2016年，本公司成功發行兩期人民幣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45億元；發行一期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30億元；發行一期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人民幣30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全部償付完畢)；發行88期收益憑證，發行規模共計約人民幣88億元。本公司全年累計債務融資(不含拆入資金、賣出回購款項)共計人民幣約193億元，收益憑證餘額為約人民幣48億元。財務槓桿倍數從年初的3.69倍降為3.04倍。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 可能面對的風險

2017年，中國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依然較大，「穩增長」面臨的挑戰重重，經濟與金融體系的風險不容忽視。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包括：一是信用風險，經濟運行處於週期性底部，違約事件呈現加速態勢，高危行業和區域的信用風險上升；二是債券市場風險，降槓桿、防控資產泡沫背景下穩健中性的貨幣政策，疊加美元加息政策的國際因素，可能導致的利率和收益率波動對債券市場估值帶來壓力；三是資金供給總體趨緊的預期環境下，個別時點的資金面緊張和資金價格飆升的流動性風險。此外，公司還面臨戰略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和聲譽風險等。總的來看，上述風險相互交織，公司經營環境面臨一定挑戰。具體內容請參閱本年度報告「重大風險提示」。

### 業務綜述

#### 總體情況概述

截至2016年底，本集團總資產人民幣1,816.95億元，較2015年底下降0.82%；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410.63億元，較2015年底增長36.39%；報告期本集團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為人民幣175.84億元，同比下降28.26%；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05.24億元，同比下降19.36%；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52.59億元，同比下降39.12%。

#### 主營業務情況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為四個板塊：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以及投資管理業務。報告期內，投資銀行業務板塊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46.82億元，同比增長37.79%；財富管理業務板塊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72.34億元，同比下降47.53%；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板塊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35.75億元，同比下降34.33%；投資管理業務板塊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15.64億元，同比增長11.71%。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投資銀行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投資銀行業務板塊主要包括股權融資業務、債務融資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

#### 股權融資業務

2016年，A股一級市場保持活躍，IPO審核常態化，發行速度逐月加快。全年A股市場一共發行1,033個股權融資項目，同比下降4.79%；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9,756億元，比2015年大幅增長27.81%(數據來源：萬得資訊)。2016年公司再融資業務取得了良好發展。報告期內，本公司投行業務持續發展，排名繼續保持市場前列。公司完成股權融資項目63個，行業排名第一；主承銷金額約人民幣1,034億元，行業排名第二；其中，IPO主承銷金額約人民幣183億元，行業排名第一，IPO主承銷家數為14家，行業排名第三。

公司2016年股權承銷保薦業務詳細情況如下表所示：

項目	2016年		2015年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首次公開發行	183.49	14	28.66	5
再融資發行	850.33	49	575.33	44
合計	1,033.82	63	603.99	49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國際業務方面，2016年，中信建投國際在香港市場共參與並完成了7單IPO項目、2單再融資項目。

### 2017年發展展望

2017年，公司將繼續發揮均衡全能的投資銀行產品優勢，在具有重要行業地位的優秀大型企業及具有成長潛力的中小企業開發方面加大力度，積極儲備股權融資項目。

### 債務融資業務

2016年，公司的債券業務承銷規模(詳細見下表)整體上較上年大幅增長，行業排名第一；其中公司債的承銷發行數量和承銷金額增幅最大，行業排名第一。2016年公司主承銷發行284隻公司債券，同比增長242.17%；承銷金額人民幣約5,718億元，同比增長187.16%。

公司2016年為客戶承銷保薦債券業務詳細情況表：

項目	2016年		2015年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主承銷金額 (人民幣億元)	發行數量
公司債	5,718.18	284	1,991.32	83
企業債	204.50	17	202.00	18
可轉債	11.11	1	24.00	1
金融債	1,168.00	23	1,401.70	27
其他	1,750.44	140	2,299.61	127
合計	8,852.23	465	5,918.63	256

數據來源：萬得資訊、公司統計

註：其他主要包括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資產證券化、政府支持機構債、可交換債券等；聯席主承銷時主承銷金額以總發行規模計。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國際業務方面，2016年，中信建投國際在香港市場共參與並完成了13單海外債發行項目。

### 2017年發展展望

2017年，公司將順應市場變化，除繼續發展公司債和企業債等傳統優勢業務外，還將重點發展熊貓債、綠色債、可交換債、雙創債和ABS等，多類品種並駕齊驅。

### 財務顧問業務

公司財務顧問業務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併購重組、新三板掛牌等。

2016年9月，證監會修訂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著重抑制「炒差」、「炒殼」以及通過跨界併購追逐市場熱點現象，對併購重組業務產生一定影響，但對於不涉及上述情況的併購重組項目，審核速度較快。2016年，A股市場完成併購重組300家，交易金額人民幣8,239億元，與2015年相比分別下降了18.92%和11.02%。報告期，公司兼併收購業務仍處於快速發展期中。2016年，公司擔任財務顧問的重大資產重組項目18家，行業排名第五。併購交易金額人民幣422億元，同比增長15.10%。

新三板市場2016年繼續快速發展，全年掛牌家數5,034家，再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42%，累計掛牌家數已突破一萬家。掛牌數量快速增長的同時，也出現了市場流動性不足、企業融資難度加大、各類指標分化等問題。2016年6月，新三板市場實施分層管理，根據公司治理情況、營業收入、市值等指標設置三套標準，符合其一即可進入創新層。截至2016年底，基礎層有企業9,211家，創新層有企業952家(數據來源：全國股轉公司)。與此同時，全國股轉公司在掛牌企業遴選、主辦券商內核等方面加強要求，監管不斷趨嚴。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016年，公司作為主辦券商推薦掛牌156家，累計推薦掛牌359家，行業排名第四。

國際業務方面，2016年，中信建投國際在香港市場共參與並完成了2單財務顧問項目。

### 2017年發展展望

2017年，預計市場化併購和國有企業整合仍將保持活躍。公司將抓住市場機會，積極開拓財務顧問業務，同時關注併購重組帶來的投融資業務機會，增加資本中介等業務收入。新三板業務方面，2017年，公司將繼續關注掛牌企業質量，選擇優質企業、培育價值成長，努力創造良好的業務成績和經濟效益。

### **財富管理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板塊主要包括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回購業務。

####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公司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可交易證券經紀服務。報告期內，市場股票基金成交額人民幣138.91萬億元，同比下降48.72%(數據來源：滬深交易所)。券商在佣金水平、業務流程、服務方式、服務內容及從業人員要求上的競爭日趨激烈，伴隨股票交易額的整體降低，經紀業務面臨挑戰。

2016年，公司積極整合資源，打造涵蓋金融產品、融資融券、新三板、私募、投顧、期權、貴金屬、IB業務在內的客戶綜合服務平台及業務生態鏈，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增強經紀業務核心競爭力，努力滿足零售、高淨值、機構以及公司等不同客戶多層次、多樣化的財富管理與投融資需求。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16年，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市場佔比3.21%，位居行業第十名；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額人民幣7.75萬億元，市場佔比2.98%，位居行業第十名；全年銷售標準化產品人民幣780億元，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淨收入市場份額5.60%，位居行業第四名，較上年提升1名；新增股東賬戶291.82萬戶，較上年增幅為62.62%；年末客戶資金賬戶總數601.44萬戶；客戶託管證券市值人民幣1.61萬億元，市場份額4.77%，位居行業第五名，較上年前進5名，其中新增客戶資產人民幣3,837.45億元(數據來源：滬深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業協會、公司統計)。截至2016年底，本集團下轄225家證券營業部，56%集中在較富裕的五省二市(北京、上海、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和山東)，其中北京網點數36家，是北京地區營業網點最多的證券公司，為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打下了紮實的客戶基礎。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向包括機構客戶在內的證券經紀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截至2016年底，零售客戶託管資產總值達85億港元，同比增長30%；機構客戶託管資產總值250億港元，同比增長73%。

### 2017年發展展望

2017年，公司經紀業務堅守合規風控的底線，以互聯網戰略為指引，以提升客戶和員工滿意度為出發點，聚焦個人、機構和企業三大類客戶的開發與服務不動搖，圍繞打造行業最佳投顧和交易品牌來培育核心競爭力，鍛造「財富管理鐵軍」，厚植根基、遠見穩進，實現代買賣收入份額的強勁增長。同時，公司將持續在北京地區擴張網點數保持領先地位，並著眼全國戰略佈局證券營業部，為公司經紀業務蓬勃發展打下良好根基。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 融資融券業務

2016年，融資融券業務規模明顯下降，整體水平偏低。截至2016年底，滬深兩市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9,392.49億元，較2015年底下降20.01%(數據來源：萬得資訊)。

截至2016年底，公司融資融券業務期末餘額為人民幣299億元，較2015年底降低15.58%，市場佔有率3.18%，按合併口徑排名第11，其中融出資金餘額排名第十。融資融券賬戶127,020戶，較2015年底增長5.41%。

### 2017年發展展望

2017年，公司將進一步強化對融資融券業務槓桿水平的動態監控與調整，建立更為完整的融資融券業務合規及風控體系；持續做好客戶服務工作，提升服務質量，為客戶提供更為全面、豐富的服務；並通過產品創新和服務創新進一步提高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 回購業務

2016年，全市場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勢頭。截至2016年底，全市場股票質押回購業務規模人民幣12,840.05億元，較2015年底增長85.04%(數據來源：滬深交易所)；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規模已超過融資融券業務規模。

報告期內，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取得穩步增長。截至2016年底，公司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餘額為人民幣356億元，較2015年底增長66.15%，行業排名第九，較上年提升2名。截至2016年底，公司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融出資金餘額為人民幣3.70億元，較2015年底下降5.55%，行業排名第五，較上年提升1名。

### 2017年發展展望

展望2017年，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有望繼續保持較快增長勢頭，預計2017年底全市場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規模將快速增長。

###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板塊主要包括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業務、投資研究業務、主經紀商業務及QFII業務。

#### 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

公司股票銷售及交易業務主要向機構客戶提供交易、諮詢和研究服務，並向其銷售公司承銷的股票。公司亦從事自營交易及做市業務，品種涵蓋股票、基金、股指期貨、商品期貨、期權、收益互換等金融衍生品，為客戶提供與各類資產掛鉤的定製化期權及掉期產品，滿足機構客戶的對沖及投資需求。股票及交易業務方面，公司守住了風險底線。股票市場加大藍籌板塊的佈局，新三板做市堅持以基本面篩選為主導，追求價值與成長的平衡。公司於2014年7月獲得新三板做市商業務資質。2016年，新三板團隊已為84家掛牌企業提供了做市服務，較2015年末增長64.71%。場內交易金額名列市場前20%分位，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交易管理的評價中始終保持滿分。累計成交額人民幣10.40億元，較2015年增長56.86%。

衍生品交易業務在穩步推進現有業務的同時，積極拓展新的業務模式，豐富自有資金投資策略，滿足客戶各類業務需求。場內業務方面，持續優化定量投資、流動性服務等傳統業務，併發展大宗商品相關業務；場外業務方面，不斷豐富互換交易和場外期權的業務模式，新增了多種掛鉤目標及收益結構，滿足客戶個性化的投資需求。

公司是股指期貨市場的首批參與者之一，2015年4月獲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ETF期權提供流動性的資格。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 2017年發展展望

2017年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都將趨於平穩。公司將繼續加強對股指期權、股票期權、商品期權等新品種的跟蹤和研究，增加商品領域的資源投入，探索跨境投資和業務合作，為客戶提供套保及風險管理服務。同時，公司將繼續發揮基本面定價優勢，秉承價值投資的理念，大力推進投資品類和策略的多元化，實現與市場環境相匹配的穩定收益。

### 固定收益銷售及交易業務

2016年以來，面對債券發行規模和市場競爭壓力的快速增加，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成功搭建了按產品種類劃分、地域交叉、客戶經理以所劃分品種對其負責區域內機構的該類需求進行重點維護並提供專業服務的無盲點的銷售網絡，以省份為單位，在維護好既有大客戶的基礎上，重點開發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私募投資機構等投資者，深挖各類型客戶的債券投資需求，取得較好的銷售業績。全年利率產品銷售增長53%，公司債銷售規模位居同業首位。

FICC業務方面，在做好傳統固定收益自營業務投資交易的同時，公司積極拓展FICC領域，挖掘黃金、外匯市場、衍生產品的投資機會，使之與傳統固定收益類產品有效配合，有效發揮FICC相關業務的聯動效能。在市場信用債券違約事件頻發的大背景下，公司成功發行「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信用風險緩釋憑證」，該憑證首次以不良資產作為目標切入，首次以證券公司作為信用分擔主體，時隔五年再度重啟中國信用衍生品市場，為市場和投資者提供了信用風險對沖產品，同時，也樹立了公司在信用衍生品領域的同業旗艦品牌，進一步確立了公司固定收益類衍生品業內領先地位。

自營業務方面，公司繼續保持穩健的自營投資風格，債券自營節奏把握較好，2016年底，本公司自營投資資產中債券規模達人民幣304.75億元，較2015年增長52.77%，債券投資佔自營投資總規模的59.16%。債券投資平均投資回報超越市場，同時規避了市場大幅調整的風險。2016年，公司債券投資年化收益率達6.41%，遠超市場主要債券指數收益率水平。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投顧業務方面，在做好市場風險與信用風險管理的同時，公司投顧業務投資端緊跟市場節奏，把握交易性機會，合理運用衍生品進行風險對沖，取得較好的投資效果。另外，公司加大力度開展投資顧問業務營銷和產品設計，積極廣泛接觸市場機構，與意向客戶和潛在意向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擴大市場影響力。

資產證券化業務方面，2016年，公司穩步推進資產證券化業務，主承銷總規模、單個項目規模均位居市場前列，專業的主承銷能力、銷售能力以及項目儲備能力，得到市場的廣泛認可。公司成功發行農盈一期不良資產證券化項目，發行規模為全市場對公不良資產證券化產品最大，發行利率創下同期同類產品最低，市場影響廣泛，獲得客戶及投資者的高度認可。根據萬得資訊統計數據，2016年，公司承銷資產證券化項目按承銷規模統計位居市場第六名，其中銀行間資產證券化項目按承銷規模統計位居市場第四位。

### 2017年發展展望

2017年公司將繼續推進各類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的承銷、發行與銷售業務，增強對市場的研判，抓住市場機會，做好固定收益類產品的投資，並積極開拓投資顧問業務。

### 投資研究業務

專業的研究能力是機構客戶服務的基礎，公司的研究在業內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和較強的影響力，深受機構客戶信賴。公司研究業務主要為機構客戶提供包括宏觀經濟、固定收益、策略、行業、公司、金融工程等領域的研究諮詢服務。主要客戶包括公募基金、保險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私募基金和證券公司等，公司研究業務為其提供研究報告及各類個性化的研究諮詢服務。2016年公司研究及銷售團隊規模達到143人，全年共完成各類研究報告2,284篇，公司的股票研究涵蓋24個行業，覆蓋境內上市公司2,073家。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公司的研究業務在業內具有較高的影響力。2016年公司的研究團隊在「第十四屆新財富最佳分析師」評比中獲得「本土最佳研究團隊」第十名，「最具影響力研究機構」第九名，「進步最快研究機構」第三名。在34個評選的研究領域中，公司在固定收益、軍工和通信三個領域排名第一，煤炭開採獲得第二名。

### 2017年發展展望

近年來，研究業務人才爭奪異常激烈。2017年，公司將繼續加強研究團隊建設，不斷提高研究實力。

### 主經紀商業務

公司向機構客戶提供市場領先的全鏈條主經紀商服務，包括交易服務、賬戶服務、產品設計代銷、機構投融資服務、託管外包、研究服務、融資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等。2016年，公司託管及外包總規模人民幣1,291億元，增長125%，位居行業前列。其中託管產品996隻，根據萬得資訊統計數據，位居行業第六名；外包產品793隻，產品規模人民幣627億元，分別增長90%和2.3倍。

### 2017年發展展望

機構客戶在資本市場未來將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更加多元化和複雜化。公司將致力於發展主經紀商業務，為機構客戶提供投融資服務一攬子方案。

### QFII業務

公司的QFII業務主要開展QFII、RQFII經紀代理業務。經過多年發展，公司QFII、RQFII業務形成了以先進的交易系統和交易算法、豐富的研究信息服務為特色的專業化服務品牌。2016年，公司服務的QFII、RQFII全年平均資產管理規模達到人民幣33億元，交易量為人民幣67億元。

### 2017年發展展望

2017年，公司將在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儲備的基礎上，增加QFII、RQFII客戶數量，提高資產管理規模，並將繼續借助和整合公司境內業務的優勢資源以及中信建投國際的海外平台，不斷開拓國際市場空間，積極開展QFII、RQFII業務，提供高層次、全方位、多元化、差異化的綜合金融服務。

### 投資管理業務板塊

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業務板塊主要包括資產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及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以幫助客戶實現金融資產的保值增值，建立起涵蓋了貨幣型、債券型、股票型、混合型、項目投資、掛鉤指數產品、量化投資、資產證券化等類型齊全的產品線，並取得了包括保險資金受託管理、QDII、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會員、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等在內的多項資格，通過三種計劃進行投資管理，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截至2016年底，管理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約8,114億元，行業排名第五，較2015年末增長47.08%。公司的定向理財產品已由通道業務向主動管理業務逐漸轉型，截至2016年底，公司主動管理型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約1,532億元，較2015年末增長27.54%。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億元

	資產管理規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集合資產管理業務	224.90	194.86
定向資產管理業務	7,808.45	5,278.88
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80.96	43.35
合計	8,114.31	5,517.09

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公司統計

國際業務方面，中信建投國際通過多類投資工具提供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2016年，其管理資產總規模達到6.58億美元。2016年11月30日，「中信建投(國際)高收益債券基金」榮獲2016年度離岸中資基金大獎「最佳表現-大中華區固定收益類別(一年期)」亞軍。

### 2017年發展展望

2017年公司將繼續加強傳統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同時不斷進行業務擴展，增強銷售能力及客戶服務能力，在嚴格風險控制的基礎上全面提升產品業績，搭建更為專業的資產管理團隊。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基金管理業務

本集團於2013年9月成立基金管理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並致力將其打造成投資風格穩健的專業化基金管理平台。中信建投基金客戶類別豐富，涵蓋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私募基金等。截至2016年底，基金管理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2,124億元，較2015年末增長146.65%。其中公募基金和專戶管理資產規模(含子公司元達信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別為人民幣95億元和人民幣2,029億元，較2015年底增長64.56%和152.51%。公司基金管理業務經受住了2015年股市大幅波動的考驗，截至2016年底公司各基金產品業績表現良好，12隻公募產品中，10隻實現了累計盈利。

### 2017年發展展望

2017年，公司將堅持創新發展，穩健經營，努力提升投研實力，加快產品創新，拓展銷售渠道，發揚固定收益特色，增強核心競爭力，實現資產管理規模穩步增長，努力打造國內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

2016年，國內經濟形勢嚴峻，中國經濟結構轉型推動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國有資本、民營資本、券商直投發揮各自優勢，群雄逐鹿，為一級市場投資帶來了新機遇、新氣象、新挑戰。中信建投資本結合公司內外資源，充分發掘潛力項目，積極擴募現有基金，努力發展新設基金，實現了公司的健康經營和穩健增長。

截至2016年底，中信建投資本共管理12隻基金，其中6隻綜合基金、2隻行業基金、4隻專項基金，新增基金規模達人民幣8.9億元，同比增長26.64%。截至2016年底，中信建投資本共完成70餘個項目投資，其中主板上市6家，新三板掛牌18家，完成退出項目9個，平均投資收益率達360%。2016年清科研究中心的中國股權年度投資排名中，中信建投資本在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100強中的券商直投公司部分排名第九。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 2017年發展展望

2017年，中信建投資本將加強行業深耕，完善渠道建設，獲得更多行業預期收益率較高的優質項目；通過專項基金和母基金的方式，進一步擴大規模，提升中信建投資本的行業排名，逐步樹立統一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品牌形象。

## 財務報表分析

### 盈利能力分析

2016年，本集團各項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發展，收入和淨利潤均處於歷史較高水平。

2016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175.84億元，同比下降28.26%；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2.59億元，同比下降39.12%；實現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0.81元，同比下降40.88%；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8.10%，同比減少21.90個百分點。

###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均有不同幅度下降。2016年，本集團完成了H股上市、完成了人民幣公司債的發行，補充了營運資金，保持良好的流動性。報告期內，受市場波動影響，本集團對發生減值跡象的資產計提了減值準備，使公司的經營更加穩健，資產質量優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16.9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93億元、下降0.82%；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49.5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8.16億元、增長12.43%。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04.3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25.73億元、下降8.22%；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後，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36.9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7.36億元、增長3.3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410.6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9.57億元、增長36.39%。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負債結構穩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49.59億元，其中，投資類資產(主要包括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對金融資產的投資)佔比50.43%；融出資金及買入返售款項佔比30.98%；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比14.03%；其他資產合計佔比4.5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36.96億元，以短期負債為主。其中，賣出回購款項佔比29.91%；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佔比29.75%；已發行債券佔比16.31%；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佔比3.72%；其他負債合計金額佔比20.31%。

資產負債水平略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資產負債率為66.98%，同比減少了5.86個百分點。

### 現金流轉情況

2016年，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變動的影響，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13.7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1.16億元，主要是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同比大幅增加、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同比大幅減少。

2016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4.11億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114.18億元，同比流入增加人民幣318.29億元，主要是由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融出資金、拆入資金現金淨流入增加。

2016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2.94億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41.24億元，同比流出增加人民幣131.70億元，主要是由於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淨流出同比增加。

2016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45億元，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200.30億元，同比流入減少人民幣217.75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淨流入減少。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從上述情況看，2016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增加額高於2015年同期，本集團的資本實力、盈利能力、投資及償付能力不斷增強。

### 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採用債券回購、拆借、轉融資、發行短期融資券、發行收益憑證、發行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等手段，根據主管部門有關政策、法規，通過上交所、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及櫃檯市場向商業銀行等投資者融入短期資金。

此外，公司還可根據市場環境和自身需求，通過配售、供股、發行公司債券、次級債券、永續次級債券、私募債券及其他主管部門批准的方式進行融資。

就公司而言，為兼顧流動性和收益性，持有一定金額的固定收益產品，利率變動將對公司持有銀行存款所獲利息收入、所持有債券投資的市場價格及投資收益等帶來直接影響。同時，公司的股票投資也受到利率變動的間接影響。此外，公司有境外註冊的子公司，以外幣投入資本金；因本集團持有外幣資金和資產，並通過境外附屬公司發行以外幣計價的債券進行融資，匯率及境外市場利率水平的變動將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一定影響。

為保持公司資產的流動性並兼顧收益性，公司自有資金由資金運營部統一管理，並配以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相應的業務流程。公司通過及時調整各類資產、負債結構、運用相應的金融工具來規避風險，減輕上述因素的影響。

### 利潤表項目分析

#### 財務業績摘要

2016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70.57億元，同比下降38.43%，本集團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584	14,901
利息收入	4,441	5,573
投資收益	2,412	3,980
其他收入	147	58
支出合計	10,524	13,051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3	-
稅前利潤	7,057	11,461
所得稅費用	1,744	2,810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利潤	5,259	8,639

####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結構

2016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和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175.84億元，同比下降28.26%，收入結構相對穩定。本集團近四年收入結構如下：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0.19%	60.79%	57.12%	59.93%
利息收入	25.25%	22.73%	25.59%	22.14%
投資收益	13.72%	16.24%	16.61%	17.03%
其他收入	0.84%	0.24%	0.68%	0.90%
合計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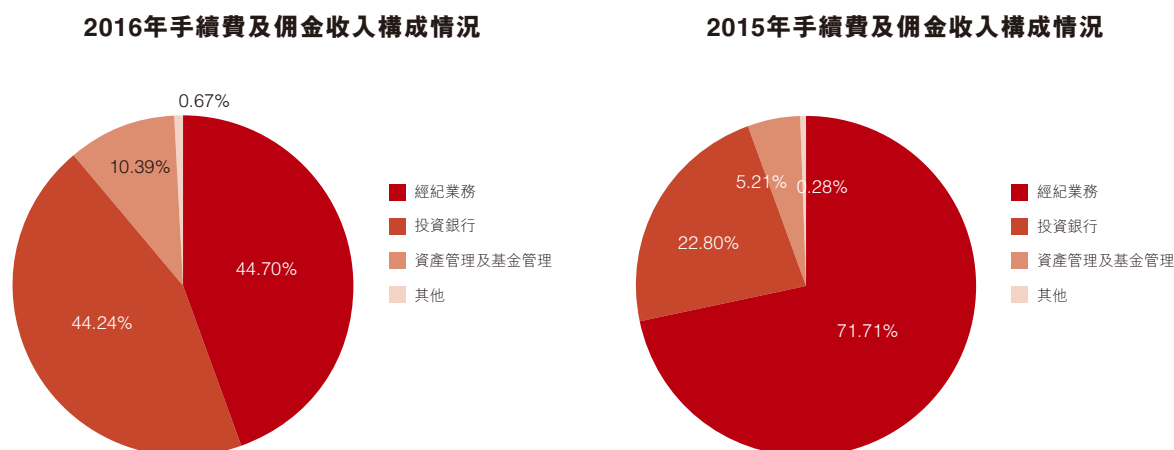
2016年，本集團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91.95億元，同比下降27.39%，主要是由於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下降所致。本集團2015至2016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經紀業務	4,731	10,686	-5,955	-55.73%
投資銀行	4,682	3,398	1,284	37.79%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	1,100	776	324	41.75%
其他	71	41	30	73.1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89	2,237	-848	-37.9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195	12,664	-3,469	-27.39%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015–2016年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構成情況



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59.55億元，下降55.73%。主要由於2016年，中國A股市場股票基金交易量同比下降近50%。

投資銀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12.84億元，增長37.79%。2016年，本公司投行業務持續發展，排名繼續保持市場前列，投資銀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增長。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3.24億元，增長41.7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受託資產管理規模約為人民幣8,114億元，受託規模較2015年底增加了人民幣約2,597億元，資產管理業務受託總規模位於行業第5。（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公司統計）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利息收入

2016年，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5.9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7.62億元，下降32.37%，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利息收入				
— 融資融券	2,417	3,238	-821	-25.36%
— 買入返售款項	198	110	88	80.00%
— 銀行存款	1,790	2,217	-427	-19.26%
— 其他	36	8	28	350.00%
利息支出				
— 代理買賣證券款	228	311	-83	-26.69%
— 賣出回購款項	677	1,052	-375	-35.65%
— 拆入資金	231	281	-50	-17.79%
— 借款	40	32	8	25.00%
— 已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1,457	1,385	72	5.20%
— 其他	216	158	58	36.71%
利息淨收入	1,592	2,354	-762	-32.37%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8.21億元，下降25.36%，主要由於2016年中國A股市場行情較差，融資融券業務規模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買入返售款項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了人民幣0.88億元，增長80.00%，主要由於股票質押業務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了人民幣4.27億元，下降19.26%，主要由於客戶資金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利息支出同比減少了人民幣3.70億元，下降11.49%，主要由於賣出回購款項的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 投資收益

2016年，本集團實現投資收益人民幣24.12億元，同比下降39.40%，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1,470	1,637	-167	-10.20%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950	2,869	-1,919	-66.89%
其他	-8	-526	518	不適用
合計	2,412	3,980	-1,568	-39.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同比減少人民幣1.67億元，下降10.20%。其中，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減少了人民幣3.56億元，下降42.56%，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89億元，增長23.5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同比減少了人民幣19.19億元，下降66.89%，本集團持有期間及處置的投資收益減少人民幣17.58億元；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減少了人民幣1.61億元。

其他投資收益同比增加了人民幣5.18億元，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收益增加。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支出合計

2016年，本集團支出(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62.86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3.09億元，下降17.24%。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支出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職工費用	4,282	4,743	-461	-9.72%
稅金及附加	347	1,144	-797	-69.67%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1,659	1,553	106	6.83%
減值(轉回)/損失	-2	155	-157	-101.29%
合計	6,286	7,595	-1,309	-17.24%

本年度職工費用同比減少了人民幣4.61億元，下降9.72%，主要是由於績效工資減少導致。

本年度稅金及附加同比減少了人民幣7.97億元，下降69.67%，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中國境內子公司2016年5月進行營改增導致。

2016年度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0.02億元，同比減少了人民幣1.57億元，主要是融資融券業務資產減值損失減少所致。下表列示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減值損失的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24	-9	-37.50%
融資融券業務	-38	117	-155	-132.48%
買入返售款項	21	2	19	950.00%
其他	-	12	-12	-100.00%
合計	-2	155	-157	-101.29%

### 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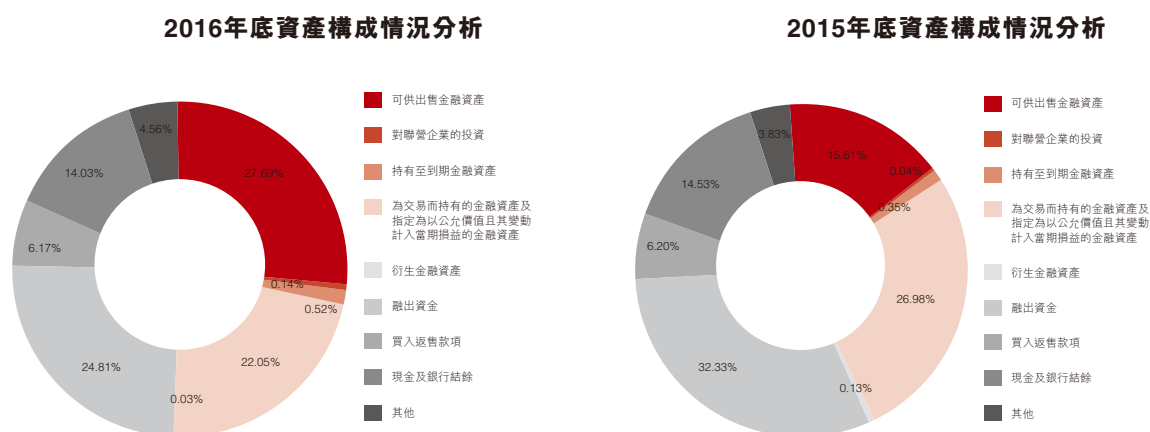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16.95億元，同比下降0.82%，如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249.59億元，同比增長12.43%。本集團主要資產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95	17,348	17,247	99.4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72	50	122	244.00%
持有至到期投資	654	388	266	68.5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	27,553	29,990	-2,437	-8.13%
衍生金融資產	49	142	-93	-65.49%
融出資金	31,007	35,931	-4,924	-13.70%
買入返售款項	7,705	6,896	809	11.7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26	16,154	1,372	8.49%
其他	5,698	4,244	1,454	34.26%
合計	<u>124,959</u>	<u>111,143</u>	<u>13,816</u>	<u>12.43%</u>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 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外投資總額為630.2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1.05億元，增長31.52%。對外投資總額佔資產總額的50.43%，同比增長7.32個百分點。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投資情況及其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金額	佔資產總額的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595	27.69%	17,348	15.61%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72	0.14%	50	0.04%
持有至到期投資	654	0.52%	388	0.3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7,553	22.05%	29,990	26.98%
衍生金融資產	49	0.03%	142	0.13%
合計	63,023	50.43%	47,918	43.11%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172.47億元，增長99.42%，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7.69%。主要是由於公司增加了債務工具、理財產品投資。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的比例	金額	佔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的比例
債務工具	20,169	58.30%	9,919	57.18%
權益投資	1,607	4.65%	1,249	7.20%
基金投資	423	1.22%	61	0.35%
其他	12,396	35.83%	6,119	35.27%
合計	34,595	100.00%	17,348	100.00%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2015年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12月31日	12月31日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72	50	122	244.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同比增加人民幣1.22億元，增長244.00%，主要由於報告期內聯營企業增加所致。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2.05%，同比減少人民幣24.37億元，下降8.13%，主要是由於交易性基金、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大幅減少。

下表列示出本集團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交易性債務工具	21,513	20,983	530	2.53%
交易性權益投資	1,247	1,865	-618	-33.14%
交易性基金投資	1,210	4,372	-3,162	-72.3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325	1,504	-1,179	-78.39%
其他	3,258	1,266	1,992	157.35%
合計	27,553	29,990	-2,437	-8.1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同比增加人民幣13.72億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發行新股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26	16,154	1,372	8.49%

### 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04.3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25.73億元，下降8.22%。如剔除代理買賣證券款的影響，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36.96億元，同比增長3.38%。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代理買賣證券款	56,736	72,045	-15,309	-21.25%
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券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24,899	22,733	2,166	9.5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	3,115	284	2,831	996.83%
賣出回購款項	25,031	29,262	-4,231	-14.46%
已發行債券	13,653	15,072	-1,419	-9.41%
其他	16,998	13,609	3,389	24.90%
合計	<u>140,432</u>	<u>153,005</u>	<u>-12,573</u>	<u>-8.22%</u>

本年度，中國A股市場整體交易量較2015年下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境內代理買賣證券款大幅下降，本集團代理買賣證券款總額為人民幣567.36億元，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的40.40%，同比減少人民幣153.09億元，下降21.25%。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域類型和客戶類型的代理買賣證券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變動額	變動百分比
中國大陸	54,898	71,350	-16,452	-23.06%
— 個人客戶	42,742	57,208	-14,466	-25.29%
— 法人客戶	12,156	14,142	-1,986	-14.04%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1,838	695	1,143	164.46%
合計	56,736	72,045	-15,309	-21.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拆入資金、應付短期融資券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合計為人民幣248.99億元，同比增長9.53%。主要是由於轉融通融入資金規模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31.15億元，同比增長996.83%，主要是由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增長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賣出回購款項同比減少人民幣42.31億元，下降14.46%，主要是由於融資融券收益權類賣出回購款項減少導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在外的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應付債券共計人民幣136.5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19億元。2016年，本集團發行人民幣45億元的公司債。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412.63億元，同比增長36.71%，主要是由於2016年首次公開發行H股以及淨利潤增加所致。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總額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	7,176	6,100
其他權益工具	5,000	5,000
資本公積	6,740	1,436
盈餘公積	2,294	1,752
一般準備	6,152	5,114
投資重估準備	-188	25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02	44
未分配利潤	13,787	10,404
非控制性權益	200	77
合計	41,263	30,183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主要子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本公司現有子公司4家，簡要情況如下：

名稱	公司持股		註冊資本	辦公地址	註冊地址	聯繫電話
	比例	設立日期				
中信建投期貨	100%	1993年3月16日	人民幣7億元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07號上站大樓 平街11-B，名義層11-A、8-B4、9-B、C	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07號 上站大樓平街11-B，名義層 11-A、8-B4、9-B、C	+8623-86769699
中信建投資本	100%	2009年7月31日	人民幣6.5億元	北京市東城區凱恒中心大廈B座12層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內大街 188號6層東側2間	+8610-85130648
中信建投國際	100%	2012年7月12日	實收資本港幣 10億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18樓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852-34655600
中信建投基金	55%	2013年9月9日	人民幣3億元	北京市東城區凱恒中心大廈B座17、19層	北京市懷柔區橋梓鎮八龍橋 雅苑3號樓1室	+8610-59100211

此外，本公司的聯營公司還包括：

名稱	公司持股比例	設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中關村股權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0%	2013年1月28日	人民幣5億元

### 本公司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 (1) 中信建投期貨，註冊資本人民幣7億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期貨總資產人民幣6,462.11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979.04百萬元；2016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408.58百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221.03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87.51百萬元。

中信建投期貨的主營業務：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基金銷售。

- (2) 中信建投資本，註冊資本人民幣6.50億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資本總資產人民幣1,683.22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884.38百萬元；2016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93.42百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37.52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2.95百萬元。

中信建投資本的主營業務：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財務顧問(不含中介)。

- (3) 中信建投國際，實收資本港幣10億元，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國際總資產人民幣6,173.68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926.55百萬元；2016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421.15百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63.67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9.08百萬元。

中信建投國際的主營業務：控股、投資，其下設的子公司可從事證券經紀、資產管理、投資銀行、抵押融資、期貨交易、自營投資等業務。

- (4) 中信建投基金，註冊資本人民幣3億元，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基金總資產人民幣467.19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96.93百萬元；2016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331.46百萬元，稅前利潤人民幣141.75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09.44百萬元。

中信建投基金的主營業務：基金募集、基金銷售、特定客戶資產管理、資產管理、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聯營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中關村股權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為公司的聯營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關村股權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資產人民幣1,266.19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1,241.82百萬元；2016年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85.28百萬元，利潤總額人民幣42.13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41.24百萬元(未經審計)。

中關村股權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債券以及其他各類權益或債權的登記、託管、交易、結算及投融資提供交易場所和服務；為金融產品創新與交易提供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範圍開展經營活動。)

### 分公司介紹

分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序號	分公司	註冊地址	設立時間	聯繫電話
1	湖北分公司	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24號龍源大廈A座3層	2012年2月6日	+8627-87890238
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楊浦區昆明路518號1605、1606、1607室	2012年2月6日	+8621-55138027
3	瀋陽分公司	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61號12層1號	2012年2月7日	+8624-24850032
4	江蘇分公司	南京市鼓樓區龍園西路58號黃河大廈二層	2012年2月13日	+8625-83156599
5	湖南分公司	長沙市芙蓉區芙蓉中路2段9號	2013年3月1日	+86731-82221988
6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樓區東街33號武夷中心3樓	2013年4月16日	+86591-87507275
7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上城區慶春路225號6樓604室	2013年4月18日	+86571-87066526
8	西北分公司	西安市碑林區南大街56號	2013年4月19日	+8629-87284370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序號	分公司	註冊地址	設立時間	聯繫電話
9	廣東分公司	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30號5102房、 5105房	2013年4月24日	+8620-38381166
10	重慶分公司	重慶市渝北區龍山街道龍山路195號 逸靜•豐豪2幢2-2	2014年4月14日	+8623-65333789
11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3號榮超商務中心B棟22 層	2014年4月21日	+86755-23953870
12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區一環路南三段25號	2014年4月25日	+8628-85582171
13	山東分公司	濟南市歷下區龍奧北路8號4號樓十一層	2014年5月23日	+86531-86908939
14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東湖區沿江北路69號和平國際 大酒店2#樓第30層05單元	2014年5月28日	+86791-86691228
15	河南分公司	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3號中華大廈一至二樓	2014年6月3日	+86371-87519966
16	上海自貿區分公司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馬吉路2號15層02B室	2014年9月26日	+8621-68821628
17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南開區育梁道26號天津理工大學國際交流 中心國交中心南樓201室	2014年11月10日	+8622-23009666

註：「設立時間」為取得證券經營機構營業執照日期。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 報表合併範圍變更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變為6支。納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一級單位變更為10家。

### 報告期內，公司所得稅政策未發生變化

公司及除中信建投期貨、中信建投國際外的其他子公司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稅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的通知執行。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重慶市渝中區地方稅務局重點稅源所出具的《關於執行國家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說明》，中信建投期貨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

中信建投國際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6.5%。

### 核心競爭力分析

2016年，公司繼續秉承「有作為才能有地位」的核心價值觀，堅持「風控優先」、「健康發展」的理念，致力於更好的服務現有客戶，和企業共同成長，同時深耕本土、走向國際，挖掘優秀潛在客戶。公司旨在以投行業務優勢為起點，穩健發展創新業務，結合中國與世界資本市場走向，立足中國，放眼全球，成為具備綜合優勢的一流大型投資銀行。

公司投行業務繼續行業領先。股權融資項目數行業排名第一，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二，其中IPO主承銷金額行業排名第一，家數行業排名第三。債券業務承銷規模行業排名第一，其中公司債的發行數量和承銷規模均位列第一。併購業務方面，重大資產重組項目數行業排名第五，新三板掛牌家數行業排名第四。(數據來源：萬得資訊、全國股轉公司、公司統計)

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保持市場前列。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額人民幣7.75萬億元，市場份額2.98%，行業排名第十。代銷公募基金產品2,624隻，代銷產品覆蓋率63.27%，行業排名第一。融資融券餘額299億元，市場份額3.18%，行業排名11，其中融出資金排名第十。(數據來源：滬深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業協會、公司統計)

公司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成績依舊行業領先。固定收益方面，公司債銷售規模行業排名第一，債券投資年化收益率遠超主要債券指數。投資研究方面，公司研究團隊於固定收益、軍工和通信三個行業榮獲「新財富」第一名。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快速發展。截至2016年底，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約人民幣8,114億元，行業排名第五(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

公司注重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執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和執行，嚴格遵照《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分紅標準和比例明確、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

公司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分紅情況如下：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派息數	現金分紅數額 (含稅)	分紅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中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佔合併財務報表中 歸屬於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比例
2016年度(預案)	1.80	1,304,349,342.84	5,259,251,675.20	24.80%
2015年度	-	-	8,638,825,423.47	-
2014年度	-	-	3,407,125,478.00	-



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即100%為現金分紅)，向2016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境內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304,349,342.84元(含稅)，佔201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5,259,251,675.20元的24.80%，佔2016年度本公司當年可供分配利潤的39.73%，以公司截至目前的總股數7,246,385,238股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0元(含稅)。若公司於股權登記日因配售、回購等原因，使得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化，每股派發現金紅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1,304,349,342.84元(含稅)的總金額內做相應調整。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境內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2016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經2016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若獲通過，本公司將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派發2016年度現金紅利。

## 風險管理

### 公司風險管理介紹

#### 總體描述

公司高度重視風險管理體系建設，並樹立「風控優先、全員風控」的風險管理理念，將符合公司的總體經營戰略目標、風險不超過公司可承受的範圍作為風險管理工作的前提，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風險可測、可控、風險收益配比合理。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發展需要及監管要求，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全面風險管理機制逐步健全，並有效運行。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公司董事會是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經營管理層是執行機構，各級單位負責業務或管理的一線風險控制；公司設立了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以及稽核審計部三個風險控制專職部門，按照分工獨立行使事前、事中以及事後的風險控制和監督職能。

董事會對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及政策、內部控制安排、處理公司重大風險事項等做出決策。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的總體風險進行監督管理，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公司總體風險管理政策供董事會審議；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執行委員會按照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對經營管理中的風險進行規避、控制、緩釋或接受風險等進行一般決策，對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的制度、控制措施等作出決策。

公司執行委員會設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擬定公司風險偏好、容忍度、主要風險限額並提交公司決策，審批各業務線具體風險限額及風控標準，擬定並推動執行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審核新業務新產品，審議和審批公司風險報告，研究重大業務事項風險控制策略、方案等。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擔任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專業工作，組織擬定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領導風險管理部開展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報告等工作。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在其職責範圍內，貫徹執行公司各項決定、規章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在工作開展中負責實施風險控制措施，開展一線風險控制；公司每一員工履行自己的工作職責，執行公司各項制度，進行日常風險控制。

公司專門設置負責公司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法律事務和合規管理的法律合規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的稽核審計部，三個部門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和管理部門，各自建立工作制度，規範業務流程，獨立運作，履行各自的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部通過風險監測、風險評估進行事前、事中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全面控制公司法律和合規風險，稽核審計部通過審計查實發現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內控缺失，並督促整改。

### **風險管理運行機制**

風險管理部與業務及管理部門共同識別各業務與管理活動中的主要風險，發佈《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列表》；結合業務變化情況和監測結果，不斷修改《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列表》。

風險管理部制定主要業務和管理的風險監測流程和監測指標，其中，經紀業務、自營業務、證券金融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監測指標以及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反映在監控系統中，其他業務或管理主要依靠定期與不定期監測。

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評估操作流程，確定各類風險的主要評估方法和風險定性定量分級標準。日常對風險事項進行風險級別評定，定期對主要業務風險控制情況進行評估，年終對各部門和分支機構的風險控制過程狀況、風險暴露情況及風險事故發生情況進行綜合評價，評價結果作為績效考核評價的重要組成部分。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風險管理部建立風險信息和重大風險預警的信息傳遞機制。公司建立風險信息管理系統，開展風險信息傳送、管理及重大風險預警工作；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信息報送與風險預警操作流程，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向風險管理部報送或預警本機構所識別的風險；風險管理部管理風險信息，綜合分析公司的各種風險信息，發現風險控制的弱點與漏洞，提出完善風險控制的建議，及時向公司首席風險官以及公司經營管理層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同時及時向相關部門傳遞風險信息，並跟蹤風險處置情況；風險管理部根據風險識別、監測、評估情況，形成風險報告和風控意見書，向涉及部門以及公司經營管理層報告；通過跟蹤相關部門對風險報告提出的風控意見的落實情況，持續監測風險和風險控制情況。

法律合規部通過合規諮詢、合規審查、合規檢查、合規監測、合規報告、投訴舉報處理、合規問責、信息隔離牆、反洗錢等一系列合規管理方式以及合同、訴訟管理等參與各項業務事前、事中管理，控制法律和合規風險。

稽核審計部通過審計查實發現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內控缺失，向公司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公司經營管理層、法律合規部和風險管理部予以揭示，並督促整改。

### 公司經營中面臨的主要風險詳細介紹

公司日常經營活動中的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與合規風險。公司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健全的控制機制及信息技術系統持續管控上述各類風險。

### 信用風險管理

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客戶提供虛假徵信數據、未及時足額償還負債、持倉規模及結構違反合同約定、交易行為違反監管規定，客戶提供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或流動性不足、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控制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客戶徵信與資信評估、授信管理、合理設定限額指標、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實現。

債券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交易對手違約、信用產品發行人違約或發行人信用水平下降等方面。公司實施交易對手評級與授信制度、黑名單制度，控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並設定信用產品最低評級、單一客戶最大信用敞口等信用風險限額控制債項信用風險。

為控制櫃檯衍生品交易信用風險，公司建立交易對手評級與授信制度，事前控制交易對手交易額度和信用敞口；逐日監測、計量交易對手信用敞口；實施衍生品交易合約及履約保證品估值與盯市制度、強制平倉制度，控制客戶信用風險敞口在限額內。

為了控制經紀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在中國大陸代理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通過全額保證金結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業務相關的結算風險。公司嚴格執行相關交易與結算規則，杜絕違規為客戶融資的行為，同時對於融資回購客戶，通過設定標準券留存比例、最大放大倍數等措施防範客戶透支或欠庫；對於期權交易客戶，通過執行保證金管理、限倉制度、強平制度等控制客戶信用風險。

另外，公司風險管理部對信用風險進行監測，跟蹤交易對手及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資質變化狀況，通過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計量評估主要業務信用風險。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分級決策授權機制與歸口管理、分級控制機制，明確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業務部門在流動性風險控制方面的職責權限。公司建立了嚴格的自有資金管理辦法，對外負債、擔保以及投資都嚴格按照管理辦法執行，實施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並建立每日頭寸分析和每月流動性分析機制，及時掌握流動性變化。在業務方面，已經建立了證券投資、證券金融業務中的證券集中度管理制度和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的債券信用等級標準，有效控制證券的市場流動性風險。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實施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的計算，各指標均在安全區間。

本公司由資金運營部開展自有資金的流動性管理，負責拓展中長期的、穩定的融資管道，合理調整各業務線資產配置，逐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通過建立分級流動性儲備制度、建立並完善流動性應急計劃、壓力測試等，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日常管控機制。另外，公司正在不斷增加流動性管理系統方面的建設，可在流程管理、資金調配和頭寸監控等方面都能夠更進一步提升信息化和自動化的水平。

公司自2016年起試行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制度，在公司內部通過市場化機制促使各業務線合理進行資產負債配置，控制公司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管理

針對市場風險，公司建立健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建立覆蓋投前、投中、投後的風險管理流程，全面推行風險限額管理。公司每年度審批公司整體及各自營業務線風險限額，包括敞口限額、止損限額、風險價值限額、壓力測試限額等，並由風險管理部監控、監督其執行情況；公司建立逐日盯市制度，實施與交易策略相適應的止損制度；公司定期評估自營業務線風險承擔水平及風險控制效果，並納入其績效考核；公司不斷優化完善自營業務管理系統，逐步實現對相關限額指標的自動控制。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採用風險價值(VaR)作為衡量公司各類金融工具構成的整體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的工具，風險價值(VaR)是一種用以估算在某一給定時間範圍，相對於某一給定的置信區間來說，由於市場利率或者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倉虧損的方法。VaR模型主要依賴歷史數據的相關信息，因此存在一定限制，不一定能準確預測風險因素未來的變化，特別是難以反映市場最極端情況下的風險。因此公司以壓力測試作為評估市場風險的補充工具。

本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期末持有的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對收入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假設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移動，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

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本公司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佔整體的資產及負債比重並不重大，且在收入中所佔比例較低，本公司認為匯率風險對本公司目前的經營影響雖較之前增加，但總體上並不重大。公司通過限定外幣資產、負債規模，設定海外公司自營投資止損限額以及利用外匯衍生品風險對沖等管理外匯風險。

### **操作風險管理**

針對公司各業務與管理活動中可能存在的操作風險，公司實施不同業務相互隔離，各業務線建立三道防線，建立前中後台分離制衡機制；建立健全授權管理與問責制度，建立健全各業務管理制度、流程與風險控制措施；在公司授權範圍內，採用人員或業務外包及在必要時購買保險等方式轉移及緩釋操作風險；健全信息交流、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反饋機制等。



## 第五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公司獨立風險管理部門對經紀業務等業務的操作風險進行監測、評估並定期進行風險控制評價；梳理各業務與管理線的重要風險點，設定關鍵控制措施並落實到具體業務流程中；組織業務部門開展風險與控制自評估以識別新的重大風險並採取相應風險控制措施；至少每年對各類操作風險事件進行一次統計分析以統計其發生的頻率和損失程度及評估風險變動趨勢和分佈。

### **合規風險管理**

公司設立了法律合規部作為負責合規管理的部門，接受合規總監的領導，獨立開展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法律合規部的主要合規管理職責是：在公司的業務經營過程中檢查、評估合規風險，制定合規管理基本制度，開展合規審核、並提供合規諮詢、合規監測、合規檢查、合規培訓等合規管理工作，明確違規舉報、合規問責方式。公司在所有職能部門、業務線及證券營業部設立專職或兼職合規管理員，合規管理員負責所在部門日常的合規事務。公司合規管理貫穿於決策、執行、監督、反饋各個環節，已納入到公司運營管理的全過程之中。公司積極培育合規文化，完善自我約束機制，保證合規運營與規範發展。



### 業務回顧

#### 業務審視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業務以及投資管理業務。

2016年，全球經濟整體增速放緩，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2016年，我國證券行業總收入人民幣3,279.94億元，同比下降42.97%；淨利潤人民幣1,234.45億元，同比下降49.57%。2016年底，行業總資產人民幣5.79萬億元，同比下降9.81%；淨資產人民幣1.64萬億元，同比增長13.10%（數據來源：中國證券業協會）。本集團所處行業格局及發展戰略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戰略與經營模式」。

2016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人民幣175.84億元，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52.59億元，均創公司歷史最好排名；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18.10%，繼續位居國內大型綜合證券公司前列；投資銀行業務繼續保持市場前列。

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經營情況載列於本年度報告「業務綜述」。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有關公司風險管理的描述。2017年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參見本年度報告「公司經營中面臨的主要風險詳細介紹」。

##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續)

---

### 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理念，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部門出台的各项規章、規範性文件。

公司為控制經營風險，建立健全了公司制度體系。在公司層面制定基本制度，各業務線、各部門及分支機構要以此為基礎制定可操作性強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標準化條例等。公司制度覆蓋了所有業務和流程。2016年，公司根據監管規定和公司業務管理需要，制定、修訂和復核了400餘份內部管理制度，以提升內部控制水平；公司法律合規部是公司制度的管理部門，並負責：公司制度的審核，督促公司業務及管理部門及時將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各项要求落實到公司各項業務制度中，以確保各項制度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及保證公司制度間的協調、統一。

### 利潤分配及建議股息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載列於本年度報告「公司利潤分配政策」。

### 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

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稅；(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批准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股東依據上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續)

---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

報告期內，公司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未發生重大變更；公司未發生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情形。

###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發行股份

根據普華永道中天出具的《驗資報告》(普華永道中天北京驗字(2017)第037號)，公司2016年公開發行H股共募集資金港幣7,330.76百萬元，折合人民幣6,518.73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港幣2,328.26百萬元(折合人民幣2,082.65百萬元)結匯至境內，其中人民幣1,263.57百萬元用於擴大FICC的投資規模，人民幣777.50百萬元用於拓展融資融券等資本中介業務。

#### 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公司發行兩期人民幣公司債券，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45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營運資金；發行一期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30億元；發行一期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發行規模人民幣30億元；發行88期收益憑證，發行規模共計人民幣約88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性資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發行在外的公司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23億元，次級債券餘額為人民幣60億元，永續次級債券餘額為人民幣50億元，美元債券餘額為2億美元(約合人民幣14億元)，證券公司短期公司債券餘額為人民幣30億元，各類債券餘額約合人民幣277億元。此外，報告期末，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餘額約為人民幣48億元。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方向與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披露的內容一致。2017年，公司將根據經營發展戰略並結合資本市場情況，繼續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

2017年，公司將根據自身資金需求並參考市場狀況，擇機發行公司債券。

###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證券

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除了本公司H股的全球發行以及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所發佈的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的公告中所詳述的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 董事、監事服務合約及聘任函

公司與本屆董事會董事簽署了服務合約或聘任函，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且取得相關任職資格之日起至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此外，公司的董事、監事未與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式終止的服務合約。

### 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已為董事因履行其職務而產生的法律責任購買保險，相關保單的適用法律為中國法律。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於本年度，概無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索償。

###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業務的主要部分相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續)

---

### 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和薪酬情況」。

公司員工薪酬政策及員工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員工薪酬」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監事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均未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在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和淡倉

就董事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安排以令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優先認購股權

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無優先認購股權安排。

### 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額儲備變動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本公司擁有高質量、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行業內的領先公司、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個人)。本公司與客戶建立並保持長期合作，並致力為其提供全面的產品和服務。本公司通過與客戶的深入接觸，以及對客戶業務的深刻理解，贏得了客戶的信任。

2016年，本公司來自前五大客戶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不超過本公司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的10%。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無主要供貨商。



##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續)

---

### 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有重要關係人士的關係

公司員工薪酬由固定工資、績效獎金及保險福利構成。公司繼續推進和實施全面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員工培訓計劃。有關本公司的員工薪酬及培訓計劃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員工薪酬」及「培訓計劃」。

有關本公司與證券經紀人的關係，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證券經紀人的相關情況」。有關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公司於H股上市時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批准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為(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或(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3)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H股增加)三者中的最高者。全球發售(包含超額配股權部分行使)完成後及按香港聯交所授予的最低公眾持股標準，公司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為不低於17.40%。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根據已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及在公司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對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要求。

### 企業管治

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 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公司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秉承為員工搭建更好平台、為客戶提供更優服務、為社會作出更大貢獻的目標，公司嚴格落實國家產業政策和環保政策，按照監管要求，切實履行金融機構的經濟責任、社會責任、環境責任，促進公司與社會、環境的和諧可持續發展。公司按照職責分工，建立了落實社會責任的長效工作機制。

公司遵紀守法，合規經營，努力提升業務市場份額與經營業績，2016年收入與盈利創歷史最好行業排名；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努力提高決策的科學化水平和運作效率，提高信息披露標準；持續加強內部控制，提高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能力。公司逐步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經營模式，不斷加強客戶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積極參與新三板、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等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全心全意為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良好的投融資和財務顧問等服務。公司堅持「以人為本」，優化完善薪酬福利政策，推動員工培訓交流，改善員工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努力為優秀人才提供平台、創造機會；關心員工身心健康，通過舉辦健步走、攝影展覽以及成立各種文體俱樂部，豐富員工業餘文化生活；在做好日常經營工作的同時，公司以強烈的社會責任感，關注社會公益事業，積極投身於社會公益活動，回報社會，奉獻社會。

2016年，本集團累計實施對外捐贈項目18個，總捐贈金額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涉及扶貧、助學、資源保護等項目。其中，公司向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安家皂小學危房改造項目」捐贈人民幣1百萬元，設立「安遠教育扶貧基金」人民幣1百萬元，有力地支持了當地的教育事業及扶貧工作。

## 第六節 董事會報告(續)

---

2016年，公司不存在重大環保問題或其他重大社會安全問題。

### 審計師

有關本公司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相關監管機構關於環境方面的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持續關注並支持環境、生態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倡導低碳環保，綠色經營的理念，通過更新節能環保的辦公設備，使用節水的沖洗裝置，實施線上視頻會議、電話會議等無紙化辦公手段，以實際行動節約能源與資源，為保護環境、支持可持續發展貢獻積極力量。

### 未來發展揭示／前瞻

公司未來發展前瞻，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發展戰略」及「2017年經營計劃」。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2017年4月20日

###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項目	內容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普華永道中天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人民幣86萬元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2年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羅兵咸永道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人民幣69萬元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2年

註： 以上為對本公司年度報告的審計費用，未包括對併表子公司的審計費用。

###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自2007年，公司股東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原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師。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招標管理辦法(試行)》，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具有年限限制，自2015年度起，本公司需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2015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同意聘任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為公司2015年度外部審計師，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公司及一級控股子公司提供相關審計服務。

經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同意續聘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為公司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

普華永道全球網絡在香港的成員所為羅兵咸永道，羅兵咸永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公司提供相關審計服務。

##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

###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分支機構重大訴訟、仲裁事件如下：

(一) 自上市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新增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二) 其他

1. 2016年8月22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出具《關於對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責令改正自律監管措施的決定》(股轉系統發[2016]233號)，因公司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過程中，錯誤根據投資者臨櫃辦理業務權限開通手續時點的實時資產市值，為3,328戶不符合要求的投資者賬戶開通全國股轉系統合格投資者權限；公司存在漏報違規開戶情形，公司西寧營業部投資者存在越權交易等。針對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問題，公司已經完成違規賬戶的整改並及時提交了書面整改報告，同時，公司進一步完善了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制度，優化了適當性管理業務流程，強化了事後檢查及監督機制，並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合規問責，提高了全員合規意識及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水平。
2. 2016年10月10日，中國人民銀行瀘州支行向公司瀘州營業部出具《中國人民銀行瀘州市中心支行行政處罰決定書》(瀘銀)罰字[2016](4號)，瀘州營業部未按照《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的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在對客戶進行初次識別、持續識別、重新識別及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劃分四個方面存在違規情形。2016年11月7日，瀘州營業部向瀘州人行上報了《反洗錢整改報告》，從反洗錢組織機構及內控制度建設、客戶身份識別、客戶洗錢風險管理等方面對整改措施、整改步驟及下一步反洗錢工作計劃等情況進行了總結匯報。2016年11月8日，瀘州人行向瀘州營業部出具了《關於對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瀘州迎暉路證券營業部反洗錢檢查問題整改情況的反饋意見》，認為瀘州營業部對檢查整改高度重視、整改措施有力、整改問題落實，達到了其提出的整改要求。

##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3. 2016年11月14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出具《關於對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自律監管措施的決定》(股轉系統發[2016]360號)，公司作為三門峽速達交通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速達科技」)主辦券商及重大資產重組獨立財務顧問，未能在信息披露事前審查中發現速達科技對重組行為存在誤判，也未能在明知公司交易行為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的情況下督導公司規範履行相關程序。針對速達科技項目，公司已經按時提交了書面承諾及整改報告，並對速達科技進行培訓，要求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規定開展重組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明確了項目負責人、內核責任人、持續督導專員與重組企業的定期溝通機制，制定了更加細化的《新三板併購重組業務指引》，針對所有重組類項目進行了專項自查，並對相關業務人員進行專項培訓。
4. 2016年12月13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出具《關於對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自律監管措施的決定》(股轉系統發[2016]388號)，公司作為珠海伊斯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伊斯佳」)推薦掛牌的主辦券商，未在公開轉讓說明書公司治理及公司財務部分披露珠海伊斯佳股利分配事項，未充分對公開轉讓說明書的完整性進行核查。針對伊斯佳項目，公司已按時提交書面承諾，加強了與掛牌企業的溝通及控制，細化了新三板盡調相關標準，進一步完善了制度要求；公司加強了項目承包人員的培訓和新三板業務的內控管理，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合規問責。

在報告期內及直至年報日，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公司經營所在地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自公司上市日(2016年12月9日)至本年報日期間，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行政處罰、被採取市場禁入、被認定為不適當人選，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被採取強制措施、移送司法機關或追究刑事責任的情形。

##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

###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託管、承包或租賃安排，亦無以前期間延續至報告期的此類安排。

### 關聯／連交易事項

本集團嚴格按照上市規則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開展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關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於關連交易的規定。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規則需進行披露的關連交易。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有關關聯方的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所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條，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將中國政府機構視為關連人士。據此，本集團與北京國管中心或中央匯金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不構成關連交易。

### 報告期內重大收購及出售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進行有關子公司、聯營、合營或合資的重大收購、出售或置換以及資產重組事項。

### 證券監管部門對公司的分類評價結果

2016年，在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的分類評價中，公司連續第七年獲評為A類AA級。我們是中國證券業內僅有的三家自2010年至2016年連續七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評級的證券公司之一，該評級是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評級。此外，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貨在2016年中國證監會公佈的期貨公司評級中，由2015年的「A類A級」提升至「A類AA級」，為中國證監會授予的最高評級，且為2016年獲得該評級的僅十家期貨公司之一。

### 其他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H股全球發行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由國際承銷商的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73,411,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新發行的H股69,915,238股及由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由售股股東出售的3,495,762股)。超額配發股份於2017年1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為7,246,385,238股。本公司自發行、配發及出售超額配股權所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64.2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之用途。

#### 發行公司債券

於2017年1月，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30億元短期公司債(「17信投D1」)，債券期限183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00%，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於2017年2月，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30億元短期公司債(「17信投D2」)，債券期限179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53%，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於2017年3月，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30億元短期公司債(「17信投D3」)，債券期限1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80%，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法律訴訟

茲提述公司H股全球發行招股章程中「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的余曉鳳融資融券業務糾紛案件。2017年2月9日，余曉鳳女士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二審法院」)表示服從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一審法院」)裁定，並申請撤回上訴。當日，二審法院出具同意余曉鳳女士撤訴的民事裁定書，一審法院駁回余女士起訴的裁定生效。



## 第七節 其他重要事項(續)

---

### 更換董事

由於個人工作安排，邱劍陽先生已於2017年3月1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徐剛先生於同日獲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徐先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任職議案且本人取得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履職，任期至第一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

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發佈的公告。



##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種類	股份數量	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北京國管中心	內資股	2,688,010,412	37.46%
中央匯金	內資股	2,389,342,588	33.29%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註)	H股		
鏡湖控股(註)		351,647,000	4.90%
結構調整基金(註)		112,740,500	1.57%
其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持股份		719,345,000	10.02%
中信證券	內資股	427,000,000	5.95%
山南金源	內資股	300,000,000	4.18%
上海商言	內資股	150,624,815	2.10%
世紀金源	內資股	37,375,185	0.52%
其他H股公眾股東	H股	384,500	0.01%
合計		<u>7,176,470,000</u>	<u>100.00%</u>

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根據股東於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權益披露獲悉，鏡湖控股持有公司H股股份351,647,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90%；結構調整基金持有公司H股股份112,740,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57%。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合計1,183,732,500股，除本公司已獲悉的鏡湖控股、結構調整基金分別代理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數為351,647,000股、112,740,500股以外，代理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公司其餘H股股數為719,345,000股。

##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截至2017年1月5日，本公司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種類	股份數量	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北京國管中心	內資股	2,684,309,017	37.04%
中央匯金	內資股	2,386,052,459	32.93%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註)	H股		
鏡湖控股(註)		351,647,000	4.85%
結構調整基金(註)		112,740,500	1.56%
其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持股份		796,251,762	10.99%
中信證券	內資股	427,000,000	5.89%
山南金源	內資股	300,000,000	4.14%
上海商言	內資股	150,624,815	2.08%
世紀金源	內資股	37,375,185	0.52%
其他H股公眾股東	H股	384,500	0.01%
合計		<u>7,246,385,238</u>	<u>100.00%</u>

註： 2017年1月5日，本公司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截至2017年1月5日，公司根據股東於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權益披露獲悉，鏡湖控股持有公司H股股份351,647,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85%；結構調整基金持有公司H股股份112,740,5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56%。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前述日期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合計1,260,639,262股，除本公司已獲悉的鏡湖控股、結構調整基金分別代理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數為351,647,000股、112,740,500股以外，代理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公司其餘H股股數為796,251,762股。

### 股份變動情況說明

2016年11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經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核准，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完成1,076,470,000股H股的發行，該等股份已於該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數由6,100,000,000股增至7,176,470,000股，其中因國有股減轉持，內資股股數由6,100,000,000股降至5,992,353,000股；H股股數由新發行股份及自內資股轉換而來的H股構成，合計1,184,117,000股。

本公司H股全球發行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由國際承銷商的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6年12月30日部分行使，涉及合共73,411,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於2017年1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緊接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為7,246,385,238股。

### 股東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東總數為114戶，其中，內資股股東6戶、H股登記股東108戶。H股登記股東中包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該公司開戶登記的所有機構和個人投資者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數。

### 公司主要股東情況介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東為北京國管中心，其持有本公司37.46%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東為中央匯金，其持有本公司33.29%的股份。

截至本年報日，北京國管中心和中央匯金分別持有公司37.04%和32.93%的股份。

##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

北京國管中心是北京市人民政府擁有、由北京市國資委獨家出資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成立於2008年12月30日，註冊資本人民幣350億元。北京國管中心是以國有資本經營和國有股權管理為重點，以國有資本的證券化和價值最大化為目標的投融資主體。北京國管中心的主要定位是：實現北京市委、市政府戰略意圖的產業投資主體，以市場方式進行資本運作的融資主體，推動國企改革重組、實現國有資本有序進退的產業整合主體，促進先導性產業發展和企業科技創新的創業投資主體，持有整體上市或主業上市企業的股權管理主體，為企業實施債務重組以及解決歷史遺留問題的服務主體。北京國管中心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中國政府機關。

中央匯金是一間依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國有投資公司。中央匯金的總部設於北京，於2003年12月成立並獲授權代表中國政府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的權利與義務。於2007年9月，財政部發行特別國債並收購了中國人民銀行所持有的中央匯金所有股份，並將上述已收購股份作為首次出資的一部分注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然而，中央匯金的主要股東權利乃由國務院行使。中央匯金的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均由國務院任命並向國務院負責。根據國務院的授權，中央匯金向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根據適用法律代表中國政府行使出資人的權利與義務，以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中央匯金概無開展其他業務或商業性經營活動。鑒於中央匯金是中國政府所設立從事金融業投資的國有投資公司，其下屬其他企業亦從事或參與證券業務，但該等業務活動均遵循公平的市場競爭原則開展，中央匯金不會干預其所投資的企業的日常業務經營。

##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6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直接及間接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相關股份
		持有的	股份類別		普通股股本	類別中
		股份數目			總額的概約	的概約
					百分比 <sup>(%)</sup>	百分比
1. 北京國管中心	實益擁有人	2,688,010,412	內資股	好倉	37.46%	44.86%
2. 中央匯金	實益擁有人	2,389,342,588	內資股	好倉	33.29%	39.87%
3. 中信證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7,000,000	內資股	好倉	5.95%	7.13%
	受控法團權益	<u>150,624,815</u>	內資股	好倉	<u>2.10%</u>	<u>2.51%</u>
		577,624,815	內資股	好倉	8.05%	9.64%
4. 山南金源(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4.18%	5.01%
5. 西藏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4.18%	5.01%
6. 黃濤(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4.18%	5.01%

##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名稱	身份	直接及間接 持有的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普通股股本		類別中	
					總額的概約	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百分比	
7. 黃世榮(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內資股	好倉	4.18%	5.01%	
8. 鏡湖控股(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51,647,000	H股	好倉	4.90%	29.70%	
9. 東滿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51,647,000	H股	好倉	4.90%	29.70%	
10. 中信股份(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51,647,000	H股	好倉	4.90%	29.70%	
11. 中信集團(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351,647,000	H股	好倉	4.90%	29.70%	
12. 結構調整基金(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2,740,500	H股	好倉	1.57%	9.52%	
13.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12,740,500	H股	好倉	1.57%	9.52%	
14.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附註5)	與另一人共同	169,543,500	H股	好倉	2.36%	14.32%	
	持有的權益	169,543,500	H股	淡倉	2.36%	14.32%	
15. 中信建投國際(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69,543,500	H股	好倉	2.36%	14.32%	
		169,543,500	H股	淡倉	2.36%	14.32%	
16.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69,543,500	H股	好倉	2.36%	14.32%	
		169,543,500	H股	淡倉	2.36%	14.32%	
17. 北京國管中心(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169,543,500	H股	好倉	2.36%	14.32%	
		169,543,500	H股	淡倉	2.36%	14.32%	
18. UBS Group AG	對股份持有	49,311,000	H股	好倉	0.69%	4.16%	
	保證權益的人						
	受控法團權益	<u>23,491,632</u>	H股	好倉	<u>0.33%</u>	<u>1.98%</u>	
		72,802,632	H股	好倉	1.02%	6.14%	

##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註：

- (1) 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磐信」)為上海商言的普通合夥人。磐信為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產業」)的全資子公司，而後者由中信證券持有35%的股份。因此，磐信、中信產業及中信證券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上海商言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山南金源為西藏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西藏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黃濤先生及黃世熒先生分別持有約60%及40%的股份。因此，西藏景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黃濤先生及黃世熒先生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山南金源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鏡湖控股由東滿投資有限公司(「東滿投資」)全資擁有，而東滿投資是中信股份直接控股的全資子公司。中信集團間接持有中信股份過半數的股權。因此，東滿投資、中信股份及中信集團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鏡湖控股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建信投資」)持有結構調整基金38.2%的股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持有建信投資38.2%的股權。因此，建信投資及中投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結構調整基金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建投國際持有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建投國際100%的股權。北京國管中心持有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37.46%的股權。因此，北京國管中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國際各自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均被視為於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

除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所提及的任職之外，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聘用為僱員。

## 第八節 股份變動及主要股東情況(續)

---

### 公司或子公司發股或註冊資本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除本公司公開發行的1,076,470,000股H股外，公司未有增發股份的情況。子公司註冊資本增加情況如下：

1. 中信建投期貨將截至2015年末未分配利潤中的人民幣3.10億元轉增為註冊資本，增資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億元；
2. 公司對中信建投基金增資人民幣8,250萬元，與其他少數股東共同增資1.50億元後，中信建投基金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3億元。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委任日期	報告期內
					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 (萬元)
王常青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53	2007年2月	325.73
于仲福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11年3月	0
胡冬輝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女	53	2016年8月	0
齊亮	執行董事、總經理	男	47	2012年3月	411.81
王晨陽	非執行董事	男	47	2015年4月	0
王守業	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16年8月	0
劉丁平	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1年3月	0
王淑敏	非執行董事	女	61	2011年3月	0
馮根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5年4月	12.00
朱聖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40	2015年4月	12.00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6年8月	3.00
白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6年8月	3.00
劉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6	2016年8月	3.00
李士華	監事會主席	男	57	2014年4月	441.69
王京	監事	女	46	2016年8月	0
艾波	監事	女	46	2016年8月	0
劉輝	監事	男	44	2011年3月	0
陸亞	職工監事	女	51	2011年3月	428.81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委任日期	報告期內 從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總額 (萬元)
吳立力	職工監事	男	46	2011年3月	124.53
周志鋼	執行委員會委員、合規總監、 首席風險官	男	52	2005年11月	454.88
袁建民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55	2005年11月	464.38
蔣月勤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50	2009年5月	450.05
周笑予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52	2016年1月	502.69
彭恒	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	男	44	2009年1月	561.69
李鐵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5	2013年6月	349.42
王廣學	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	男	44	2014年1月	585.12
張昕帆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8	2014年1月	546.60
劉乃生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5	2014年1月	663.69
黃凌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0	2014年1月	611.69
胡斌	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35	2016年1月	577.12
殷榮彥	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1年3月	0
李華強	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男	58	2012年11月	0
邱劍陽	原非執行董事	男	54	2011年3月	0
郭震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41	2015年4月	7
宋常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1	2015年4月	7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委任日期	報告期內
					從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 總額 (萬元)
范勇	原監事	男	55	2011年3月	0
宋永禕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9	2012年3月	532.56
鄒迎光	原執行委員會委員	男	46	2014年1月	623.69

註1：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所披露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日期均指本公司相關公司治理機構作出該等委任的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資格要求後正式覆職。

註2：報告期內以下人員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遞延發放薪酬的稅前總額為：王常青612萬元、李士華279萬元、周志鋼281.6萬元、袁建民281.6萬元、蔣月勤281.6萬元、彭恒276.4萬元、周笑予271.2萬元、宋永禕279萬元；報告期內以下人員2012年及2013年遞延發放薪酬的稅前總額為：齊亮352萬元；報告期內以下人員2011年及2012年遞延發放薪酬總額為：王廣學220萬元、張昕帆220萬元、劉乃生220萬元、黃凌300萬元、鄒迎光200萬元；報告期內以下人員2012年遞延發放薪酬的稅前總額為：陸亞90萬元。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除以下變動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概無變動。

姓名	職位	變動情況
殷榮彥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8月不再擔任公司董事及董事相關職務
李華強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8月不再擔任公司董事及董事相關職務
郭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7月不再擔任公司董事及董事相關職務
宋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7月不再擔任公司董事及董事相關職務
于仲福	副董事長	於2016年8月由董事會委任
胡冬輝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於2016年8月由股東大會、董事會委任
王守業	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8月由股東大會委任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8月由股東大會委任
白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8月由股東大會委任
劉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8月由股東大會委任
王守業	監事	於2016年8月不再擔任公司監事
范勇	監事	於2016年8月不再擔任公司監事
王京	監事	於2016年8月由股東大會委任
艾波	監事	於2016年8月由股東大會委任
宋永禕	執行委員會委員	於2016年1月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周笑予	執行委員會委員	於2016年1月由董事會委任
胡斌	執行委員會委員	於2016年1月由董事會委任
周志鋼	合規總監	於2016年4月由董事會委任
	首席風險官	於2016年4月由董事會委任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 在股東單位任職的董事、監事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主要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于仲福	北京國管中心	副總經理	2009年5月	至屆滿
胡冬輝	中央匯金	證券機構管理部/ 保險機構管理部副主任	2012年2月及 2014年7月	至屆滿
王晨陽	北京國管中心	副總經理	2014年11月	至屆滿
王守業	北京國管中心	財務總監	2010年6月	至屆滿
劉丁平	中央匯金	派出董事	2010年11月	至屆滿
王淑敏	中央匯金	派出董事	2004年9月	至屆滿
邱劍陽	世紀金源	投資部總經理	2007年11月	至屆滿
王京	北京國管中心	副總經理	2014年1月	至屆滿
艾波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sup>註</sup>	紀檢監察部高級經理	2012年2月	至屆滿
劉輝	中央匯金	銀行機構管理一部高級經理	2011年11月	至屆滿

註： 中央匯金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 在其他單位任職的董事、監事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擔任的主要職務	任職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馮根福	西安交通大學	教授、博士生導師	2000年5月	至屆滿
朱聖琴	中國匯源果汁集團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2014年8月	至屆滿
戴德明	中國人民大學	教授、博士生導師	1996年7月及 1997年1月	至屆滿
白建軍	北京大學	教授、博士生導師	1987年7月	至屆滿
劉俏	北京大學	院長、教授	2010年12月	至屆滿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 董事

**王常青先生**，53歲，董事長、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任。王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7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11年9月起擔任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自2011年9月起擔任黨委書記，並自2012年7月起兼任中信建投國際董事。王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投資銀行業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北京證券業協會常務副理事長、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二屆監事會會員監事、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自1984年8月至1986年9月任職北京冶煉廠，曾任銅粉分廠副廠長；自1986年10月至1992年11月任職北京市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曾任生產計劃處副處長；自1992年11月至1993年10月任職北京凱寶旅遊食品公司，任董事、副總經理；自1993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職日本大和證券集團北京代表處，曾任股票承銷部負責人；自1999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職中信證券，曾任上海投資銀行部總經理、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投資銀行業務行政負責人、董事總經理並兼任企業融資委員會副主任；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9月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東北工學院(現東北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于仲福先生**，46歲，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于先生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副董事長；自2009年5月起擔任北京國管中心副總經理；自2010年5月起擔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6月起擔任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59)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1年12月起擔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579)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曾任北京市石景山區政協科員、計劃經濟委員會科員、工業科副科長；自1996年9月至2003年7月任職北京市經濟委員會中小企業處，曾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自2003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職北京市經濟委員會企業改革處，曾任副處長(主持工作)；自2003年11月至2009年5月任職北京市國資委，曾任改革發展處(綜合處)副處長、企業改革處副處長、處長；自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職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66)上市的公司)，曾任董事。

于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中國北方工業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於中央財經大學研修班完成金融學研究生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於2011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培養)取得公共管理碩士(MPA)專業碩士學位。

**胡冬輝女士**，53歲，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胡女士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自2012年2月及2014年7月起分別擔任中央匯金證券機構管理部／保險機構管理部副主任、董事總經理。

胡女士自1983年7月至1995年4月任職湖南省機械化施工公司，曾任財務主任；自1995年4月至1998年4月任職中國華建審計事務所，曾任審計部經理；自1998年4月至2003年8月任職中國華星集團公司，曾任財務部經理；自2003年8月至2009年9月任職中國樂凱膠片集團公司，曾任總會計師；自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職中央匯金，曾任中央匯金非銀行部派出董事(派往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非銀行部副主任。

胡女士於2007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2001年12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質。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

**齊亮先生**，47歲，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齊先生於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擔任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3年7月起擔任黨委副書記，並自2013年1月起兼任中信建投國際董事長，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關村股權交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齊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經紀業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債券市場專業委員會委員、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理事、全國金融系統青年聯合會常委。

齊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3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分行職員；自1993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交易部業務副經理、北京東四營業部總經理助理、湖南營業部副總經理、哈爾濱營業部副總經理、客戶資產管理中心副總經理、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研究所所長、公司總裁助理；自2005年9月至2007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07年9月至2012年2月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齊先生於1992年6月自中國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6月自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4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晨陽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北京國管中心副總經理；自2016年1月起擔任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62)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0)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1992年8月至2000年4月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組成部門科員、副科長、科長；自2000年4月至2007年8月任職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組織部，曾任宣教政法幹部處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自2007年8月至2012年11月曾任北京市委辦公廳正處級幹部；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副局級幹部。

王先生於1992年8月自中國國際關係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2003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擁有高級政工師資質。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王守業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0年6月起擔任北京國管中心財務總監。

王先生自1992年7月至2001年4月任職北京市煤炭總公司四廠，曾任勞動人事科科員、財務計劃科科員、副科長、勞動人事部副經理；自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任職北京市煤炭總公司，曾任財務審計處處長；自2002年1月至2009年3月任職北京金泰恒業有限責任公司，曾任財務審計部部長、財務物價部部長、財務部部長；自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任職北京市國有企業監事會，曾任主席助理(掛職)；自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任職北京市國資委，曾任審計工作處處長(掛職)；自2011年3月至2016年8月曾任本公司監事。

王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成教學院畢業，於2006年6月自中國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1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2016年9月取得高級統計師職稱。

**劉丁平先生**，54歲，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0年11月起擔任中央匯金派出董事。

劉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92年2月任職中國建設銀行，曾任安徽省分行幹部；自1992年2月至1998年7月任職中國建設銀行，曾任海南省信託投資公司幹部、副總經理；自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職宏源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總經理助理兼深圳總部總經理；自2000年6月至2005年1月任職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曾分別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證券部副總經理及漢唐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清算組組長。

劉先生於1984年7月自中國遼寧財經學院基建經濟系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

**王淑敏女士**，61歲，非執行董事。王女士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04年9月起擔任中央匯金派出董事。

王女士自1982年1月至1991年10月任職財政部，曾任條法司副處長、處長；自1991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職國家外匯管理局，曾任政策法規司處長、副司長，國際收支司、管理檢查司副司長，巡視員，新聞發言人；自2004年9月至2011年6月任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公司)，曾任董事；自2012年2月至2016年6月任職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的公司)，曾任董事；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職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曾任董事。

王女士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湖北財經學院(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律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1987年1月獲得中國律師資質，於1993年6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質，現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邱劍陽先生**，54歲，原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自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07年11月起擔任世紀金源投資部總經理；自2015年9月起擔任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412)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91年10月任職中國科學院計劃局；自1991年11月至1995年12月任職中國光大對外貿易總公司，曾任財務部主管；自1996年1月至2000年4月任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曾任財務部經理；自2000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職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曾任副總經理。

邱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取得大學本科學歷，於2000年12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馮根福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00年5月至今擔任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4年8月起擔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1)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5月起擔任天茂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627)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70)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馮先生自1982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職陝西財經學院，曾任學報編輯部主任、主編，工商學院院長、博士生導師；自2000年5月至2016年2月任職西安交通大學，曾任經濟與金融學院院長；自2002年5月至2004年5月任職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5)上市的公司)，曾任獨立董事；自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任職陝西金葉科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12)上市的公司)，曾任獨立董事；自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任職陝西烽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61)上市的公司)，曾任獨立董事；自2008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職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68)上市的公司)，曾任獨立董事；自2008年4月至2014年5月任職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8)上市的公司)，曾任獨立董事；自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職陝西廣電網絡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1)上市的公司)，曾任獨立董事；自2007年3月至2014年9月任職陝西航天動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43)上市的公司)，曾任獨立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擔任西安寶德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023)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馮先生於1982年7月自中國陝西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自中國陝西財經學院取得碩士學位，於1997年7月自中國陝西財經學院取得博士學位，1993年起享受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朱聖琴女士**，4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女士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3年7月起擔任北京匯源先鋒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86)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8月起擔任日升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8月起擔任北京匯源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朱女士於1996年加入中國匯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市場部經理、投資部副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運營小組負責人以及集團副總裁。

朱女士於2007年9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6年1月自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戴德明先生**，5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1996年7月及1997年1月起分別擔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5年2月起擔任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016)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6月起擔任青島海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90)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5年9月起擔任北京首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76)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5月起擔任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588)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戴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副會長。

戴先生自2007年6月至2013年6月任職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公司)，曾任外部監事；自2007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職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66)和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766)上市的公司)，於2015年與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更名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獨立董事；自2011年5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825)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任職北京信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85)上市的公司)，曾任獨立董事；自2002年5月至2007年4月擔任啟迪古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紫光古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90)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戴先生於1983年7月自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取得經濟學(工業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於1986年10月自中國中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於1991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白建軍先生**，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3年6月起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四川新網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1987年7月至今於北京大學任教，擔任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實證法務研究所主任、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白先生自1991年9月至1992年10月任職美國紐約大學，曾任客座研究員；自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職日本新瀉大學，曾任客座教授。自2010年11月至2017年2月擔任北京博雅英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新三板(股份代號：430082)掛牌的公司)獨立董事。

白先生於1987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

**劉俏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06年3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專家評審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9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博士後站指導導師；自2010年12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學和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副院長、EMBA中心主任、院長；自2011年9月起擔任中國證監會博士後站指導導師；自2011年9月起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後站指導導師；自2012年9月起擔任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博士後站指導導師；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和諧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5年7月起擔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185)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

劉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職香港大學，曾任經濟金融學院助理教授；自2001年12月至2003年7月任職麥肯錫公司，曾任亞太公司金融與戰略諮詢中心諮詢顧問；自2003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職香港大學，曾任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職)。

劉先生於1991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應用數學理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4月自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現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取得國際金融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6月自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得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傑出青年獎，於2014年12月獲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稱號。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 監事

**李士華先生**，57歲，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4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自2014年6月起擔任黨委副書記，並自2011年5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監事會主席。

李先生自1985年12月至1997年9月任職中國工商銀行，曾任衡水分行營業部副主任、主任(正科級)、河北省分行技改處副處長；自1997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綜合管理部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4年4月曾擔任本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總裁辦公室行政負責人、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紀委書記。

李先生於1995年6月自中國河北教育學院取得本科學歷，於1998年4月自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研究生學歷。

**王京女士**，46歲，監事。王女士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4年1月起擔任北京國管中心副總經理；自2014年4月起擔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958)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4年5月起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25)上市的公司)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0)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自1992年6月至1993年3月任職北京旅行車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證券部科員；自1993年3月至1998年3月任職北京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曾任綜合處幹部；自1998年3月至2003年2月任職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曾任香港總部融資部經理助理、副經理；自2003年2月至2004年1月任職北京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企管部經理；自2004年1月至2009年5月任職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曾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經理、企業經營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以及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9年5月至2014年1月任職北京國管中心，曾任投資管理部總經理。

王女士於1992年7月自中國北京財貿學院(現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2000年3月自澳大利亞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於2008年10月獲得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

**艾波女士**，46歲，監事。艾女士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12年2月起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紀檢監察部高級經理。

艾女士自1991年7月至2008年5月任職監察部辦公廳機要秘書處、中央紀委監察綜合室、中央紀委第二紀檢監察室，曾於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期間擔任中央紀委第二紀檢監察室副處長；自2010年1月至2012年2月任職中央匯金，曾任派出監事(派往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艾女士於2015年6月自中國昆明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6月取得註冊企業風險管理師資質。

**劉輝先生**，44歲，監事。劉先生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07年3月至今任職於中央匯金，目前擔任銀行機構管理一部高級經理。

劉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任職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曾任總行副主任科員；自2001年11月至2002年9月任職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壽險分公司，曾任戰略研究室主任、市場研究室主任；自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任職世界銀行北京代表處，曾任金融及私營企業發展部諮詢專家。

劉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9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研究生文憑(Graduate Diploma)，於2006年3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商務經濟與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

**陸亞女士**，51歲，職工監事、風險管理部行政負責人。陸女士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1月起擔任風險管理部行政負責人，自2011年3月起擔任職工監事，並自2009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資本監事。陸女士自2011年8月至今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財務會計與風險控制專業委員會會員。

陸女士自1988年8月至1990年8月任職中國人民大學；自1993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北京房地產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營業部會計主管；自1994年1月至1994年6月任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研發部分析師；自1994年7月至1995年8月任北京京都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自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稽核部高級審計師、證券投資部業務主管、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助理。

陸女士於1988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得註冊會計師資質，於1999年獲得高級會計師任職資格。

**吳立力先生**，46歲，職工監事、北京丹稜街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吳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1月起擔任北京丹稜街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自2011年3月起擔任職工監事。

吳先生自1989年至1996年任職於北京市教師旅行社導遊；自1996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北京海淀南路營業部部門經理、營業部副總經理。

吳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商學院貨幣銀行學專科，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本科。

### 高級管理人員

**齊亮先生**，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齊先生的簡歷請見本節「董事」。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周志綱先生**，52歲，執行委員會委員、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周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2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4月起擔任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自2005年12月起擔任黨委委員，並自2006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董事。

周先生自1988年9月至1992年5月任職華東計算技術研究所，曾任應用軟件室主任助理；自1992年5月至1996年5月任職上海萬國證券公司，曾任電腦中心副主任、研究發展中心副主任、主任；自1996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總工程師、電子商務部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4年4月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

周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88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9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質。

**袁建民先生**，55歲，執行委員會委員。袁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2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2月起擔任黨委委員，並自2006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董事。袁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融資融券業務專業委員會委員。

袁先生自1982年8月至2005年1月任職中國建設銀行，曾任總行建築經濟部、房地產信貸部副處長、電子計算中心計算機管理處副處長、科技部計財處處長、信息技術部北京開發中心財務與商務處高級經理；自2005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國建銀建銀科技發展中心副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1月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兼任)、證券金融部行政負責人(兼任)。

袁先生於1982年8月自中國遼寧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11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12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質。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

**蔣月勤先生**，50歲，執行委員會委員。蔣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5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12月起擔任黨委委員，並自2013年9月起兼任中信建投基金董事長。蔣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副會長。

蔣先生自1992年5月至1993年3月任深圳蛇口新欣軟件公司程序員；自1993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職中信證券，曾擔任深圳分公司副總經理、交易部總經理、首席交易員；自2001年至2006年任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16年1月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機構業務部行政負責人(兼任)、資產管理部行政負責人(兼任)。

蔣先生於1989年7月自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3月自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周笑予先生**，52歲，執行委員會委員、人力資源部行政負責人。周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11月起擔任人力資源部行政負責人，自2016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3年7月起擔任黨委委員，並自2012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董事。

周先生分別自1985年8月至1988年8月以及自1991年8月至1993年2月任輕工業部廣州設計院助理工程師及工程師；自1993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深圳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大連業務部總經理、瀋陽分公司總經理、經紀業務管理總部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11月曾任本公司經紀業務管理部總經理、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融資融券業務部行政負責人。

周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中國天津輕工業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自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彭恒先生**，44歲，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計劃財務部行政負責人、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彭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1月起擔任計劃財務部行政負責人，自2009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資金運營部行政負責人，並自2008年11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貨監事，自2013年3月起兼任中信建投資本董事。

彭先生自1996年8月至1998年1月曾任國家旅遊局旅行社飯店管理司副主任科員；自1998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資產管理部業務經理、計劃財務部業務主管、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

彭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4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李鐵生先生**，45歲，執行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6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自1993年8月至2000年3月任職中國人保信託投資公司，曾任證券部、期貨部業務經理、深圳市中保信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0年3月至2013年7月任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香港江南財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長城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新江南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分行黨委委員、北京分行副行長。

李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10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完成研究生課程學習並結業。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

**王廣學先生**，44歲，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公司辦公室行政負責人。王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11月起擔任公司辦公室行政負責人，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王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自律監察專業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自1992年8月至1995年9月任江蘇省溧陽市計劃委員會(現溧陽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外經科科員；自1998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投資銀行部業務經理、高級業務董事、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11月曾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2年7月自中國青島海洋大學(現中國海洋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在職攻讀)，並於2004年4月獲得A股保薦代表人資格。

**張昕帆先生**，48歲，執行委員會委員、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4月起擔任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並自2014年6月起兼任中信建投國際董事。

張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4年10月任職中國工商銀行，曾任大連分行信貸員、證券營業部主任；自1994年11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大連證券營業部經理、瀋陽分公司副總經理、公司經紀業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6年9月曾擔任本公司經紀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北京東直門南大街證券營業部經理、經管委財富管理部行政負責人、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張先生於1991年7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4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8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質。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劉乃生先生**，45歲，執行委員會委員、投資銀行部行政負責人。劉先生於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4月起擔任投資銀行部行政負責人，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監會第六屆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

劉先生自1995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職中國新興(集團)總公司，自1997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職中國科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自2002年10月至2006年3月於中國科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銀行工作；自2006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5年7月自中國北京機械工業學院(現北京信息科技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自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職攻讀)，並於2005年2月獲得A股保薦代表人資格，於2013年5月獲得《證券時報》頒發的「2012年年度最佳投資銀行家」，於2015年3月獲得《新財富》頒發的「2014年年度最佳投資銀行家」。

**黃凌先生**，40歲，執行委員會委員、債券承銷部行政負責人。黃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8年5月起擔任債券承銷部行政負責人，自2014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黃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綜合管理部高級業務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5月曾任本公司債券業務部高級業務董事、總經理助理。

黃先生於1998年6月自中國金融學院國際金融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0月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金融學專業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6月自中國湖南大學金融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質。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

**鄒迎光先生**，46歲，原執行委員會委員、固定收益部行政負責人。鄒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07年3月至2017年1月擔任固定收益部行政負責人，自2014年1月至2017年2月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鄒先生自1994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北京市宣武醫院醫師；自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任海南華銀國際信託公司職員；自1998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職華夏證券，曾任北京海淀南路證券營業部機構客戶部經理、公司債券業務部高級業務董事；自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曾任本公司債券業務部高級業務董事、總經理助理。

鄒先生於1994年7月自中國首都醫科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6月自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9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斌先生**，35歲，執行委員會委員、國際業務部行政負責人。胡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6年1月起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國際業務部行政負責人，自2016年1月起擔任中信建投國際執行董事、總經理。

胡先生自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擔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營部交易員；自2006年11月至2010年1月擔任中信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裁；自2010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廳秘書；自2014年6月至2016年1月任本公司紀委書記。

胡先生於2003年7月自英國愛丁堡南派爾大學商學院和中國山東財政學院分別取得商業管理與經濟專業、金融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2月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商學院投資學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取得博士學位，於2015年2月自特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應用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工作。胡先生於2015年11月獲得金融學副研究員資格。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由於個人工作安排，邱劍陽先生已於2017年3月1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詳情請參見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發佈的公告。

由於個人工作安排，鄒迎光先生已於2017年2月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關係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和薪酬情況

#### 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

2016年，公司全體董事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認真審議董事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項議題，在戰略與發展規劃、管理架構與治理制度、業務發展、風險管理與合規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了股東權益，推動了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尤其是在公司H股上市過程中，全體董事積極參與，有效推動了上市進程，為公司高效完成上市目標發揮了重要作用。

在這一年裏，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決策和執行的雙重職責，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深入研究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推動公司取得良好經營業績；非執行董事按規定出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通過審議會議文件、聽取專項報告、開展調研以及審閱公司經營匯報文件等方式，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發展狀況，實現科學謹慎決策；獨立非執行董事堅持獨立、客觀地發表個人意見，充分發揮專業優勢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與公司股東權益，尤其是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

2016年，公司監事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參與公司重大決策的審核，定期檢查公司經營和各項業務的運營情況，有效監督公司董事、經營管理團隊的履職情況，積極維護股東權益。

有關公司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層」及「監事與監事會」。

### 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

2016年，公司經營管理層全面落實董事會各項決議和要求，根據行業發展趨勢和經營環境的變化，結合「三大戰略」的實施，提出輕資產業務和重資產業務、線上業務和線下業務、境內業務和境外業務、傳統業務和創新業務的均衡發展策略，進一步強化了業務佈局，對影響公司發展的一些重大問題，積極提出改進和完善建議，取得了良好成效。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形勢，公司經營管理層不斷完善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和風險控制機制，提高風控合規水平，在抓機遇、促創新的同時，保證了合法合規，連續第七年被評為A類AA級證券公司。

公司經營管理層在嚴峻的市場環境和激烈的同行業競爭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出色地完成了董事會交付的經營管理任務。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

###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和審查公司董事、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根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與《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進行議事和決策。此外，公司還制定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部薪酬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系統員工薪酬激勵辦法》，作為公司基本薪酬制度，規範公司薪酬決策等程序。目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同業標準領取津貼，其他非執行董事未在公司領取報酬；公司執行董事、監事與經理層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根據公司薪酬考核體系予以確定。

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持續完善績效、薪酬等管理制度。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 員工情況

#### 員工人數及構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9,611人(不含經紀人、派遣員工)，其中本公司員工8,819人(不含經紀人、派遣員工)，構成情況如下：

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專業結構				
經紀業務	6,966	72.48%	6723	76.23%
投資銀行	819	8.52%	767	8.70%
信息技術	443	4.61%	384	4.35%
計劃財務	327	3.40%	283	3.21%
行政	51	0.53%	18	0.20%
研究	163	1.70%	133	1.51%
固定收益業務	132	1.37%	120	1.36%
資產管理業務	193	2.01%	94	1.07%
融資融券業務	37	0.38%	35	0.40%
證券投資類	70	0.73%	53	0.60%
清算	98	1.02%	75	0.85%
法律合規/稽核	81	0.84%	60	0.68%
風險控制	45	0.47%	28	0.32%
其他	186	1.94%	46	0.52%
合計	9,611	100.00%	8,819	100.00%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受教育程度	博士	65	0.68%	54	0.61%
	碩士	2,855	29.70%	2,586	29.32%
	本科	5,785	60.19%	5,354	60.72%
	大專及以下	906	9.43%	825	9.35%
合計	9,611	100.00%	8,819	100.00%	

我們認為，優秀、積極的精英團隊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基礎，我們已在人力資源發展方面作出巨大投入。我們通過嚴格的招聘及篩選程序、有競爭力的薪酬水平、高效的績效考核制度及長期僱員發展計劃等一系列人力資源管理工具聘請及培養精幹的專業人士。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

### 證券經紀人的相關情況

#### 證券經紀人管理制度、內控機制和信息系統的運行和改進情況

##### 管理制度方面

2016年，公司依據監管部門的最新要求，總結了證券經紀人管理過程中存在的不足，在現有各項證券經紀人管理制度基礎上，進一步完善了證券經紀人培訓、合規及客戶服務等制度，制定了一系列工作流程及標準，修訂完善了公司證券經紀人管理辦法，確保相關各項監管制度及管理辦法符合最新要求並可有效落實。

##### 內控機制方面

公司在《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人風險管理辦法》基礎上，對證券經紀人業務風險管理架構、證券經紀人風險控制流程、客戶招攬與服務風險控制、風險監控與報告、監督檢查等進一步改進，以相關制度為基礎，加大各部門協調監控力度，形成更為嚴密的證券經紀人風險管理機制。

同時，公司風控部門進一步加強了對證券經紀人的日常監控力度。2016年，公司多次對證券經紀人客戶異常交易情況進行專項評估，並不定時對證券經紀人管理中的潛在風險進行監控和清理，堅決杜絕證券經紀人代客理財、違規操作等情況的發生，同時加強對執業資格的管理力度，加強培訓要求，嚴格把控證券經紀人執業資格的有效性。

##### 信息系統方面

公司於2016年進一步完善了經紀人管理系統及操作流程，對證券經紀人資格管理流程等功能進一步優化，使系統管理更加全面、清晰、準確。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 證券經紀人的相關情況

截至2016年底，公司共有171家營業部已實施證券經紀人制度，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的審批並獲得證券經紀人執業資格的經紀人共計2,594名，其中461人為2016年新獲取證券經紀人資格。

### 證券經紀人委託合同執行情況、證券經紀人報酬支付及合法權益保障情況

本年度公司與已獲得證券經紀人資格的經紀人簽署了《證券經紀人委託代理合同》，並按照合同支付條款的約定，對此部分證券經紀人支付了勞務費。

同時，公司嚴格按照監管部門的規定、要求及公司的相關規定，在保障證券經紀人的合法權益的同時，切實保障其客戶的合法權益，保障證券經紀人工作的健康有效運行。

### 員工薪酬

公司遵守中國法律有關勞動合同、勞動保護等的規定，在內部建立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制定有關薪酬、崗位職級、績效考核、福利及假期等各項規章制度並嚴格執行，切實保護員工在勞動保護、工作環境、工資支付、社會保險、健康醫療與休假等各方面的權益。公司貫徹市場化原則來確定薪酬標準，員工薪酬包括固定工資、績效獎金和保險福利。固定工資根據崗位職級確定，崗位職級標準綜合員工資歷、工作能力、專業知識與經驗等因素確定；績效獎金根據員工當年業績完成情況決定，與考核結果掛鉤。年度獎金總額按照董事會確定的比例從利潤總額中提取。公司建立全面的福利保障體系，法定福利按照國家規定的內容和標準繳納；公司福利包括補充醫療保險、企業年金、帶薪假期、健康體檢等各方面。

## 第九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續)

---

### 培訓計劃

公司持續推進和實施全面佈局、整體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培訓計劃，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針對總部和分支機構員工不同的職業發展路徑，積極完善以「員工成長培訓階梯」為核心、多層次的人才培養體系，以E-learning系統和移動端學習APP為資源載體，以現場面授為主要培訓媒介，通過多渠道、多形式、多手段的培訓工作，擴大培訓的廣度和深度，為員工營造學習成長空間，全面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職業素養。

1. 加強對高職級員工的領導力和管理技能培訓，拓展其創新性思維和國際化視野，提高其變革管理能力、戰略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業務協同能力、風險防範能力和綜合人文素養等，培養高素質的企業經營管理者。
2. 強化對中層職級員工的執行力、勝任力和專業技能培訓，著力提升其專業知識儲備、項目執行能力、業務開發和創新能力、團隊管理能力等。
3. 普及對基層員工的職業化鍛造和通用技能培訓，加強其企業文化、執業合規、業務運行、工作流程、規章制度等方面教育，提升其溝通表達能力、客戶服務能力、團隊協作能力、辦公操作能力等。
4. 高度重視校園招聘工作，並開展一系列統招生、實習生培養計劃，為廣大優秀畢業生、在讀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2016年，公司總部為在校學生提供實習崗位1,289個，招聘應屆畢業生219人，為校招新員工製作約44小時的崗前網課，並統一組織了封閉式入職集中培訓。

### 與員工的關係

在報告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僱員罷工或影響我們經營的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 公司治理概況

作為一家價值創造能力領先的大型綜合性投資銀行，及一家在香港上市、於中國內地註冊的公司，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和中國內地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依法運營。本公司認識到良好的公司治理至關重要，並已建立公開、透明、分權制衡的治理結構。本公司認為，堅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使我們有別於其他公司，並有利於與股東建立健康穩固的關係。本公司致力於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確保董事會的所有決定符合信任和公平的原則，以保障全體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關議事規則召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遵守了全部守則條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明的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及監事皆確認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公佈日期間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股東與股東大會

#### 股東大會及股東權利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行使職權及權力。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召開6次股東大會，詳細解答了股東關注的問題，認真聽取股東對公司發展的意見和建議。

##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

### 股東大會概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6次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 (1) 2016年1月23日，公司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短期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
- (2)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度經營情況與董事會運作情況報告》、《公司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關於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關於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3) 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開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H股發行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等議案。
- (4)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開201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非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等議案。
- (5) 2016年9月8日，公司召開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等議案。



##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 (6)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開2016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授權有關事宜的議案》、《關於申請授權繼續發行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等議案。

公司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任期內現場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王常青	4/4
于仲福	3/4
胡冬輝	1/1
齊亮	3/4
王晨陽	4/4
王守業	1/1
劉丁平	4/4
王淑敏	4/4
邱劍陽	4/4
馮根福	4/4
朱聖琴	2/4
戴德明	1/1
白建軍	1/1
劉俏	1/1

註： 2016年，本公司共召開6次股東大會，其中4次為現場股東大會會議，2次為非現場股東大會會議。

##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

### 董事會與經營管理層

####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權力和職責，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財務負責人、執行委員會委員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修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有關法律、法規、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或決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 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關於委任董事的有關規則。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常青先生及齊亮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于仲福先生、胡冬輝女士、王晨陽先生、王守業先生、劉丁平先生及王淑敏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王常青先生為董事長，齊亮先生為總經理。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任何關係。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本公司確認，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獨立行事及客觀判斷，從而保障小股東的利益。

全體現任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14次董事會，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 (1) 2016年1月23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短期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關於捐贈證券扶貧專項基金的議案》、《關於捐贈湖南省伍市教育公益基金的議案》、《關於宋永禕同志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增補周笑予同志為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關於增補胡斌同志為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 (2)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公司合規總監與首席風險官的議案》、《關於申請續辦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議案》、《關於擬對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資的議案》、《關於擬將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部分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的議案》。

##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

- (3)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15年度經營情況與董事會運作情況報告》、《關於公司2015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關於公司2015年度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2016年-2020年)〉的議案》、《關於新設證券營業部的議案》和《關於授權審批對外捐贈事項的議案》等議案。
- (4)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啟動公司境外上市籌備工作的議案》和《關於公司上市工作流程及組織架構的議案》。
- (5) 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H股發行後適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等議案。
- (6)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非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關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

- (7)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五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
- (8) 2016年9月8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等議案。
- (9)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關於H股發行後適用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H股發行後適用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遞交上市申請的議案》、《關於在香港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的議案》、《關於委任授權代表的議案》、《關於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關於委任合規顧問的議案》、《關於委任H股證券登記處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的議案》、《關於調整公司經管委內部機構設置的議案》。
- (10)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五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公司已註冊的非香港公司名稱的議案》等議案。
- (11) 2016年10月15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有關財務報告的議案》。

##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 (12)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五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確定H股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議案》、《關於調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授權有關事宜的議案》、《關於公司2016年上半年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的報告》、《關於申請授權繼續發行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等議案。
- (13)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五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等議案。
- (14) 2016年12月25日，公司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六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捐贈設立「中信建投證券(安遠)教育扶貧基金」的議案》。

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王常青	14	14	0	0
于仲福	14	11	3	0
胡冬輝	7	7	0	0
齊亮	14	11	3	0
王晨陽	14	13	1	0
王守業	8	8	0	0
劉丁平	14	14	0	0
王淑敏	14	13	1	0
邱劍陽	14	14	0	0
馮根福	14	13	1	0
朱聖琴	14	11	3	0
戴德明	7	7	0	0
白建軍	7	7	0	0
劉俏	7	7	0	0

### 董事的培訓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對於確保董事掌握本公司最新發展及了解彼等於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業務及治理政策下的責任，從而協助彼等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職務的重要性。於2016年內，本公司安排外聘專業顧問向董事進行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培訓涵蓋廣泛的議題，包括香港法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內幕消息披露的法定機制，以及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的規則。全體董事均參與了本公司組織的培訓。

### 公司董事會下轄的專門委員會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治理常規，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並向其轉授若干職責，以從各方面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成員如下：

委員會名稱	委員會成員
發展戰略委員會	王常青(主任)、于仲福、胡冬輝、齊亮、王守業、王淑敏、邱劍陽 <sup>(1)</sup> 、馮根福
風險管理委員會	胡冬輝(主任)、齊亮、王晨陽、劉丁平、邱劍陽 <sup>(1)</sup> 、白建軍、劉俏
審計委員會	戴德明(主任)、王晨陽、王淑敏、馮根福、朱聖琴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白建軍(主任)、王常青、于仲福、劉丁平、朱聖琴、戴德明、劉俏

註：邱劍陽先生已於2017年3月17日辭任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發展戰略委員會

#### 委員會職能

發展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了解並掌握公司經營的全面情況；(ii)了解、分析、掌握國際國內行業現狀；(iii)了解並掌握國家相關政策；(iv)研究本公司近期、中期及長期發展戰略或其相關問題；(v)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改革等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vi)審議通過發展戰略專項研究報告；(vii)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報告；及(viii)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

####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發展戰略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發展戰略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6年4月19日	審議了關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2016年-2020年)》的議案

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王常青	董事長、執行董事	1/1
于仲福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1
胡冬輝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0/0
齊亮	執行董事	1/1
王守業	非執行董事	0/0
王淑敏	非執行董事	1/1
邱劍陽	非執行董事	1/1
馮根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委員會職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建議；(ii)對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機構設計及職責進行審議並提出建議，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為足夠；(iii)對需董事會審議的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iv)對需董事會審議的合規報告和風險評估報告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v)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

####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6年4月19日	審議了關於公司2015年度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的議案、關於《公司2015年度風險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5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以及關於公司2016年風險管理政策的議案
2016年11月23日	審議了關於公司2016年上半年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的報告

##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胡冬輝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1/1
齊亮	執行董事	2/2
王晨陽	非執行董事	2/2
劉丁平	非執行董事	2/2
邱劍陽	非執行董事	2/2
白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劉俏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 審計委員會

#### 委員會職能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ii)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iii)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及(iv)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審計委員會2016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審議定期財務報告
- 審議2016年度審計工作計劃
- 審議2016年度外部審計師的審計費用及聘任事宜

##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16年，審計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6年4月26日	審議了關於公司內部審計2015年工作情況和2016年工作計劃的報告以及關於公司2015年度外部審計情況的報告
2016年12月23日	審議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晨陽	非執行董事	2/2
王淑敏	非執行董事	2/2
馮根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朱聖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 委員會職能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審查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ii)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iii)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詳情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

### 委員會工作摘要及會議情況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2016年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 提名周笑予、胡斌為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 提名周志鋼為公司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
- 審議公司2015年度績效獎勵分配原則及確定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績效獎勵審批程序

報告期內，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會議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
2016年1月23日	審議了關於增補周笑予同志為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以及關於增補胡斌同志為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2016年4月6日	審議了關於聘任公司合規總監與首席風險官的議案
2016年4月26日	審議了關於2015年度公司績效獎勵分配原則與確定公司經營管理團隊績效獎勵審批程序的議案

##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白建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王常青	董事長、執行董事	3/3
于仲福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3/3
劉丁平	非執行董事	3/3
朱聖琴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戴德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劉俏	獨立非執行董事	0/0

### 監事與監事會

#### 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監事會為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查本公司的財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以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監事會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依法勤勉地履行職務，遵守有關程序。監事會成員列席了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現場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監事會的組成

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及關於委任監事的有關規則。本公司監事會現時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職工代表監事(陸亞女士及吳立力先生)和四名股東代表監事(李士華先生、王京女士、艾波女士及劉輝先生)。

全體監事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 監事會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3次會議。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 (1) 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關於公司內部審計2015年工作情況和2016年工作計劃的報告》、《關於〈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 (2) 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H股發行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3)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監事的議案》。

##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出席監事會			
	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李士華	3	3	0	0
王京	0	0	0	0
艾波	0	0	0	0
劉輝	3	2	1	0
陸亞	3	3	0	0
吳立力	3	3	0	0

註：王京女士、艾波女士於2016年8月獲股東大會委任為公司監事，並於2016年9月取得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後正式履職。

###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董事有編製賬目的責任，審計師的責任是在執行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

### 非審計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或羅兵咸永道開展非審計工作。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年度報告中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

### 公司秘書

王廣學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公司治理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獲得嚴格遵守。

為維持良好公司治理及確保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已委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黃慧玲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王廣學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王廣學先生已參加培訓，其中包括普通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內幕消息披露的法定機制，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權益披露及市場失當行為的規則以及有關內部政策的施行。

王廣學先生及黃慧玲女士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投資者關係

公司注重維護投資者權益，力圖提供全面、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公司成功上市之後，積極履行上市公司職責，制定了投資者關係服務管理制度，組成了由董事會秘書領導的投資者關係服務團隊，設立了投資者關係服務熱線及郵箱，並在公司的官方網站設立投資者關係板塊，以確保真實、有效、及時地與投資者溝通公司信息，力圖保護股東權益並保證其知情權。

公司積極接待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到訪，並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電子郵件等多種方式就投資者關心的問題進行交流和溝通，促進投資者進一步了解宏觀市場、證券行業以及公司的戰略發展和經營情況，同時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

### 修訂《公司章程》

於報告期內，《公司章程》曾修訂3次，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完畢《公司章程》備案。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等因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成員構成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將在適當時候審查此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

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管理」。

#### 內部控制

#####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公司建立了董事會、合規總監、法律合規部、各部門及分支機構合規管理崗四個層級合規管理架構體系。以合規總監為核心的合規管理體系與公司經營管理體系相互獨立，具有獨立出具合規報告的權利。

公司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對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各部門、業務線的負責人對本公司部門和業務線經營管理活動的合規性負有首要責任。

##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公司合規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負責，是公司合規負責人，對公司及員工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

公司設立了法律合規部，作為合規管理的專職部門，接受合規總監的領導，獨立開展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法律合規部的主要職責是在公司的業務經營過程中檢查、評估合規風險，提供合規意見、合規諮詢，監督合規風險整改，進行合規培訓，樹立合規理念。

公司在所有證券營業部設立合規管理員，合規管理員負責所在分支機構日常的合規監測、檢查、管理及培訓。合規管理員受所在分支機構和法律合規部的雙重領導。

### **內部稽核審計情況**

報告期內，稽核審計部按照公司監事會的要求，拓寬審計覆蓋面，提高審計頻率，注重審計成效，獨立履行稽核審計監督職責。

報告期內，稽核審計部共實施審計項目120項。其中：總部項目16項，子公司審計項目2項，分支機構審計項目102項，具體如下：

總部16項審計涉及部門包括投資銀行部、債券承銷部、資本市場部、固定收益部、衍生品交易部、國際業務部、託管部、經紀業務管理委員會、信息技術部、法律合規部等；合規有效性評價涉及到公司所有業務和職能部門；

子公司2項審計包括中信建投國際和中信建投資本；

分支機構102項審計包括分公司與營業部總經理強制離崗審計、離任審計以及反洗錢專項審計。

通過上述審計，公司稽核審計部對被審單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進行了檢查評價，對存在的主要風險進行了揭示，在提高各部門、子公司和分支機構的風險防範意識、完善公司風險管理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

經董事會批准，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要求，結合公司實際，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明確了信息披露的職責分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及其他應披露的信息的程序。根據該制度，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或有可能造成虛假市場的情況下，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規定，真實、準確、合法、及時地披露信息，無虛假記載、無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以確保投資者能夠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消息。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

公司內控評價工作依據或參照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規章制度開展；具體業務的內控要求依據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制訂的各項制度、辦法、流程和細則執行；評價工作也參考了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的18項應用指引和評價指引。

建立健全並有效實施和改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共同的職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目標是：保證公司經營的合法合規及內部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防範經營風險和道德風險，保障客戶及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保證公司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時，確保公司承擔風險水平與自身承受能力、風險偏好相適應，促進提高公司經營效率，改進經營效果。

##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公司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對達到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隨公司內外部環境及經營情況的改變而改變。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設有檢查監督機制，缺陷一經識別，公司將採取整改措施。

董事會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的要求，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建立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達到了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與股東溝通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關，須按照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行使權力及職責。《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股東的權利。本公司嚴格按照有關規則及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以使全體股東均獲平等對待並可以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提出議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股東可以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會議決議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人委託書，須存置於本公司住所。股東可以在本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決議複印件。《公司章程》載於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 第十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股東大會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進行建設性溝通的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倘未能出席，則可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提議及關注事項，並已委派專人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

本公司網站([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為股東提供公司信息，例如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及最新發展、本集團的公司治理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委員會的結構及職能。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亦刊登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財務數據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我們鼓勵股東直接致電、以電郵以及寄送函件至本公司辦公地址查詢相關信息，並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具體聯繫方式，詳見本年度報告「公司基本情況」。

本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為股東大會作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2守則條文，董事長、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回答提問，並須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的相關問題。

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安排董事會回答股東提問。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案將載於寄送的股東通函內。

##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27所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覆蓋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之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之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節能減排、保護環境是本公司應盡的社會義務，本公司致力於在日常辦公中積極踐行生態環保、可持續發展理念，積極通過各項措施實現節能減排，支持公益環保事業發展。報告期內，公司在日常辦公中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實現綠色經營：

- (1) 倡導員工節約用電，養成良好的習慣，並派專人定時巡視、管理，定期檢修電力設備，普通的辦公設備在不使用時及時確保關閉以免浪費；同時，集團致力於安裝及轉換節能環保的設備，確保在保證辦公所需的同時盡可能降低電力能耗；
- (2) 飲用水實行集中供應，在保證健康的同時避免浪費；通過更新或更換自動沖洗系統，並派專人定期維護，節約生活用水；
- (3) 推廣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無紙化辦公舉措，實行廢舊紙張回收制度，倡導雙面打印、循環打印等方式，減少紙張消耗、避免紙張浪費；
- (4) 開展「健步走」等活動，推廣綠色出行理念。

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相關法規政策，未發生環境污染事件，亦未因環境問題受到投訴、調查或處罰。

##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 環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主要涉及汽油、電力、水及紙張等消耗及使用。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涉及受國家法律法規所規管之生產相關的空氣、水質及土地污染排放。

報告期內，公司各主要資源、能源的使用情況如下：

#### 汽油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汽車所使用之汽油合計為26.19噸，主要為公司公務用車日常使用所致。

#### 電力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耗電量為5,203,092千瓦時，主要為公司正常辦公所需。

#### 用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耗水量為10,729.36噸，均為日常生活類用水。

#### 紙張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所採購紙張合計為1.06噸，主要為公司辦公所使用。公司倡導節約用紙，大力提倡開展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無紙化辦公手段，並通過打印用紙回收，雙面使用等方法，避免紙張浪費。

由於本集團屬於金融服務行業，除上述列示的主要排放類別之外，並不涉及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需披露的排放物類別。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環境法律法規，報告期內，無重大環境問題。



##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社會

#### 僱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員工總計9,611人。

本集團按年齡、性別劃分僱傭員工情況：

年齡	人數	比例 (%)
34歲以下	7,352	76.50%
35歲至50歲	1,952	20.31%
51歲以上	307	3.19%
合計	<u>9,611</u>	<u>100.00%</u>

性別	人數	比例 (%)
男	5,316	55.31%
女	4,295	44.69%
合計	<u>9,611</u>	<u>100%</u>

本集團制定人事管理辦法、薪酬管理辦法、績效考核辦法及相關制度，制定福利及休假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規範，並體現行業特點及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嚴格按照既定規章制度落實員工職級與薪酬確定、招聘及聘任等各項工作，明確員工績效目標、考核內容及流程。本集團秉承「有作為才能有地位」的核心價值觀，員工無論性別、民族、信仰或區域，公司只根據員工工作表現及取得的業績來為員工提供相應的職級晉升、薪酬調整等待遇。公司努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及休假待遇，並根據國家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實際情況不斷提高福利待遇標準；公司鼓勵員工勞逸結合、保證員工休假權利。



##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努力採取措施為員工提供開展業務所必須的工作條件與工作環境：

- (1) 安置必要的防治污染的設備；
- (2) 在遭遇惡劣天氣狀況時提供必要的防護設備；
- (3) 為員工提供健康體檢待遇，及時發現健康隱患。

因本集團處於金融服務行業，行業特點決定公司整體職業性危害較小。報告期內，公司無因工作關係死亡僱員。

### 發展及培訓

公司持續推進和實施全面佈局、整體規劃、分層落實、重點突出的培訓計劃，不斷加強人才隊伍建設。針對總部和分支機構員工不同的職業發展路徑，積極完善以「員工成長培訓階梯」為核心、多層次的人才培養體系，以E-learning系統和移動端學習APP為學習資源載體，以線下面授結合線上學習為主要培訓媒介，通過多渠道、多形式、多手段的培訓工作，擴大培訓的廣度和深度，為員工營造學習成長空間，全面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和職業素養。

- (1) 加強對高職級員工的領導力和管理技能培訓，拓展其創新性思維和國際化視野，提高其變革管理能力、戰略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業務協同能力、風險防範能力和綜合人文素養等，培養高素質的企業經營管理者。
- (2) 強化對中層職級員工的執行力、勝任力和專業技能培訓，著力提升其專業知識儲備、項目執行能力、業務開發和創新能力、團隊管理能力等。

##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普及對基層員工的職業化鍛造和通用技能培訓，加強其企業文化、執業合規、業務運行、工作流程、規章制度等方面教育，提升其溝通表達能力、客戶服務能力、團隊協作能力、辦公操作能力等。
- (4) 普及對全系統從業人員的證券執業資格後續教育培訓，根據監管要求，緊跟市場新政策、新業務的發展動向，實現人均15.2小時的後續教育必修、選修課在線學習。
- (5) 高度重視校園招聘、實習生及校招新員工培養工作。2016年，公司為總部及分支機構校招新員工提供累計約44小時的崗前網課，內容涉及公司文化、業務知識、辦公技能、職業素養等幾大類，並分批次組織實施了新員工入職集中培訓班。

報告期內，公司面授培訓詳細情況表如下：

培訓對象	平均培訓時間(小時)	人數	佔比
高級管理層	27.1	112	1.78%
中級管理層	28.4	846	13.47%
基層員工	25.1	5,323	84.75%
合計	-	6,281	100.00%

註：高級管理層指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總部董事總經理、執行總經理職級人員、分公司/中心營業部總經理、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中級管理層指本公司總監、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職級人員、營業部經理；基層員工指本公司高級經理、經理職級人員、分支機構經理級以下人員、子公司員工。

##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網絡培訓詳細情況：

培訓對象	平均培訓時間(小時)	人數
職業資格後續教育在線學習	15.2	6,090
新員工崗前網課在線學習	44	1,346
合計	-	7,436

### 勞工準則

公司制定人事管理辦法及招聘管理辦法，所有僱傭員工均是在雙方自願的基礎上簽署合法合規的勞動合同，明確了雙方的工作職責和義務，以及雙方的權利。在派遣員工管理上，公司委託給政府機關人力社會保障部門認可的專業人力資源機構來簽訂合法合規的勞動合同，明確各方權利和義務，以及相關的勞動保障條款。涉及經紀業務經紀人的管理，因雙方簽署的是《證券經紀人委託代理合同》，雙方僅構成委託代理法律關係，不構成勞動僱傭關係。所有僱員均在公平、互利、安全的環境及中國大陸勞動法律保護下開展工作。

公司根據招聘標準，公司僱員年齡均在20歲以上，符合中國大陸具有勞動能力僱員的規定。報告期內公司招聘僱傭行為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未發生違規行為。

##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處於金融服務行業，供應商主要是信息系統服務提供商，根據地域劃分，本公司的供應商分佈如下：

### 按地區劃分供貨商

地區	家數
北京	56
上海	12
深圳	5
重慶	2
天津	5
廣東	6
四川	3
福建	12
河北	5
山東	2
山西	2
江西	4
江蘇	8
雲南	2
湖北	2
吉林	1
海南	2
浙江	4
安徽	1
黑龍江	1
遼寧	1
陝西	2
合計	138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按照《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統供應商評價管理條例》及《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統採購管理條例》，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競爭和效益的原則」，嚴格管控供貨商准入，所有信息系統採購必須使用已入圍合格供貨商。

##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報告期末，本公司對全部供貨商在准入環節進行了審查，審查比例為100%，且本公司供貨商結構未發生重大變化。同時本公司在年末由系統使用者、管理者對供貨商進行了評價，不達標者將被列入供貨商黑名單。公司按照採購管理條例設計了集中採購管理系統，利用平台規範集中採購環節，保證所有IT類採購均使用入圍合格供貨商。

### 產品責任

#### 服務投訴反饋

本集團建立了詳細的規章制度以及投訴受理流程，確保公司客戶的意見能夠得到妥善處理。例如，本公司制定了《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客戶信訪、投訴與糾紛管理標準化條例》，規定成立投訴與糾紛處理領導小組，將客戶投訴通過多維度進行細化分類，嚴格按照流程受理客戶投訴及問題解答等。

#### 服務質量及風險控制

本集團通過經紀業務及代銷金融產品、期貨IB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證券金融業務，財務顧問業務，投資顧問業務，研究與諮詢等，為不同類型客戶提供相關金融服務或金融產品。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行業規章及行業自律規則，建立嚴格的產品與服務質量標準、有效的業務操作規程及技術支持系統，將投資者教育、保護客戶合法權益作為公司開展各項業務的重要前提。

##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本公司實行「全流程質控」，項目立項前，各業務線質控部即指定相關質控人員對項目立項進行初步審核；盡職調查階段，質控人員持續跟蹤項目重大問題的整改情況；內核前，質控人員對項目進行現場核查，通過查閱工作底稿、走訪等，核查項目盡職調查程序執行的完整性，並出具內核初審意見；項目申請文件經質控人員實質審核後方可報送；項目審核階段，質控人員持續關注監管機構審核要點，並對反饋意見回覆進行實質性審核；項目持續督導階段，質控人員對項目持續追蹤，並定期檢查項目組持續督導工作情況。擬立項的項目經項目組初步評估和立項盡職調查，質控部初步審核及投行相關業務立項委員會批准後，方可正式立項。資本市場部、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成員也參與立項審核環節，有利於從端口控制項目的質量風險。

公司針對代銷金融產品、承銷債務融資工具、資產管理計劃投資項目等均制定了審慎的風險控制標準，並由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專業人員參與審核，獨立發表意見，確保公司相關質控及風控標準得到有效落實；公司對銷售、投資的產品建立後續跟蹤監測機制，及時發現、處置風險事項，盡職履行相關管理責任，針對客戶服務工作，建立完備的客戶投訴渠道、處理及反饋機制，及時處理客戶糾紛，最大限度維護客戶利益。

報告期內，公司沒有發生違法違規、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

### 客戶隱私

為進一步加強客戶信息保密管理，杜絕客戶資料與信息泄露，本集團主要採取以下應對措施：

#### 專人跟進、及時反饋

本集團要求各營業部或呼叫中心人員在收到客戶投訴等反饋後，第一時間向總部反饋情況排查原因。

#### 系統加固、監控報警

本集團通過通訊層加密傳輸，對敏感信息傳輸數據本身進行可逆加密；在頁面或客戶端、管理平台顯示客戶敏感信息時盡可能隱式顯示；對於測試環境數據，對客戶敏感信息進行脫敏處理，方能導出使用；對大批量數據導出，系統設有報警功能，對敏感信息進行有效保護和管理。

#### 加強管理、防範風險

本集團對接觸客戶敏感信息的員工加強監督和合規意識教育；除特殊情況，嚴禁外網訪問內部管理系統；若發現可疑人員、可疑線索及時上報，公司對舉報有功人員將給予一定的獎勵；對於確認員工行為導致數據泄露的，公司將啟動問責程序，對相關人員嚴肅處理。

## 第十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 反洗錢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反洗錢法律法規，根據公司行業特點建立健全反洗錢相關制度，並嚴格按照流程實施。

- (1) 公司制訂《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和反恐怖內部控制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等級劃分及分類管理辦法》、《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自評估制度》等反洗錢相關制度，並按照監管要求和實際工作進行新增和修訂。
- (2) 法律合規部督促並配合公司相關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制定、梳理反洗錢內控制度，明確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各分支機構結合當地人民銀行等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時修訂各分支機構反洗錢內控制度並向人民銀行等監管部門報備。
- (3) 公司將反洗錢工作嵌入到業務流程中，進行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劃分，按照監管要求向人民銀行報送大額及可疑交易。
- (4) 法律合規部對反洗錢工作進行檢查，對分支機構反洗錢人員進行培訓，提高反洗錢技能。



### 反貪污舞弊

公司紀委制定《紀檢監察信訪舉報工作實施條例》，從制度上明確規定公司紀委統一歸口受理信訪事項，受理涉及被舉報人違規違紀的群眾信訪舉報件，並按照登記、受理、初核、調查、處理等程序落實解決信訪舉報問題。法律合規部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對公司內外人員採用欺騙等違法、違規手段，謀取個人不正當利益，損害公司正當經濟利益等相關行為的任何人士進行預防、管理、調查及處罰。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員工貪污舞弊案件。

### 社區

本集團高度重視展業所在地社區的關係，積極參與當地經濟發展建設，通過僱傭本地社區員工、提供金融專業服務、開展金融知識講座、設立專項基金及捐贈等方式，為當地社區發展貢獻力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對外捐贈項目18個，捐贈金額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涉及扶貧、助學、資源保護等項目。其中，公司向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安家皂小學危房改造項目」捐贈人民幣1百萬元，設立「安遠教育扶貧基金」人民幣1百萬元，有力地支持了當地的教育事業及扶貧工作。除此之外，本公司各業務部門還積極為社區企業、普通公眾及貧困地區開展專業金融知識培訓和講座。據不完全統計，本公司在北京地區開展了為北京地區企業併購重組培訓並授課並參與「第一屆中國新三板投資者大會」做主題演講；本公司還曾在山西省臨汾市吉縣開展「中信建投證券結對幫扶吉縣金融知識培訓系列活動」，有針對性地為當地經濟發展提供專業支持。此外，本公司研究發展部、分公司和營業部對社會公眾開展投資教育13次。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70至29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結構化主體合併事宜
- 融出資金減值評估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b>結構化主體合併事宜</b>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	
貴集團在多項結構化主體中擔任資產管理者或投資者角色。	我們取得並抽樣閱讀了貴集團資產管理和投資性項目的合同，以評估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範圍，對結構化主體承擔或享有的可變回報權益以及權力與可變回報的聯繫。
管理層需就是否對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採用抽樣的方法將管理層在可變回報定量計算中使用的源數據核對至相關合同，並對源數據進行了測試。我們亦就管理層對貴集團承擔或享有的可變回報的結果進行了重新計算。
根據管理層就貴集團對以上結構化主體的權力之評估，以及貴集團從結構化主體中獲取的可變回報以及權力與可變回報的聯繫，管理層釐定貴集團對部分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並將其於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合併。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結構化主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2,371.83百萬元。	基於上述程序結果，我們認為管理層關於是否對結構化主體進行合併的判斷是可接受的。
考慮是否存在控制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以及包含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結構化主體的金額，該事項被確定為重要審計領域。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融出資金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融出資金的原值為人民幣31,093.62百萬元，其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86.94百萬元。

管理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融出資金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則確認單項減值損失。對於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融出資金，由於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管理層進一步將這類金融資產包括在一個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融出資金金額重大，其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該類資產的減值評估被確認為重要審計領域。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管理層識別減值融出資金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包括管理層對融出資金抵押物價值的定期評估。

針對融出資金的單項減值計提，我們評估了管理層用於確定減值損失金額的融出資金抵押物的市場價值。

針對融出資金的組合減值計提，我們檢查了管理層採用的模型和輸入值的適當性，並對比了市場慣例和歷史損失經驗。我們也對管理層的計算結果進行了重新計算。

基於上述程序結果，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融出資金減值評估過程中所採用的模型和輸入值是可接受的。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評估</b>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和附註14。</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餘額為人民幣34,594.79百萬元。2016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4.78百萬元。</p>	<p>對於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我們評估了管理層識別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所作出的判斷，該評估是基於該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或被投資方的信用等級等。</p>
<p>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考慮該等金融資產是否有客觀性證據表明其存在減值跡象。減值跡象存在的客觀證據包括被投資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等。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也是其存在減值跡象的客觀證據。</p>	<p>對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我們評估了管理層識別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所作出的判斷，該評估是基於該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或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等。我們亦評估了管理層判斷該工具符合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低於其成本值標準的合理性，並將其與行業慣例進行了對比。</p>
<p>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重大，其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該類資產的減值評估被確認為重要審計領域。</p>	<p>對發生減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測試了管理層計提的減值損失的金額。我們在測試過程中評估了用於計算減值準備的模型和參數包括市場價值、被投資方的財務信息、可比市場參數等。</p>
	<p>基於上述程序結果，我們認為管理層關於識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評估，及計算減值損失中所採用的模型和參數是可接受的。</p>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少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3月17日

#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b>收入</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7	10,584,156	14,900,872
利息收入	8	4,440,820	5,572,959
投資收益	9	2,411,771	3,979,922
		<u>17,436,747</u>	<u>24,453,753</u>
其他收入	10	147,968	58,713
		<u>17,584,715</u>	<u>24,512,466</u>
<b>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b>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1	(1,388,863)	(2,237,463)
利息支出	11	(2,848,795)	(3,218,608)
職工費用	11	(4,282,080)	(4,743,028)
税金及附加		(347,347)	(1,144,428)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11	(1,658,540)	(1,552,589)
減值(轉回)/損失	14	1,667	(154,875)
		<u>(10,523,958)</u>	<u>(13,050,991)</u>
<b>支出合計</b>			
<b>營業利潤</b>		<u>7,060,757</u>	<u>11,461,475</u>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3,337)	—
		<u>7,057,420</u>	<u>11,461,475</u>
<b>稅前利潤</b>			
所得稅費用	15	(1,744,198)	(2,809,622)
		<u>5,313,222</u>	<u>8,651,853</u>
<b>本年淨利潤</b>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5,259,251	8,638,825
非控制性權益		53,971	13,028
		<u>5,313,222</u>	<u>8,651,853</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稀釋	17	0.81	1.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b>本年淨利潤</b>	<u>5,313,222</u>	<u>8,651,853</u>
<b>其他綜合收益</b>		
<b>預計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414,304)	257,455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103,878	(64,507)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u>(133,531)</u>	<u>(146,444)</u>
	(443,957)	46,50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57,161</u>	<u>45,883</u>
<b>本年稅後其他綜合(損失)/收益</b>	<u>(386,796)</u>	<u>92,387</u>
<b>本年綜合收益總額</b>	<u>4,926,426</u>	<u>8,744,240</u>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4,872,430	8,731,200
非控制性權益	<u>53,996</u>	<u>13,040</u>
	<u>4,926,426</u>	<u>8,744,24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523,317	514,422
投資性房地產		56,282	65,511
無形資產	19	144,420	121,55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72,163	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6,112,058	1,457,19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2	277,480	374,416
買入返售款項	23	625,444	—
存出保證金	24	3,460,337	2,144,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811,153	747,3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192,303	162,86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2,374,957</b>	<b>5,637,870</b>
<b>流動資產</b>			
融出資金	27	31,006,673	35,931,133
應收款項	28	378,468	153,32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9	27,227,912	28,485,99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	325,211	1,503,7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28,482,732	15,890,616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2	376,828	13,997
衍生金融資產	31	49,108	142,052
買入返售款項	23	7,079,669	6,896,446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2	55,082,662	70,663,7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	17,525,589	16,154,266
其他流動資產	34	1,785,231	1,715,140
<b>流動資產總額</b>		<b>169,320,083</b>	<b>177,550,505</b>
<b>資產總額</b>		<b>181,695,040</b>	<b>183,188,375</b>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流動負債</b>			
代理買賣證券款	35	56,736,034	72,045,265
衍生金融負債	31	132,576	190,75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36	2,972,738	93,191
賣出回購款項	37	24,531,442	27,462,271
拆入資金	38	9,360,000	2,284,000
應交稅費	39	755,982	1,591,758
短期借款	40	1,781,481	1,122,779
應付短期融資款	41	7,757,199	11,322,686
其他流動負債	42	22,184,460	19,786,250
<b>流動負債總額</b>		<b>126,211,912</b>	<b>135,898,95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43,108,171</b>	<b>41,651,55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5,483,128</b>	<b>47,289,423</b>
<b>非流動負債</b>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938	—
賣出回購款項	37	500,000	1,800,000
已發行債券	43	13,653,036	15,072,2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46,847	218,6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28	15,703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4,220,449</b>	<b>17,106,520</b>
<b>資產淨額</b>		<b>41,262,679</b>	<b>30,182,903</b>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4	7,176,470	6,100,000
其他權益工具	45	5,000,000	5,000,000
儲備	46	15,099,052	8,601,818
未分配利潤		13,787,528	10,404,347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41,063,050	30,106,165
非控制性權益		199,629	76,738
<b>權益總額</b>		<b>41,262,679</b>	<b>30,182,903</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於2017年3月17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王常青**

董事長

**齊亮**

執行董事、總經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合計	
	已發行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 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重估儲備						
2016年1月1日	6,100,000	5,000,000	1,435,956	1,752,094	5,113,814	255,569	44,385	10,404,347	30,106,165	76,738	30,182,903	
本年淨利潤	-	-	-	-	-	-	-	5,259,251	5,259,251	53,971	5,313,222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	-	-	-	-	(443,982)	57,161	-	(386,821)	25	(386,796)	
本年綜合(損失)/收益總額	-	-	-	-	-	(443,982)	57,161	5,259,251	4,872,430	53,996	4,926,426	
股東投入資本												
—發行H股	1,076,470	-	5,303,611	-	-	-	-	-	6,380,081	-	6,380,081	
—子公司非控制股東 投入資本	-	-	-	-	-	-	-	-	-	71,100	71,100	
提取盈餘公積	46	-	-	542,351	-	-	-	(542,351)	-	-	-	
提取一般準備	46	-	-	-	1,038,093	-	-	(1,038,093)	-	-	-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294,000)	(294,000)	-	(294,000)	
對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2,205)	(2,205)	
其他	-	-	-	-	-	-	-	(1,626)	(1,626)	-	(1,626)	
2016年12月31日	7,176,470	5,000,000	6,739,567	2,294,445	6,151,907	(188,413)	101,546	13,787,528	41,063,050	199,629	41,262,679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未分配 利潤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小計					
2015年1月1日		6,100,000	-	1,435,956	831,823	3,365,564	209,077	(1,498)	4,728,043	16,668,965	58,948	16,727,913
本年淨利潤		-	-	-	-	-	-	-	8,638,825	8,638,825	13,028	8,651,85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46,492	45,883	-	92,375	12	92,38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46,492	45,883	8,638,825	8,731,200	13,040	8,744,240
發行永續債	45	-	5,000,000	-	-	-	-	-	-	5,000,000	-	5,000,000
股東投入資本												
- 子公司非控制股東 投入資本		-	-	-	-	-	-	-	-	-	4,750	4,750
提取盈餘公積	46	-	-	-	920,271	-	-	-	(920,271)	-	-	-
提取一般準備	46	-	-	-	-	1,748,250	-	-	(1,748,250)	-	-	-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294,000)	(294,000)	-	(294,000)
2015年12月31日		6,100,000	5,000,000	1,435,956	1,752,094	5,113,814	255,569	44,385	10,404,347	30,106,165	76,738	30,182,9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7,057,420	11,461,475
調整：		
發行債務工具、應付短期融資款和借款利息支出	1,497,002	1,417,6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989,488)	(800,889)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480,187)	(835,995)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40,013)	(12,737)
合併結構化主體的其他份額持有人應佔淨收益	307,095	387,087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淨收益	—	(11,818)
處置物業、房產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淨收益	(255)	(68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449,761	(179,304)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31,943)	14,375
折舊及攤銷	205,481	169,502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1,667)	154,875
	<u>7,973,206</u>	<u>11,763,554</u>
<b>經營資產的淨變動</b>		
融出資金	4,962,719	(4,106,44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838,764	(10,256,09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15,581,092	(27,901,787)
買入返售款項	(830,121)	(4,638,234)
其他經營資產	(261,935)	(2,839,452)
	<u>20,290,519</u>	<u>(49,742,006)</u>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b>經營負債的淨變動</b>		
代理買賣證券款	(15,309,231)	28,558,26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2,902,708	(771,127)
賣出回購款項	(4,230,829)	(2,639,522)
拆入資金	7,076,000	(1,300,000)
其他經營負債	4,279,002	5,219,161
	<u>(5,282,350)</u>	<u>29,066,778</u>
<b>所得稅前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22,981,375	(8,911,674)
支付的所得稅	<u>(2,570,218)</u>	<u>(2,506,240)</u>
<b>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u>20,411,157</u>	<u>(11,417,914)</u>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買或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淨額	(17,380,842)	(4,174,857)
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715,404	900,05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資產所付現金	(262,092)	(282,006)
購買或處置持有至到期投資的現金流量淨額	(265,895)	(388,413)
其他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u>(100,831)</u>	<u>(178,832)</u>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b>	<u>(17,294,256)</u>	<u>(4,124,052)</u>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b>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發行永續債所收現金	–	5,000,000
上市募集資金總額	6,518,732	–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收到的現金	71,100	4,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2,892,603	5,334,951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9,316,778	40,551,059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所支付的現金	(294,000)	–
對子公司非控制股東的分配所支付的現金	(2,205)	–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28,605,686)	(29,427,643)
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1,721,342)	(1,246,315)
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變動	78,751	(187,041)
<b>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b>	<b>(1,745,269)</b>	<b>20,029,76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b>	<b>1,371,632</b>	<b>4,487,795</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5,967,225	11,447,92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9,103	31,509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附註47)</b>	<b>17,427,960</b>	<b>15,967,225</b>

後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 一般資料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前身中信建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11月2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批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00,000,000元，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批覆，核准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本公司於2011年9月28日辦理了工商登記變更，並於2015年12月31日換領了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81703453H的營業執照。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完成了境外上市外資股份(「H股」)的首次公開募股。在此次公開募股中，本公司共發行了1,076,470,000股新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公開募股之後，本公司股本總額增加至人民幣7,176,470,000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證券經紀、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銷售貴金屬製品、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和企業管理服務、投資管理、證券投資基金的募集和管理等。

## 2 編製基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釋義而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披露要求。

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衍生金融工具、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法以公允價值可靠計量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為計價基礎。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有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 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16年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於2016年度首次採用下列準則修訂。

- |     |                                  |                           |
|-----|----------------------------------|---------------------------|
| (1)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 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                |
| (2)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的修訂               |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
| (3)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週期) |
| (4)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
| (5)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披露計劃                      |
| (6)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價格監管延遲賬戶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 編製基準(續)

#### 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16年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續)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購買共同經營中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修訂對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一項業務的會計處理提供了詳細的規定，要求投資者在購買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中的權益時，採用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原則。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的修訂：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澄清了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不動產、工廠和設備項目計提折舊是不恰當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設定了一個可予駁回的推定，即基於資產使用中所產生的收入來對無形資產進行攤銷是不恰當的。該項假定僅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是可駁回的。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年週期)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一系列修訂，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中處置方法的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中服務合同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職工福利中折現率的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4—中期財務報告中信息披露的修訂。

## 2 編製基準(續)

### 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16年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續)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關於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澄清了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豁免適用於其母公司是投資主體的中間控股母公司。當作為投資主體的母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對子公司的投資時，中間控股母公司可以適用合併豁免。中間母公司還需滿足該準則列明的其他關於豁免的標準。此外，修訂版澄清，作為投資性主體的母公司應合併不是投資主體且主要目的和活動是為投資主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提供服務支持的子公司。然而，修訂版也規定，如果子公司本身是投資性主體，則投資性主體母公司應當對其在該子公司的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無論子公司是否為母公司或第三方提供與投資有關的服務，都必須採用這種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允許本身不是投資主體，但其聯營或合營企業是投資主體的主體在應用權益法核算時可進行政策選擇，可以選擇保留作為投資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所採用的公允價值計量，或放棄公允價值計量而在投資主體聯營或合營企業層面進行合併。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計劃**

該修訂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儘管修訂不涉及具體變動，但是澄清了許多關於列報的問題，並強調允許編製者對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列報進行適當修改以符合自身情況及使用者的需求。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 編製基準(續)

#### 2.1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16年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續)

#####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價格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價格監管遞延賬戶，該準則作為一項過渡準則規範了價格監管活動形成的一些餘額(「價格監管遞延賬戶」)的會計處理。該準則僅適用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用者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主體。它允許上述主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對於價格監管遞延賬戶的確認、計量、減值和終止確認繼續採用其原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的會計政策。過渡準則還對(首次或者後續期間採用)會計政策的選擇和變更，以及列報和披露提供了指引。

採用上述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經營結果、綜合收益或者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如下：

		於此日期起／之後 的年度內生效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 訂)	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 資
		該修訂原定於自2016年1月 1日或之後的年度生效。目 前，其生效日已無限期推 遲。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 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018年1月1日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投資者與其合營及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只能部分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 編製基準(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此次關於為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修訂澄清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何核算的問題。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其中引入一項補充披露，財務報表使用者據此將能夠評價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此修訂是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披露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將繼續研究財務報表披露如何改進的問題。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該修訂版對三項分類與計量的事項提供了指引。本次修訂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以及包含由於代扣個人所得稅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提供的會計處理提供了額外指引。

修訂版澄清了現金結算獎勵的計量基礎以及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同時，修訂版增加了一項例外規定，要求將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獎勵」完全按照權益結算處理。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完整版本已在2014年7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餘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分類基準由主體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決定。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若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其他綜合收益不會迴圈至損益。對於金融負債，除了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負債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由於自身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變動外，其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相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企業於各報告日對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進行核算，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動。減值損失準備的計量一般取決於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對所有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企業考慮所有合理和可支援的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以單項認定或組合評估的方式確認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 編製基準(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 (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董事預期於將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計量以及披露。例如，本集團將被要求對各種信用風險敞口，採用預期損失減值模型替代目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採用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要求本集團在考慮商業模式及合同現金流特徵的基礎上，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正在對相關業務模式及現有金融資產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分析，以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將產生的潛在影響。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該準則預期會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的分類、金融資產減值的計算方法、結果及確認時間有影響。同時，實施該準則對本公司的管理流程、預算與經營業績考核、信息系統的應用亦有影響，本集團將於2017年著手開展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相關資訊的收集準備工作、金融工具減值流程與制度的更新及對員工的培訓。

在完成詳細評估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的預期並不切實可行。

## 2 編製基準(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了租賃的定義及其確認和計量要求，並確立了就出租人和承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就幾乎所有租賃合同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承租人需要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為本金部分和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列。

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很大程度上沿襲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並對兩種類型的租賃進行不同的說明。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 編製基準(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及修訂(續)

##### (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本財務資料附註50(2)所披露的資料，經營租賃承諾金額為9.27億元。但是，本集團尚未能確認這些承諾金額中有多少將被確認為使用資產的權利及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將對本集團利潤和現金流的分類造成的影響。部分經營租賃承諾將因期限較短或價值較低而得到豁免，而部分承諾因不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要求而需要進行調整。

#### 2.3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和會計期間。

本集團對一個實體(包括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權時，該實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資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實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

當期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止，納入合併範圍。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發生的交易相關的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予以抵銷。

子公司的部分權益以及當期損益中不屬於本公司所擁有的部分，作為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指不由本公司佔有的子公司利潤或損失及淨資產的份額，在合併利潤表中單獨列示，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在權益項下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分開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

#### (1) 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為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記賬本位幣及列報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報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以其功能貨幣列示。

####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是指庫存現金以及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

現金等價物，是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 (4) 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

外幣業務採用分賬制記賬方法。外幣業務發生時，分別不同的幣種按照原幣記賬。

所有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列示。於報告期末，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貨幣性項目清算或折算而產生的匯兌差異計入當期損益。

於資產負債表日，編製美元報表時，美元以外的外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或授權單位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比率，折合成美元；編製人民幣報表時，外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或授權單位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為人民幣。由於外幣財務報表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個企業的金融資產，並形成其他企業的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的合同。

##### (a)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進行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合同條款的約定，在法規或通行慣例規定的期限內收取或交付金融資產。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金融資產的日期。

滿足下列條件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即從其賬戶和資產負債表內予以轉銷：

- (i)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ii)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債權人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對現存金融負債部分的合同條款作出實質性修改的，應當終止確認現存金融負債的相關部分，同時將修改條款後的金融負債確認為一項新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的，企業應當將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回購金融負債一部分的，應當在回購日按照繼續確認部分和終止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將該金融負債整體的賬面價值進行分配。分配給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出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新金融負債)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劃分為下列兩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其他金融負債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其初始確認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金融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本集團指定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若取得金融資產或承擔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回購，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也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但是作為財務擔保合同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此類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后續計量。期末按公允價值與原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投資損益，計入當期損益。售出時，確認投資收益。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計入當期投資收益。

只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才可在初始計量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 該項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金融工具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工具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續)

- 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 包含需要分拆但無法在取得時或後續的資產負債表日對其進行單獨計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 (ii) 持有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有明確意圖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資產，確認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如果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與實際利率差異不大，採用合同利率或票面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

##### (iii)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如果合同利率與實際利率差異不大，採用合同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本集團收回貸款和應收款項時，按取得的價款與貸款和應收款項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當期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續)

######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初始確認時即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除上述金融資產類別以外的金融資產。對於此類金融資產，採用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沒有公允價值的按成本計量。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按取得的價款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對應處置部分的金額，與該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投資收益。

###### (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對於此類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照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vi) 金融資產的重分類

本集團改變投資意圖時，將持有至到期投資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出售或重分類金額相對於該類投資在出售或重分類前的總額較大時，其剩餘部分轉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在本會計年度及以後兩個完整的會計年度內不得再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出售該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該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即脫手價格)。該價格是假定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中進行的。本集團以主要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不存在主要市場的，以最有利市場的價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確定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採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本集團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估值技術的應用中，本集團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只有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無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本集團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其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輸入值劃分為以下三個層次：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的層次，由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d)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企業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發生減值時，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或合同規定的現行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

本集團先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則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將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予以轉出，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出的累計損失，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當前公允價值和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嚴重」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進行判斷，「非暫時性」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期間長短進行判斷。通常情況下，本集團對於單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跌幅超過成本的50%，或者持續下跌時間達12個月以上，則認定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發生減值，應計提減值準備，確認減值損失。

對於本集團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運作的專戶，鑒於其投資目的、投資管理決策模式和處置的特殊性，本集團以該項投資公允價值跌幅超過成本的50%，或者持續下跌時間達36個月以上，為確認減值損失的判斷標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發生的公允價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5) 金融工具(續)

##### (d)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i)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發生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再轉回。

#####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 (f)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依法有權抵銷債權債務且該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同時交易雙方準備按淨額進行結算，或同時結清資產和負債時，金融資產和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6)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確認標準、計提方法

##### (a)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對單項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確認壞賬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b)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本集團以賬齡作為信用風險特徵，確定應收款項組合，並採用賬齡分析法對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計提壞賬準備。

#### (7) 融資融券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本集團對融出的資金，確認應收債權，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對融出的證券，不終止確認該證券，仍按原金融資產類別進行會計處理，並確認相應利息收入。

對客戶融資融券並代客戶買賣證券時，作為證券經紀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 (8) 受託理財業務的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的受託理財業務，包括定向資產管理業務、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和專項資產管理業務，以託管客戶為主體或集合計劃，獨立建賬，獨立核算，定期與託管人的會計核算和估值結果進行覆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9)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採用權益法核算後，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的份額，確認投資損益並調整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合併利潤表與合併儲備反映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和儲備的份額。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發生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已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份額予以抵銷。

#### (10)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包括已出租的建築物。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模式計量。出租的房屋、建築物的初始計量和後續計量比照同類固定資產的計價和折舊方法等。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確認條件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提供勞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並且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 (i) 與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 (ii) 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計量以成本計價

外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運輸費、裝卸費、安裝費和專業人員服務費等。

投入使用後發生的修理及保養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計提折舊。

根據本集團經營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狀態，其折舊年限和預計淨殘值做如下會計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折舊年限	月折舊率	預計淨殘值率
房屋及建築物	35年	2.262%	5%
電子設備	2-5年	1.667%-4.167%	0%
運輸設備	5年	1.617%	3%
通訊設備	5年	1.617%	3%
辦公設備	3年	2.778%	0%
安全防衛設備	5年	1.617%	3%
其他設備	5年	1.617%	3%

確認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年限時，要扣除已使用年限。年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與上述估計數有差異的，將調整以上估計數。預計淨殘值率估計，綜合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清理時的變價收入和處理費用及稅費支出等因素。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c)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工程支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必要工程支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的應予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僅在與其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予以確認，並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但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其公允價值能夠可靠地計量的，即單獨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無形資產按照其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確定使用壽命，無法預見其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作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必要時進行調整。無形資產的殘值一般為零，除非有第三方承諾在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願意以一定的價格購買該項無形資產，或者存在活躍市場，通過市場可以得到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的殘值資訊，並且從目前情況看，在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結束時，該市場還可能存在的情況下，可以預計無形資產的殘值。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12) 無形資產(續)

滬深交易所的交易席位費按10年攤銷(以後行業有規定時從其規定)，其中自用席位計入當期費用，出租席位計入「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外購軟件按照5年攤銷。自行開發的軟件，取得的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標權和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按照其可使用年限進行攤銷。

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在每個會計期間對其使用壽命進行覆核。如果有證據表明使用壽命是有限的，則按上述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 (13) 收入

代買賣證券業務在證券買賣交易日確認收入；

代理承銷業務在提供勞務交易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合理確認時，通常於發行項目完成後確認結轉收入；

委託資產管理業務按合同約定方式確認當期收入；

本集團所持有的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合併利潤表中。實際利率與合同約定利率差別較小的，可以採用合同利率。

其他業務在完成合同義務並實際收到服務佣金時確認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當期所得稅是按照當期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的當期應交所得稅金額。應納稅所得額系根據有關稅法規定對本年度稅前會計利潤作相應調整後得出。

對於當期和以前期間形成的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按照稅法規定計算預期應交納或可抵扣的所得稅金額。

本集團根據資產與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資產負債表債務法計提遞延所得稅。

各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據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i)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ii)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14) 所得稅(續)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

- (i)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
- (ii) 對於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依據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並反映資產負債表日預期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方式的所得稅影響。

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資產負債表日，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15)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指企業為獲得職工提供的服務或解除勞動關係而給予的各種形式的報酬或補償。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付的職工薪酬確認為負債。職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離職後福利、辭退福利和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短期薪酬具體包括：職工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職工福利費，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短期帶薪缺勤，短期利潤分享計劃，非貨幣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離職後福利計劃，是指企業與職工就離職後福利達成的協議，或者企業為向職工提供離職後福利制定的規章或辦法等。其中，設定提存計劃，是指向獨立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後，企業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1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義金額計量。

政府文件規定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政府文件不明確的，以取得該補助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為基礎進行判斷，以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為基本條件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除此之外的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16) 政府補助(續)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當期損益。但按照名義金額計量的政府補助，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 (17) 長期待攤費用

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固定資產發生的改良支出按租賃合同期限與5年孰短年限平均攤銷，其他長期待攤費用項目按費用項目的受益期平均攤銷，但最長不得超過10年。

#### (18) 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按以下方法確定：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判斷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存在減值跡象的，本集團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對因企業合併所形成的商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的，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的認定，以資產組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入是否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為依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18) 資產減值(續)

當資產或者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價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就商譽的減值測試而言，對於因企業合併形成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自購買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難以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的，將其分攤至相關的資產組組合。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是能夠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且不大於本集團確定的報告分部。

對包含商譽的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時，如與商譽相關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存在減值跡象的，首先對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計算可收回金額，確認相應的減值損失。然後對包含商譽的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進行減值測試，比較其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如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分攤至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

#### (19) 關聯方

滿足如下條件的一方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19) 關聯方(續)

(b) 該方是滿足如下任一條件的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或合營公司(或者是另一方同一集團成員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企業和本集團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主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主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企業受(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並且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項所述的個人是該企業(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 (20) 預計負債及或有事項

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20) 預計負債及或有事項(續)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有確鑿證據表明該賬面價值不能反映當前最佳估計數的，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或有負債，是指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

#### (21) 利潤分配

本公司當年實現的稅後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按10%提取法定公積金、按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並按證監會規定的比例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以一定比例提取任意公積金，餘額按股東大會批准方案進行分配。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金和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股本，但資本公積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 利潤分配(續)

股利在經股東大會批准和宣告發放前不能從權益中扣除，在股東大會批准及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並且從權益中扣除。

###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資產負債表日，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會針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等的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調整。

####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其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是否存在大幅度的或非暫時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資物件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價格波動率、經營和融資現金流等。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減值損失的金額。

#### (2) 融資融券業務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根據客戶信用狀況、抵押證券、擔保比例、償付能力及意願等因素判斷相關業務形成的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已有減值跡象的融資類資產，逐筆進行專項測試，計提專項壞賬準備，其餘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續)

#### (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缺乏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方法包括參照在市場中具有完全資訊且有買賣意願的經濟主體之間進行公平交易時確定的交易價格，參考市場上另一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運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觀察市場訊息，然而，當可觀察市場訊息無法獲得時，管理層將對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觀察資訊作出估計。

#### (4)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有關稅收法規，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可確認。對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 (5)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管理層需要對是否控制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作出重大判斷，確認與否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本集團在評估控制時，需要考慮：1)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2)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的可變回報；以 3)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的金額。如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其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具有控制。

本集團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還需考慮本集團的決策行為是以主要責任人的身份進行還是以代理人的身份進行。考慮的因素通常包括本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本集團的報酬水準、以及本集團因持有結構化主體的其他利益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等。

### 5 稅務事項

按照國家規定的稅收政策，現行的稅項如下：

#### (1) 所得稅

本公司及除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期貨」)、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建投(國際)」)外的其他子公司2008年1月1日起所得稅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所得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2]57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公告》的通知執行。適用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

根據重慶市渝中區地方稅局重點稅源所出具的《關於執行國家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說明》，中信建投期貨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

中信建投(國際)適用的香港所得稅稅率為16.5%。

#### (2)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金融業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46號)、《關於金融機構同業往來等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財稅[2016]70號)以及《關於明確金融、房地產開發、教育輔助服務等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40號)等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以下簡稱「營改增」)。2016年5月1日前該部分業務適用營業稅，稅率為5%。

實施營改增後，本集團的相關收入扣除相應增值稅金後，按淨額列示。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 稅務事項(續)

#### (3) 營業稅

本集團營業稅的計算和繳納按照2008年國務院令第540號《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2011年財政部令第65號《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稅發[2013]63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金融商品轉讓有關營業稅問題的公告》等有關政策執行，按照應稅營業稅收入的5%計繳營業稅。

根據財稅[2004]203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本市場有關營業稅政策的通知》，准許證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費用從其營業稅計稅營業額中扣除，按扣除後淨額納稅。

- (i) 為證券交易所代收的證券交易監管費；
- (ii) 代理他人買賣證券代收的證券交易所經手費；
- (iii) 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代收的股東賬戶開戶費(包括A股和B股)、特別轉讓股票開戶費、過戶費、B股結算費、轉託管費。

根據財稅[2006]172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關營業稅問題的通知》，准許證券公司上繳的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從其營業稅計稅營業額中扣除。

- (4) 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分別按應納流轉稅額的7%、3%計繳。此外，根據京政發[2011]72號《北京市地方教育附加徵收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總部及北京地區的證券營業部自2012年1月1日起，按增值稅、消費稅和營業稅稅額的2%徵收地方教育費附加。



### 5 稅務事項(續)

(5) 車船使用稅、房產稅、印花稅等按稅法有關規定繳納。

### 6 分部報告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運營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區分為不同的管理結構並進行管理。本集團的每一個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

投資銀行業務分部：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財務顧問、保薦服務、股票承銷及債券承銷等。

財富管理業務分部：代理一般企業及個人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及期貨；及向其提供融資融券等服務。

交易及機構客戶服務分部：從事金融產品交易，亦代理機構客戶(指金融機構)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向其提供融資融券等服務；同時向機構客戶提供銷售金融產品服務，專業研究服務，以協助彼等作出投資決策。

投資管理業務分部：開發資產管理產品、基金管理產品服務，及私募股權投資，並透過子公司及合併的結構化主體向客戶提供上述服務。

其他分部：主要為總部的營運資金運作等。

管理層監控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分配資源和其他經營決策。

所得稅實行統一管理，不在分部間分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6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 銀行業務	財富 管理業務	交易及機構 客戶服務	投資 管理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682,209	3,671,108	1,130,692	1,100,147	–	10,584,156
利息收入	–	3,495,818	483,089	11,157	450,756	4,440,820
投資收益	–	–	1,961,314	450,457	–	2,411,771
其他收入	–	67,226	–	2,696	78,046	147,968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u>4,682,209</u>	<u>7,234,152</u>	<u>3,575,095</u>	<u>1,564,457</u>	<u>528,802</u>	<u>17,584,715</u>
分部支出合計	(2,070,144)	(4,917,409)	(2,731,989)	(621,179)	(183,237)	(10,523,958)
其中：利息支出	(36,509)	(1,065,057)	(1,604,569)	(142,660)	–	(2,848,795)
減值損失	(358)	15,985	(13,960)	–	–	1,667
營業利潤	<u>2,612,065</u>	<u>2,316,743</u>	<u>843,106</u>	<u>943,278</u>	<u>345,565</u>	<u>7,060,757</u>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	–	–	(1,608)	(1,729)	(3,337)
稅前利潤	<u>2,612,065</u>	<u>2,316,743</u>	<u>843,106</u>	<u>941,670</u>	<u>343,836</u>	<u>7,057,420</u>
所得稅費用						<u>(1,744,198)</u>
淨利潤						<u>5,313,222</u>
資產總額	<u>952,625</u>	<u>85,438,883</u>	<u>65,694,454</u>	<u>13,420,725</u>	<u>16,188,353</u>	<u>181,695,040</u>
負債總額	<u>3,394,369</u>	<u>66,760,579</u>	<u>55,773,761</u>	<u>10,960,103</u>	<u>3,543,549</u>	<u>140,432,361</u>
補充資訊：						
折舊和攤銷費用	68,036	57,425	36,881	21,854	21,285	205,481
資本性支出	80,117	76,187	45,901	34,947	24,940	262,09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6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投資 銀行業務	財富 管理業務	交易及機構 客戶服務	投資 管理業務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397,595	9,181,015	1,531,354	790,908	–	14,900,872
利息收入	–	4,578,103	537,768	10,481	446,607	5,572,959
投資收益	–	–	3,374,968	593,136	11,818	3,979,922
其他收入	–	26,963	–	5,628	26,122	58,713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合計	<u>3,397,595</u>	<u>13,786,081</u>	<u>5,444,090</u>	<u>1,400,153</u>	<u>484,547</u>	<u>24,512,466</u>
分部支出合計	(1,507,617)	(7,965,550)	(2,862,522)	(402,871)	(312,431)	(13,050,991)
其中：利息支出	(8,183)	(1,810,950)	(1,339,530)	(59,945)	–	(3,218,608)
減值損失	–	(114,943)	(27,893)	–	(12,039)	(154,875)
稅前利潤	<u>1,889,978</u>	<u>5,820,531</u>	<u>2,581,568</u>	<u>997,282</u>	<u>172,116</u>	<u>11,461,475</u>
所得稅費用						<u>(2,809,622)</u>
淨利潤						<u><u>8,651,853</u></u>
資產總額	<u>510,241</u>	<u>107,478,581</u>	<u>55,308,541</u>	<u>11,812,500</u>	<u>8,078,512</u>	<u>183,188,375</u>
負債總額	<u>1,537,332</u>	<u>98,024,312</u>	<u>40,311,185</u>	<u>9,688,253</u>	<u>3,444,390</u>	<u>153,005,472</u>
補充資訊：						
折舊和攤銷費用	36,735	59,720	35,649	13,578	23,820	169,502
資本性支出	46,107	133,333	53,484	19,445	29,637	282,00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經紀業務收入	4,731,029	10,686,326
投資銀行收入	4,682,209	3,397,595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收入	1,100,147	776,313
其他	70,771	40,638
合計	<u>10,584,156</u>	<u>14,900,872</u>

### 8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融資融券	2,416,812	3,238,062
買入返售款項	198,141	109,398
銀行存款	1,790,100	2,217,215
其他	35,767	8,284
合計	<u>4,440,820</u>	<u>5,572,959</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9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淨收益	480,187	835,9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和利息收入	989,488	800,88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收益	844,301	2,852,09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淨損益	98,447	(35,62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淨收益	7,460	52,789
衍生金融工具淨損益	258,970	(163,689)
持有至到期投資利息收入	40,013	12,737
處置長期股權投資淨收益	-	11,818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其他份額持有人應佔淨收益	(307,095)	(387,087)
合計	<u>2,411,771</u>	<u>3,979,922</u>

### 10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政府補助	66,097	41,167
租金收入	14,991	17,18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255	684
外匯收益/(損失)淨額	31,943	(14,375)
其他	34,682	14,054
合計	<u>147,968</u>	<u>58,713</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1 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b>手續費及佣金支出</b>		
經紀業務支出	835,533	1,882,637
投資銀行業務支出	519,382	327,753
其他	33,948	27,073
合計	<u>1,388,863</u>	<u>2,237,463</u>
<b>利息支出</b>		
代理買賣證券款	227,628	311,105
賣出回購款項	676,713	1,051,761
拆入資金	230,549	281,335
借款	39,708	32,201
已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融資款	1,457,294	1,385,462
其他	216,903	156,744
合計	<u>2,848,795</u>	<u>3,218,608</u>
<b>職工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b>		
工資、獎金及津貼	3,682,156	4,268,723
職工福利	368,818	300,865
定額福利供款計劃(i)	231,106	173,440
合計	<u>4,282,080</u>	<u>4,743,028</u>

## 11 支出明細(續)

- (i) 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金計劃，其性質列示如下：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的全職員工提供了政府規定的養老保險金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及企業年金繳費，即本集團根據員工薪金總額的一定比例，按月向政府規定的社會保險機構繳納養老保險金，員工退休後，由政府承擔向其支付養老金的義務。根據上述設定提存計劃，本集團無須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向該等計劃提供的供款於應發生時計入費用。

此外，本集團為其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國家或司法轄區的符合資格員工根據當地勞工法提供相應設定提存計劃。

###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租賃費	284,704	228,490
折舊和攤銷	205,481	169,502
差旅費	162,347	131,621
電子設備運轉費	153,339	204,003
公雜費	120,754	99,860
郵電通訊費	103,027	90,809
業務招待費	95,829	152,762
交易所會員年費	63,599	83,168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62,431	97,740
機動車輛運營費及交通費	56,922	46,868
物業費	35,908	32,972
核數師酬金		
其中：核數服務	3,089	1,529
非核數服務	358	—
其他	310,752	213,265
合計	1,658,540	1,552,58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

姓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 薪酬總額
	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遞延花紅(i)	袍金	退休福利	
<b>執行董事</b>						
王常青(董事長)						
— 當年	2,143	1,000	—	—	114	3,257
— 2011年	—	—	2,600	—	—	2,600
— 2012年	—	—	3,000	—	—	3,000
— 2013年	—	—	520	—	—	520
齊亮(總裁)						
— 當年	2,009	2,000	—	—	109	4,118
— 2012年	—	—	3,000	—	—	3,000
— 2013年	—	—	520	—	—	520
<b>非執行董事</b>						
于仲福	—	—	—	—	—	—
胡冬輝(ii)	—	—	—	—	—	—
王晨陽	—	—	—	—	—	—
王守業(iii)	—	—	—	—	—	—
劉丁平	—	—	—	—	—	—
王淑敏	—	—	—	—	—	—
邱劍陽	—	—	—	—	—	—
殷榮彥(iv)	—	—	—	—	—	—
李華強(iv)	—	—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 薪酬總額
	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遞延花紅(i)	袍金	退休福利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馮根福	-	-	-	120	-	120
朱聖琴	-	-	-	120	-	120
戴德明(v)	-	-	-	30	-	30
白建軍(v)	-	-	-	30	-	30
劉俏(v)	-	-	-	30	-	30
宋常(vi)	-	-	-	70	-	70
郭靈(vi)	-	-	-	70	-	70
<b>監事</b>						
李士華						
- 當年	1,525	2,800	-	-	92	4,417
- 2011年	-	-	1,200	-	-	1,200
- 2012年	-	-	1,200	-	-	1,200
- 2013年	-	-	390	-	-	390
陸亞						
- 當年	1,204	3,000	-	-	85	4,289
- 2012年	-	-	900	-	-	900
吳立力	636	550	-	-	60	1,246
王京(vii)	-	-	-	-	-	-
艾波(vii)	-	-	-	-	-	-
劉輝	-	-	-	-	-	-
范勇(viii)	-	-	-	-	-	-
合計	<u>7,517</u>	<u>9,350</u>	<u>13,330</u>	<u>470</u>	<u>460</u>	<u>31,127</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 薪酬總額
	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遞延花紅(i)	袍金	退休福利	
<b>執行董事</b>						
王常青(董事長)						
—當年	2,143	4,000	—	—	110	6,253
—2013年	—	—	520	—	—	520
齊亮(總裁)						
—當年	2,008	4,000	—	—	106	6,114
—2013年	—	—	520	—	—	520
<b>非執行董事</b>						
殷榮彥(iv)	—	—	—	—	—	—
李華強(iv)	—	—	—	—	—	—
趙及鋒(ix)	—	—	—	—	—	—
于仲福	—	—	—	—	—	—
王晨陽(x)	—	—	—	—	—	—
劉丁平	—	—	—	—	—	—
王淑敏	—	—	—	—	—	—
邱劍陽	—	—	—	—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續)：

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 薪酬總額
	工資、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定花紅	遞延花紅(i)	袍金	退休福利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禮卿(xi)	-	-	-	40	-	40
虞曉鋒(xi)	-	-	-	40	-	40
周忠惠(xii)	-	-	-	20	-	20
馮根福(xiii)	-	-	-	50	-	50
宋常(vi)	-	-	-	70	-	70
郭靈(vi)	-	-	-	70	-	70
朱聖琴(xiv)	-	-	-	70	-	70
<b>監事</b>						
李士華						
—當年	1,524	3,600	-	-	89	5,213
—2013年	-	-	390	-	-	390
陸亞						
—當年	1,199	2,000	-	-	81	3,280
—2011年	-	-	900	-	-	900
吳立力	1,432	260	-	-	56	1,748
王守業(iii)	-	-	-	-	-	-
范勇(viii)	-	-	-	-	-	-
劉輝	-	-	-	-	-	-
合計	8,306	13,860	2,330	360	442	25,29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續)：

- (i) 遞延花紅為以前年度計提，本年度發放的金額。於2013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12年41號)的規定，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當年酌定花紅40%的部分採取了延期支付的方式。此外根據本集團的花紅管理政策，本集團按照稅前利潤的一定比例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統一計提附有三年鎖定期的花紅，該花紅在鎖定期解鎖後將準確計算出將分配至個人的金額。

其中，於2016年度，執行董事王常青收到2011年遞延花紅2.60百萬元、2012年遞延花紅3.00百萬元及2013年遞延花紅0.52百萬元，執行董事齊亮收到2012年遞延花紅3.00百萬元及2013年遞延花紅0.52百萬元，監事李士華收到2011年遞延花紅1.20百萬元、2012年遞延花紅1.20百萬元及2013年遞延花紅0.39百萬元，監事陸亞收到2012年遞延花紅0.90百萬元。

於2015年度，執行董事王常青收到2013年遞延花紅0.52百萬元，執行董事齊亮收到2013年遞延花紅0.52百萬元，監事李士華收到2013年遞延花紅0.39百萬元，監事陸亞收到2011年遞延花紅0.90百萬元。

於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團董事及監事並未放棄其薪酬安排。上述董事及監事薪酬披露中，稅前薪酬總額為零的非執行董事和監事未在本集團領酬。

- (ii) 胡冬輝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王守業於2016年8月卸任監事，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及監事薪酬列呈如下(續)：

- (iv) 殷榮彥及李華強於2016年8月卸任非執行董事。
- (v) 戴德明、白建軍及劉俏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宋常及郭羸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7月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王京及艾波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監事。
- (viii) 范勇於2016年8月卸任監事。
- (ix) 趙及鋒於2015年5月卸任非執行董事。
- (x) 王晨陽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xi) 張禮卿及虞曉鋒於2015年5月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周忠惠於2015年4月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馮根福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朱聖琴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2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 (2) 董事和監事的其他利益和權益

於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團沒有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支付薪酬，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是作為其被解職的補償。除上述披露中包含的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年金外，董事和監事無其他退休福利。同時，本集團未有向第三方支付補償使以上董事或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於2016年度及2015年度，董事或監事並未在本集團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本集團亦並未向任何董事和監事及其相關聯企業在貸款、類貸款及其他信用交易中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3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2016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於2015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集團2名董事，其薪酬已包括於「附註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中披露。

於2016年度及2015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他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5,409	4,884
酌定花紅	45,020	15,150
遞延花紅	3,300	1,100
退休福利	399	241
合計	<u>54,128</u>	<u>21,375</u>

薪酬位於以下範圍的僱員人數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	2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	—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	1
人民幣9,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11,000,000元	2	—
人民幣11,000,001元至人民幣12,000,000元	3	—
合計	<u>5</u>	<u>3</u>

於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團並未向該等人士提供任何酬金，以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時的補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4 減值(轉回)/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75	24,120
融資融券業務	(38,259)	116,6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454	2,082
其他	363	12,047
合計	(1,667)	154,875

### 15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當年/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地區	1,820,662	3,202,665
— 中國香港及澳門	10,667	2,475
小計	1,831,329	3,205,140
遞延所得稅	(87,131)	(395,518)
合計	1,744,198	2,809,6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5 所得稅費用(續)

#### (2)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的關係

根據稅前利潤及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費用與本集團實際稅率下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7,057,420	11,461,475
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1,764,355	2,865,369
其他地區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27,439)	(14,896)
不可抵扣支出	29,410	20,492
免稅收入	(56,131)	(51,307)
其他	34,003	(10,036)
本集團實際所得稅費用	1,744,198	2,809,622

### 16 股利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已宣告及派發的普通股股利	—	—
普通股每股股利(人民幣元)	—	—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4,000	294,000

董事會提議2016年年終股利分配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8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304.35百萬元(含稅)，尚待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7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與稀釋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b>利潤：</b>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259,251	8,638,825
減：歸屬於本公司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淨利潤(i)	(294,000)	(294,00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4,965,251	8,344,825
<b>股份：</b>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ii)	6,164,706	6,10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81	1.37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可稀釋的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等。

(i) 於2015年度，本公司發行了兩期永續次級債券，其具體條款於「附註45 其他權益工具」中披露。

計算2016年度及2015年度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時，已在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了當年對其他權益持有者的分配共計人民幣294.00百萬元。

(ii) 於2016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中的加權因素是基於該股份發行在外的日數佔年內總日數的比例計算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安全防衛 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b>原值</b>								
2016年1月1日	415,001	427,579	37,313	6,317	63,364	7,626	30,990	988,190
本年增加	9,760	96,104	1,044	981	8,813	1,340	48	118,090
本年減少	-	(22,014)	(872)	(58)	(820)	(149)	(7)	(23,920)
2016年12月31日	424,761	501,669	37,485	7,240	71,357	8,817	31,031	1,082,360
<b>累計折舊</b>								
2016年1月1日	(82,625)	(280,793)	(27,056)	(4,375)	(45,590)	(6,483)	(26,846)	(473,768)
本年增加	(14,148)	(78,809)	(3,283)	(627)	(9,765)	(391)	(2,096)	(109,119)
本年減少	-	21,979	847	56	819	137	6	23,844
2016年12月31日	(96,773)	(337,623)	(29,492)	(4,946)	(54,536)	(6,737)	(28,936)	(559,043)
<b>淨值</b>								
2016年12月31日	327,988	164,046	7,993	2,294	16,821	2,080	2,095	523,317
<b>原值</b>								
2015年1月1日	369,522	332,846	36,551	6,006	51,954	7,411	30,686	834,976
本年增加	58,700	108,107	2,870	610	12,791	342	304	183,724
本年減少	(13,221)	(13,374)	(2,108)	(299)	(1,381)	(127)	-	(30,510)
2015年12月31日	415,001	427,579	37,313	6,317	63,364	7,626	30,990	988,190
<b>累計折舊</b>								
2015年1月1日	(72,975)	(242,695)	(25,251)	(3,996)	(38,814)	(5,977)	(23,497)	(413,205)
本年增加	(12,551)	(51,375)	(3,472)	(669)	(8,061)	(631)	(3,349)	(80,108)
本年減少	2,901	13,277	1,667	290	1,285	125	-	19,545
2015年12月31日	(82,625)	(280,793)	(27,056)	(4,375)	(45,590)	(6,483)	(26,846)	(473,768)
<b>淨值</b>								
2015年12月31日	332,376	146,786	10,257	1,942	17,774	1,143	4,144	514,4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交易席位費 及其他	合計
<b>原值</b>			
2016年1月1日	222,084	75,919	298,003
本年增加	60,202	28	60,230
本年減少	—	—	—
2016年12月31日	282,286	75,947	358,233
<b>累計攤銷</b>			
2016年1月1日	(106,850)	(69,600)	(176,450)
本年增加	(37,363)	—	(37,363)
本年減少	—	—	—
2016年12月31日	(144,213)	(69,600)	(213,813)
<b>淨值</b>			
2016年12月31日	138,073	6,347	144,420
<b>原值</b>			
2015年1月1日	164,612	75,894	240,506
本年增加	58,132	25	58,157
本年減少	(660)	—	(660)
2015年12月31日	222,084	75,919	298,003
<b>累計攤銷</b>			
2015年1月1日	(77,747)	(62,930)	(140,677)
本年增加	(29,763)	(6,670)	(36,433)
本年減少	660	—	660
2015年12月31日	(106,850)	(69,600)	(176,450)
<b>淨值</b>			
2015年12月31日	115,234	6,319	121,55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0 對子公司的投資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1 2月31日
子公司	1,992,653	1,830,153

本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基本情況如下：

子公司	主要 經營地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持股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持有	業務性質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信建投期貨有限公司	重慶市	重慶市	人民幣70,000萬元	100%	100%	直接	期貨經紀
中信建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幣65,000萬元	100%	100%	直接	項目投資
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不適用	100%	100%	直接	控股、投資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人民幣30,000萬元	55%	55%	直接	基金業務、資產 管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b>		
以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投資	515,068	463,873
基金投資	10,016	—
其他(i)	4,638,008	407,751
以成本計量：		
權益投資	948,966	585,566
合計	<u>6,112,058</u>	<u>1,457,190</u>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525,084	463,873
非上市	5,586,974	993,317
合計	<u>6,112,058</u>	<u>1,457,190</u>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流動</b>		
以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工具	20,168,666	9,919,416
權益投資	143,218	137,352
基金投資	413,300	60,615
其他(i)	7,757,548	5,711,284
以成本計量：		
權益投資	—	61,949
合計	<u>28,482,732</u>	<u>15,890,616</u>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上市	95,876	25,021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21,051,307	9,218,137
非上市	7,335,549	6,647,458
合計	<u>28,482,732</u>	<u>15,890,616</u>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i)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項目包括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屬於本集團持有投資的結構化主體「附註48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項目還包括本公司與其他若干家證券公司投資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運作的專戶。根據相關合約，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7月6日和2015年9月1日出資共計人民幣4,244.00百萬元投入該專戶。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由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專戶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990.58百萬元；其公允價值累計減少人民幣253.42百萬元(下跌幅度為5.97%)。鑒於其投資目的、投資管理決策模式和處置的特殊性，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項投資並不存在發生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的減值客觀證據，故未單獨計提減值準備。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含融出證券餘額為人民幣0.2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0.69百萬元)，含在賣出回購(附註37)、轉融通(附註38)和債券借貸業務中作為擔保物的證券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981.7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728.07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2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b>		
債務工具	277,480	374,416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上市	277,480	374,416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流動</b>		
債務工具	376,828	13,997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上市	376,828	13,997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79.5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95.65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人民幣332.64百萬元為已發行債券(附註43)設定抵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70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3 買入返售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b>		
按抵押品分類：		
股票	633,670	—
減值準備	(8,226)	—
合計	<u>625,444</u>	<u>—</u>
按交易方分類：		
企業及個人	625,444	—
<b>流動</b>		
按抵押品分類：		
股票	3,331,317	379,003
債券	3,197,679	6,271,156
其他	565,983	248,369
小計	<u>7,094,979</u>	<u>6,898,528</u>
減值準備	(15,310)	(2,082)
合計	<u>7,079,669</u>	<u>6,896,446</u>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674,299	3,503,972
非銀行金融機構	2,514,348	3,015,552
企業及個人	3,891,022	376,922
合計	<u>7,079,669</u>	<u>6,896,446</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3 買入返售款項(續)

本集團在買入返售業務中接受證券等作為擔保物。本集團根據部分買入返售協定持有的擔保物，在擔保物所有人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再次用於擔保。如果持有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本集團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要求增加擔保物。本集團並負有在合同到期時將擔保物返還至交易對手的義務。

本集團在買入返售業務中收到的擔保物、持有的可作為再次擔保的擔保物及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收到的擔保物	13,676,075	7,394,042
可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	1,517,270	4,777,400
用於再次擔保的擔保物	939,366	4,743,351

### 24 存出保證金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交易保證金	1,843,701	767,458
履約保證金	1,579,190	1,265,730
信用保證金	37,446	111,329
合計	3,460,337	2,144,51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 職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減值 損失準備		
2015年1月1日	270,134	121,047	10,241	313	401,735
計入利潤表	418,484	(107,614)	32,688	2,676	346,23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150	(722)	—	(572)
2015年12月31日	688,618	13,583	42,207	2,989	747,397
計入利潤表	(233)	16,249	(1,691)	3,183	17,50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46,926	(678)	—	46,248
2016年12月31日	688,385	76,758	39,838	6,172	811,1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2015年1月1日	257,294		367	257,661
計入利潤表	(49,257)		(27)	(49,284)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0,233		—	10,233
2015年12月31日	218,270		340	218,610
計入利潤表	(71,641)		2,018	(69,623)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02,140)		—	(102,140)
2016年12月31日	44,489		2,358	46,84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是租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改良支出的長期待攤費用構成的。

### 27 融出資金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融出資金		
— 個人	29,502,776	34,812,008
— 機構	1,590,840	1,244,327
小計	31,093,616	36,056,335
減值準備	(86,943)	(125,202)
合計	31,006,673	35,931,133

融出資金為本集團因融資融券業務向客戶融出的資金。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出資金中有人民幣1,282.54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5,559.34百萬元)為回購業務(附註37)設定質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融券業務收到的擔保物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9,977.4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164.87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28 應收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理財產品管理費收入	127,026	37,719
應收清算款	102,802	31,653
應收理財產品備付金及保證金	23,348	22,988
其他	125,650	60,965
小計	378,826	153,325
減值準備	(358)	—
合計	378,468	153,325

### 2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務工具	21,512,825	20,983,191
權益投資	1,246,894	1,864,558
基金投資	1,210,008	4,372,398
其他	3,258,185	1,265,846
合計	27,227,912	28,485,993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上市	540,211	4,627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22,996,113	26,164,752
非上市	3,691,588	2,316,614
合計	27,227,912	28,485,99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中含在賣出回購(附註37)、轉融通(附註38)、借款(附註40)和債券借貸業務中作為擔保物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926.1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39.80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務工具	86,238	—
權益投資	3,334	3,509
基金投資	92,982	274
其他	142,657	1,500,000
合計	<u>325,211</u>	<u>1,503,783</u>
投資分類：		
於香港地區以外上市	192,590	3,783
非上市	132,621	1,500,000
合計	<u>325,211</u>	<u>1,503,783</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上述金融資產中含融出證券餘額為人民幣38.09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6百萬元)。本集團融資融券業務收到的擔保物於融出資金(附註27)中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1 衍生金融工具

	名義金額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52,267,706	31,033	33,166
權益衍生工具	8,417,278	18,075	97,456
其他衍生工具	388,475	—	1,954
合計	61,073,459	49,108	132,576

	名義金額	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46,196,440	131,346	137,432
權益衍生工具	10,509,351	10,706	49,725
其他衍生工具	483,243	—	3,595
合計	57,189,034	142,052	190,752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現金及銀行結餘已包含本集團所有的期貨合約產生的持倉損益金額。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項下的期貨投資按抵銷後的淨額列示，為人民幣零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到期的期貨合約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為淨浮盈人民幣0.43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淨浮虧人民幣12.59百萬元)。

### 3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此類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所負責任之基礎上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的賬款(附註35)。在中國大陸，根據證監會規定，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在香港地區，根據證券期貨法令規定，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證券和期貨(客戶資金)條款的監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現金	105	183
銀行結餘	17,525,484	16,154,083
合計	17,525,589	16,154,266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90.87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04百萬元)為借款(附註40)設定質押，人民幣6.7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無)為一般風險準備專戶活期存款。

### 34 其他流動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1,565,621	1,239,198
預付款項	1,981	214,281
待攤費用	28,589	24,661
其他	227,878	275,833
小計	1,824,069	1,753,973
減值準備	(38,838)	(38,833)
合計	1,785,231	1,715,14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5 代理買賣證券款

代理買賣證券款為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代理客戶進行證券買賣而收到的並應支付給客戶的款項。具體請參見附註32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3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券	2,972,738	93,191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為本集團進行債券投資所形成的。

### 37 賣出回購款項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流動</b>		
按抵押品分類：		
債券	16,710,093	18,503,053
融資融券收益權(附註27)	300,000	2,715,000
黃金	6,721,358	5,517,528
其他	799,991	726,690
合計	<u>24,531,442</u>	<u>27,462,271</u>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8,719,621	11,474,773
非銀行金融機構	15,011,830	14,434,787
其他	799,991	1,552,711
合計	<u>24,531,442</u>	<u>27,462,271</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7 賣出回購款項(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b>		
按抵押品分類：		
融資融券收益權(附註27)	500,000	1,800,000
按交易方分類：		
銀行	—	1,000,000
非銀行金融機構	500,000	800,000
合計	500,000	1,800,000

### 38 拆入資金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銀行拆入資金	360,000	1,000,000
轉融通融入資金	9,000,000	1,284,000
合計	9,360,000	2,284,0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39 應交稅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所得稅	377,263	1,115,480
增值稅	44,412	503
營業稅	—	138,912
其他	334,307	336,863
合計	755,982	1,591,758

### 40 借款

#### (1) 短期借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按性質分類：		
信用貸款	1,590,489	837,780
抵押貸款(附註29)	110,992	109,999
質押貸款(附註33)	80,000	175,000
合計	1,781,481	1,122,779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利率區間為8.72%–8.82%(2015年12月31日：1.90%–4.50%)。此外，本集團持有以HIBOR或LIBOR計算的浮動利率借款。

#### (2) 長期借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抵押貸款		
— 一年內到期(附註42)	—	290,00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借款利率為4.6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1 應付短期融資款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6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額	本年 減少額	2016年 12月31日
15中信建投CP007	25/11/2015	24/02/2016	3.20%	3,000,000	-	(3,000,000)	-
15中信建投CP008	21/12/2015	18/03/2016	3.10%	2,500,000	-	(2,500,000)	-
16中信建投CP001	08/03/2016	03/06/2016	2.63%	-	3,000,000	(3,000,000)	-
16信投D1	15/06/2016	12/03/2017	3.28%	-	2,999,520	-	2,999,520
收益憑證(i)(ii)	17/06/2016	04/01/2017					
	-29/12/2016	-03/04/2017		5,822,686	8,816,778	(9,881,785)	4,757,679
合計				11,322,686	14,816,298	(18,381,785)	7,757,199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2015年 1月1日	本年 增加額	本年 減少額	2015年 12月31日
14中信建投CP007	17/10/2014	18/01/2015	4.22%	1,700,000	-	(1,700,000)	-
14中信建投CP008	14/11/2014	15/02/2015	4.09%	1,900,000	-	(1,900,000)	-
14中信建投CP009	05/12/2014	08/03/2015	4.95%	1,900,000	-	(1,900,000)	-
15中信建投CP001	13/04/2015	13/07/2015	4.74%	-	1,900,000	(1,900,000)	-
15中信建投CP002	08/05/2015	09/08/2015	3.50%	-	1,800,000	(1,800,000)	-
15中信建投CP003	08/06/2015	07/09/2015	3.08%	-	1,800,000	(1,800,000)	-
15中信建投CP004	21/07/2015	20/10/2015	2.90%	-	1,900,000	(1,900,000)	-
15中信建投CP005	18/08/2015	17/11/2015	2.80%	-	1,800,000	(1,800,000)	-
15中信建投CP006	15/09/2015	15/12/2015	2.91%	-	1,800,000	(1,800,000)	-
15中信建投CP007	25/11/2015	24/02/2016	3.20%	-	3,000,000	-	3,000,000
15中信建投CP008	21/12/2015	18/03/2016	3.10%	-	2,500,000	-	2,500,000
收益憑證(i)(ii)	24/03/2015	12/01/2016					
	-31/12/2015	-28/06/2017		67,416	8,970,741	(3,215,471)	5,822,686
合計				5,567,416	25,470,741	(19,715,471)	11,322,68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應付短期融資款沒有出現拖欠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1 應付短期融資款(續)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包括按固定年利率和浮息計息兩種方式，其中固定年利率分別為3.00%–4.20%及3.60%–6.20%。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了兩筆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收益憑證，但由於包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且本集團在一年內行使該權力，因此將其劃分為流動負債。

### 42 其他流動負債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2,789,462	2,829,701
應付利息	885,733	760,449
代理承銷證券款	668,599	136,933
應付清算款項	573,378	576,549
應付股利	294,000	294,000
預計負債	60,456	52,720
應付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33,502	48,438
應付期貨結算風險金	58,597	45,920
代理兌付證券款	6,090	6,120
合併結構化主體形成的其他負債	9,173,295	6,017,807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附註40)	–	290,001
一年內到期的已發行債券(附註43)	6,000,000	7,713,193
其他	1,641,348	1,014,419
合計	22,184,460	19,786,25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3 已發行債券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債券		
— 一年內到期(附註42)	6,000,000	7,713,193
— 超過一年到期	13,653,036	15,072,207

(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券沒有出現拖欠本金、利息或贖回款項的違約情況。

(2) 已發行債券的明細情況

一年內到期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債			
13中信建	(i)	—	4,713,193
次級債			
14中建投	(ii)	—	2,000,000
14信建投	(iii)	—	1,000,000
15中建投	(iv)	6,000,000	—
賬面餘額		6,000,000	7,713,193

### 43 已發行債券(續)

#### (2) 已發行債券的明細情況(續)

超過一年到期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公司債			
15信建投	(v)	6,000,000	6,000,000
15信投01	(vi)	1,795,749	1,790,936
CSCIFN15B2009	(vii)	1,372,401	1,281,271
16信投G1	(viii)	2,990,493	—
16信投G2	(ix)	1,494,393	—
次級債			
15中建投	(iv)	—	6,000,000
賬面餘額		13,653,036	15,072,207

- (i)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債券期限3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6.15%，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擔保人為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ii)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非公開發行面值20億元的次級債，債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5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ii)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非公開發行面值10億元的次級債，債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5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v) 本公司於2015年4月非公開發行面值60億元的次級債，債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45%，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3 已發行債券(續)

#### (2) 已發行債券的明細情況(續)

- (v) 本公司於2015年6月非公開發行面值6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5.32%，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 本公司於2015年8月公開發行面值18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10年，附第5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2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vii) CSCI Finance (2015) Co. Ltd. 於2015年9月公開發行面值2億美元的信用增級債券，債券期限5年，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3.125%，單利按年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由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 (viii) 本公司於2016年5月公開發行面值30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3.14%，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ix) 本公司於2016年8月公開發行面值15億元的公司債，債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發行人上調票面利率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2.90%，單利按年計息，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4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本面值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註冊、發行及已繳足股款(千股)		
— 國內	5,992,353	6,100,000
— H股	1,184,117	—
合計	<u>7,176,470</u>	<u>6,100,000</u>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人民幣千元)		
— 國內	5,992,353	6,100,000
— H股	1,184,117	—
合計	<u>7,176,470</u>	<u>6,100,000</u>

於2016年12月9日，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完成首次公開發售1,076,470,000股H股。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本公司的國有股股東將合共107,647,000股本公司國有股轉讓予中國全國社會保障資金理事會，該等股份其後按每股股份轉換為一股H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5 其他權益工具

於2015年1月，本公司發行2015年第一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0億元。於2015年3月，本公司發行2015年第二期永續次級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

以上兩期權益工具的相關發行條款如下：

- 以每5個計息年度為1個重定價週期，附設發行人續期選擇權，每個重定價週期末，發行人有權選擇將債券期限延長1個重定價週期(即延續5年)，或全額兌付債券；
- 不設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在債券存續期內，投資者無權要求發行人贖回債券；
- 附設發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權，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每個付息日，發行人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募集說明書相關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其中，強制付息事件僅限於向普通股股東分紅、減少註冊資本的情形；

以上兩期權益工具的相關發行條款如下：(續)

- 清償順序位於本公司一般債務之後、先於本公司股權資本，除非本公司停業、倒閉或清算，投資者不能要求本公司加速償還債券的本金。倒閉或清算，投資者不能要求本公司加速償還債券的本金。

本公司發行的永續次級債分類為權益工具，列示於財務狀況表權益中。

### 46 儲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各項儲備餘額及變動已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反映。

#### (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形成的股本溢價。

### 46 儲備(續)

#### (2) 盈餘公積

#####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需要按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或者轉增本公司的資本。在運用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本公司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確定的淨利潤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提取的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或者轉增本公司的資本。

#### (3) 一般準備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按照淨利潤的10%分別計提一般風險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該風險準備可用於彌補虧損，不得用於分紅和轉增資本。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外的若干國家或司法轄區的子公司，按照當地相關政策和法規進行提取，並不可用於分配。

#### (4)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儲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6 儲備(續)

#### (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為折算境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時所產生的差額。

#### (6) 未分配利潤

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未分配利潤之孰低者。

###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525,589	16,154,266
減：受限資金(附註33)	(97,629)	(187,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427,960</u>	<u>15,967,225</u>

### 48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本集團主要在投資管理業務中會涉及結構化主體。本集團會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 (1)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由於本公司作為部分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制定投資決策，且以自有資金投資了結構化主體次級檔或所有份額，承擔了產品絕大部分或所有的風險且享有產品絕大部分或所有的可變收益。因此，本集團將其納入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

## 48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 (1)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資產總額，本集團對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初始投資及最大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2,371,832	11,673,215
初始投資	2,303,554	1,720,396
最大風險敞口	2,496,362	2,004,671

###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

#### (i)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起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作為這些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本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和／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本集團所承擔的與這些結構化主體收益相關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未合併此類結構化主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由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且於資產負債表日在該結構化主體中沒有權益的投資基金和資產管理計劃中獲取的管理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業績報酬合計為人民幣830.39百萬元和人民幣510.94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8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 (2)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續)

##### (i)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續)

於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賬面價值	10,037	—
—最大風險敞口	10,03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賬面價值	1,280,749	393,556
—最大風險敞口	1,283,193	395,717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於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投資在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賬面價值及最大損失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4,452,706	5,638,24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5,602	1,500,2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718,855	1,738,092

### 49 金融資產的轉讓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本集團繼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類資產。

#### 賣出回購交易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賣出回購交易中作為擔保物交付給交易對手的證券，此種交易下交易對手在本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證券再次用於擔保，但同時需承擔在協議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可以要求交易對手歸還部分擔保物或需要支付額外的擔保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同時，本集團將收到的現金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 融券業務

全部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還包括融券業務出借給客戶供其賣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融券信用敞口的充分的擔保物，並且按照協定規定，客戶需承擔將上述證券歸還於本集團的義務。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團需要向客戶歸還部分擔保物或可以要求客戶支付額外的擔保物。對於上述交易，本集團認為保留了相關證券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49 金融資產的轉讓(續)

下表為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而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		
賣出回購交易	—	293,220
融出證券	38,343	3,546
合計	38,343	296,766
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		
賣出回購交易	—	284,046

### 50 承諾事項和或有負債

#### (1) 資本性支出承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撥付	7,064	8,208

上述主要為本集團購建房屋和設備的資本性支出承諾。



## 50 承諾事項和或有負債(續)

### (2) 經營性租賃承諾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通過經營性租賃合同租用了一些辦公用房，其中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合同的未來最低應支付的租金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266,957	219,449
一至二年	238,517	214,895
二至三年	182,688	153,227
三年以上	239,094	206,558
合計	927,256	794,129

### (3) 未決訴訟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中會涉及索賠、法律訴訟或監管機構調查。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涉及重大法律或仲裁的案件。此類重大案件是指如果發生不利的判決，本集團預期將會對自身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

## 51 關聯方披露

### (1) 與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於2016年12月31日，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為37.46% (2015年12月31日：45.00%)。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設立，其是一家受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1 關聯方披露(續)

#### (1) 與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續)

本集團與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的交易並不重大。

#### (2) 與中央匯金及其旗下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央匯金」)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決權比例為33.29%(2015年12月31日：40%)。

中央匯金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註冊地為中國北京。中央匯金經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不從事其他商業性經營活動。中央匯金代表中國政府依法行使對本公司的權利和義務。根據中央政府的指示，中央匯金對部分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股權投資。

本集團與中央匯金及其旗下公司進行的日常業務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主要交易及餘額的詳細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經紀業務收入	5,814	3,206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54,773	75,614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008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4,029	357,129
其他利息收入	6,866	17
經紀業務支出	(21,179)	(34,934)
投資銀行業務支出	(383)	(2,775)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615)	(3)
利息支出	(80,631)	(37,521)
其他	(33)	-

## 51 關聯方披露(續)

### (2) 與中央匯金及其旗下公司(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9,599	154,724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81,983	2,266,498
衍生金融資產	3,858	19,07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9,856,640	15,777,2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84,859	308,234
應收利息	26,084	20,557
負債		
代理買賣證券款	7,865	75
衍生金融負債	3,158	16,114
賣出回購款項	3,328,106	260,469
短期借款	–	251,333
應付利息	28,321	14,356
其他流動負債	33	290,001

### (3) 與政府相關主體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的規定，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的政府相關的實體及他們的子公司(以下簡稱「政府相關實體」)也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本集團的一部分業務活動是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承銷債務證券、購買及銷售政府債券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並無因本集團及有關實體與政府相關而受重大或不利影響。本集團亦設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1 關聯方披露(續)

#### (4) 與其他主要權益持有者及其關聯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投資銀行業務收入	–	47,960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資產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79,600	80,000

#### (5) 與本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以一般交易價格為定價基礎，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並不重大。

#### (6)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有職權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人士，包括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以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2 董事及監事薪酬」中披露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工資、獎金及津貼	124,277	87,570
職工福利	2,753	2,720
定額福利供款計劃	1,645	1,514
合計	128,675	91,804

###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公允價值是出售該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該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是假定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的有序交易中進行的。

#### 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根據以下層次確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輸入值是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是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輸入值是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一些估值技術或者詢價來確定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估值技術中使用的主要參數包括目標價格、利率、匯率、波動水準、相關性及交易對手信用差價等，均為可觀察到的且可從公開市場獲取的參數。

對於本集團持有的未上市股權(私募股權)、未流通股權、未上市資產支持證券及部分場外衍生合約，管理層從交易對手處詢價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折現法、資產淨值法、市場比較法等。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可能採用了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因此本集團將這些資產和負債劃分至第三層次。可能對估值產生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主要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流動性折讓、市淨率等。於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因上述不可觀察參數變動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不重大。本集團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監控集團對此類金融工具的敞口。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7,662,569	13,850,256	—	21,512,825
— 權益投資	1,246,894	—	—	1,246,894
— 基金投資	1,210,008	—	—	1,210,008
— 其他	—	3,258,185	—	3,258,185
小計	10,119,471	17,108,441	—	27,227,91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6,315	228,896	—	325,211
衍生金融資產	15,358	31,032	2,718	49,1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84,174	20,084,492	—	20,168,666
— 權益投資	466,633	92,769	98,884	658,286
— 基金投資	423,316	—	—	423,316
— 其他	—	12,189,556	206,000	12,395,556
小計	974,123	32,366,817	304,884	33,645,824
資產合計	11,205,267	49,735,186	307,602	61,248,055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2,972,738	—	2,972,73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9,938	9,938
衍生金融負債	16,060	90,898	25,618	132,576
負債合計	16,060	3,063,636	35,556	3,115,25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7,224,063	13,759,128	—	20,983,191
— 權益投資	1,864,558	—	—	1,864,558
— 基金投資	4,372,398	—	—	4,372,398
— 其他	—	1,265,846	—	1,265,846
小計	13,461,019	15,024,974	—	28,485,99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83	1,500,000	—	1,503,783
衍生金融資產	10,663	131,389	—	142,0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120,724	9,798,692	—	9,919,416
— 權益投資	579,527	—	21,698	601,225
— 基金投資	54,442	6,173	—	60,615
— 其他	2,110	6,116,925	—	6,119,035
小計	756,803	15,921,790	21,698	16,700,291
資產合計	14,232,268	32,578,153	21,698	46,832,119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93,191	—	93,191
衍生金融負債	41,721	149,031	—	190,752
負債合計	41,721	242,222	—	283,94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 (2)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變動情況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各年的變動情況：

	2016年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負債
年初	21,698	—	—	—
本年損益影響合計	—	(3,202)	138	(12,45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影響合計	43,668	—	—	—
增加	250,644	5,920	9,800	38,073
減少	(1,626)	—	—	—
自第三層級轉入第一層級	(9,500)	—	—	—
年末	<u>304,884</u>	<u>2,718</u>	<u>9,938</u>	<u>25,618</u>
年末持有資產於本年確認在 利潤表的損益金額	—	(3,202)	(138)	12,45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 (2) 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變動情況(續)

	2015年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衍生 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衍生 金融負債
年初	72,017	—	—	—
本年損益影響合計	227,138	—	—	—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影響合計	(43,569)	—	—	—
增加	19,000	—	—	—
減少	—	—	—	—
自第三層級轉入第一層級	(252,888)	—	—	—
年末	<u>21,698</u>	<u>—</u>	<u>—</u>	<u>—</u>
年末持有資產於本年確認在 利潤表的損益金額	<u>—</u>	<u>—</u>	<u>—</u>	<u>—</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 (3) 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就第三層次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將公允價值歸為第三層次的判斷主要是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對計量整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釐定。下表列示本集團第三層次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及輸入資料。

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資料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權益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流動性調整	折價率越低， 公允價值越高
資產支持證券、 收益憑證	現金流量折現法	風險調整折現率	風險調整折現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場外期權	布萊克-斯科爾斯期 權定價模型	風險調整折現率、標的 資產的價格波動率	不適用

#### (4) 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轉換

於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團不存在公允價值第一層次及第二層次之間轉換。

## 5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 (5)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中，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報價或機構公開估值資料確定其公允價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折現率為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利率，包括：買入返售款項、存出保證金、融出資金、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理買賣證券款、賣出回購款項、拆入資金、短期借款和應付短期融資款，由於剩餘期限不長，因此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長期借款由於金額不重大或剩餘期限不長，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的帳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請見附註22，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債券		
— 賬面價值	19,653,036	22,785,400
— 公允價值	19,799,766	23,515,128

##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

### 概況

管理層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公司的成功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設計了一套風險管理與控制體系，以衡量、監控和管理在經營過程中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公司董事會是風險管理工作的最高決策機構，經營管理層是執行機構，各級單位負責業務或管理的一線風險控制；公司建立了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以及稽核審計部三個風險控制專職部門，按照分工獨立行使事前、事中以及事後的風險控制和監督職能。

董事會對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及政策、內部控制安排、處理公司重大風險事項等做出決策。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的總體風險進行監督管理，並將之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以確保公司能夠對與公司經營活動相關聯的各種風險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公司總體風險管理政策供董事會審議；規定用於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並使之與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相相容；制定重要風險的界限；對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督、審查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公司執行委員會按照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對經營管理中的風險進行規避、控制、緩釋或接受風險等進行一般決策，對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的制度、控制措施等做出決策。

公司執行委員會設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並擬定公司風險偏好、容忍度、主要風險限額並提交公司決策，審批各業務線具體風險限額及風控標準，擬定並推動執行公司各項風險管理制度，審核新業務新產品，審議和審批公司風險報告，研究重大業務事項風險控制策略、方案等。

###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公司設首席風險官，擔任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專業工作，組織擬定風險管理相關制度，完善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領導風險管理部開展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報告等工作。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在其職責範圍內，貫徹執行公司各項決定、規章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在工作開展中負責實施風險控制措施，開展一線風險控制；公司每一員工履行自己的工作職責，執行公司各項制度，進行日常風險控制。

公司專門設置負責公司風險管理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法律事務和合規管理的法律合規部、負責公司內部審計的稽核審計部，三個部門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和管理部門，各自建立工作制度，規範業務流程，獨立運作，履行各自的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部通過風險監測、風險評估進行事前、事中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全面控制公司法律和合規風險，稽核審計部通過審計查實發現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內控缺失，並督促整改。

#### 風險管理運行情況

風險管理部與業務線、後臺管理線涉及的部門共同識別各業務線、管理線的主要風險，根據重要業務或管理、一般業務或管理兩個層次分別發佈《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清單》；結合業務變化情況和監測結果，不斷修改《風險目錄和關鍵控制清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 風險管理運行情況(續)

風險管理部制訂主要業務和管理的風險監測流程和監測指標，其中，經紀業務、自營業務、證券金融業務、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監測指標反映在監控系統中，其他業務或管理主要依靠定期與不定期監測。

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評估操作流程，確定各類風險的主要評估方法和風險定性定量分級標準。日常對風險事項進行風險級別評定，定期對主要業務風險控制情況進行評估，年終通過各部門和分支機構的風險控制過程狀況、風險暴露情況及風險事故發生情況綜合評價，評價結果作為績效考核評價的重要組成部分。

風險管理部建立風險資訊和重大風險預警的資訊傳遞機制：公司建立風險資訊管理系統，開展風險資訊傳送、管理及重大風險預警工作，風險管理部制定風險資訊報送與風險預警操作流程，各部門、各分支機構向風險管理部報送或預警本機構所識別的風險；風險管理部管理風險資訊，綜合分析公司的各種風險資訊，發現風險控制的弱點與漏洞，提出完善風險控制的建議，及時向公司首席風險官，以及公司經營管理層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同時及時向相關部門傳遞風險資訊，並跟蹤風險處置情況；風險管理部在事前風險控制、事前事中風險監測和評估過程中，形成風險報告和風控意見書，向涉及相關部門、分管領導、總裁以及董事長報告。通過跟蹤相關部門對風險報告提出的風險以及風控意見的落實情況，持續監測風險和風險控制情況。

法律合規部通過合同審查、訴訟管理以及各項業務與管理的事前、事中合規管理，控制法律和合規風險，向公司合規總監、經營管理層報告法律和合規風險。

###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 風險管理運行情況(續)

稽核審計部通過審計查實發現重大制度、流程缺陷或內控缺失，向公司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公司經營管理層、法律合規部和風險管理部予以揭示，並督促稽核整改。

####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

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財務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與操作風險。公司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健全的控制機制及資訊技術系統持續監控上述各類風險。

##### 53.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帶來損失的風險。

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四方面：一是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指由於融資融券客戶、約定式購回證券交易業務客戶或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客戶違約給公司帶來損失的風險；二是債券投資的違約風險，即所投資債券之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導致資產損失和收益變化的風險；三是與客戶進行的櫃檯衍生品交易，若客戶出現違約，不能提交足額保證金或支付交收資金；四是代理客戶買賣證券及進行的衍生品交易，若沒有提前要求客戶依法繳足交易保證金，在結算當日客戶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況下，或客戶資金由於其他原因出現缺口，公司有責任代客戶進行結算而造成損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 53.1 信用風險(續)

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客戶提供虛假徵信資料、未及時足額償還負債、持倉規模及結構違反合同約定、交易行為違反監管規定，客戶提供的擔保物價值下跌或流動性不足、擔保物資產涉及法律糾紛等。證券金融業務的信用風險控制主要通過對客戶風險教育、客戶徵信與資信評估、授信管理、合理設定限額指標、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平倉、司法追索等方式實現。

債券投資相關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交易對手違約、信用產品發行人違約或發行人信用水準下降等方面。公司實施交易對手評級與授信制度、黑名單制度，控制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並設定信用產品最低評級、單一客戶最大信用敞口等信用風險限額控制債項信用風險。

為控制櫃檯衍生品交易信用風險，公司建立交易對手評級與授信制度，事前控制交易對手交易額度和信用敞口；逐日監督、計量交易對手信用敞口；實施衍生品交易合約及履約保證品估值與盯市制度、強制平倉制度，控制客戶信用風險敞口在限額內。

為了控制經紀業務產生的信用風險，在中國大陸代理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均以全額保證金結算。通過全額保證金結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業務相關的結算風險。公司嚴格執行相關交易與結算規則，杜絕違規為客戶融資的行為，同時對於融資回購客戶，通過設定標準券留存比例、最大放大倍數等措施防範客戶透支或欠庫；對於期權交易客戶，通過執行保證金管理、限倉制度、強平制度等控制客戶信用風險。



##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 53.1 信用風險(續)

另外，公司風險管理部對信用風險進行監測，跟蹤交易對手及公司業務品種的信用風險狀況，通過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計量評估主要業務信用風險。

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49,550	12,005,233
持有至到期投資	654,308	388,413
買入返售款項	7,705,113	6,896,446
存出保證金	3,460,337	2,144,517
融出資金	31,006,673	35,931,13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5,885,137	26,457,38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8,895	1,500,000
衍生金融資產	49,108	142,052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55,082,662	70,663,754
銀行結餘	17,525,484	16,154,083
其他	2,135,109	1,843,806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總額	172,682,376	174,126,8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 53.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的風險。本公司建立了分級決策授權機制與歸口管理、分級控制機制，明確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業務部門在流動性風險控制方面的職責許可權。公司建立了嚴格的自有資金管理辦法，對外負債、擔保以及投資都嚴格按照管理辦法執行，實施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並建立每日頭寸分析和每月流動性分析機制，及時掌握流動性變化。在業務方面，已經建立了證券投資、證券金融業務中的證券集中度管理制度和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的債券信用等級標準，有效控制證券的市場流動性風險。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實施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率的計算，各指標在安全區間。

本公司設立有資金運營部開展自有資金的流動性管理，負責拓展中長期的、穩定的融資管道，合理調整各業務線資產配置，逐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通過建立分級流動性儲備制度、建立並完善流動性應急計劃、壓力測試等，完善了流動性風險日常管控機制。另外，公司正在不斷增加流動性管理系統方面的建設，可在流程管理、資金調配和頭寸監控等方面都能夠更進一步提升資訊化和自動化的水準。公司自2016年起試行內部資金轉移定價(FTP)制度，在公司內部通過市場化機制促使各業務線合理進行資產負債配置，控制公司流動性風險。

##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 53.2 流動性風險(續)

於各報告年末，金融負債按照到期日分析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如下所示：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代理買賣證券款	56,736,034	-	-	-	-	56,736,034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97,361	53	5,556	29,606	-	132,576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2,974,594	-	-	-	2,974,59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負債	-	-	-	9,938	-	9,938
賣出回購款項	-	18,990,592	5,825,754	510,956	-	25,327,302
拆入資金	-	7,445,178	2,030,333	-	-	9,475,511
短期借款	-	1,782,793	-	-	-	1,782,793
應付短期融資款	-	7,839,785	29,355	-	-	7,869,140
已發行債券	-	10,691	565,166	14,626,396	-	15,202,253
其他	2,991,681	6,900,322	8,883,804	10,615	13	18,786,435
合計	59,825,076	45,944,008	17,339,968	15,187,511	13	138,296,57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 53.2 流動性風險(續)

於各報告年末，金融負債按照到期日分析的未折現合同現金流如下所示(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逾期/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代理買賣證券款	72,045,265	-	-	-	-	72,045,265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負債	49,683	898	8,646	131,525	-	190,75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	93,222	-	-	-	93,222
賣出回購款項	-	23,043,103	4,705,115	1,886,421	-	29,634,639
拆入資金	-	2,325,145	-	-	-	2,325,145
短期借款	-	848,838	592,325	-	-	1,441,163
應付短期融資款	-	9,509,260	2,010,101	-	-	11,519,361
已發行債券	-	20,237	742,148	16,528,860	-	17,291,245
其他	<u>2,494,279</u>	<u>4,090,742</u>	<u>9,709,216</u>	<u>15,702</u>	<u>1</u>	<u>16,309,940</u>
合計	<u>74,589,227</u>	<u>39,931,445</u>	<u>17,767,551</u>	<u>18,562,508</u>	<u>1</u>	<u>150,850,732</u>

###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 53.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股票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

針對市場風險，公司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建立覆蓋投前、投中、投後的風險管理流程，全面推行風險限額管理。公司每年度審批公司整體及各自營業務線風險限額，包括敞口限額、止損限額、風險價值限額、壓力測試限額等，並由風險管理部監控、監督其執行情況；公司建立逐日盯市制度，實施與交易策略相適應的止損制度；公司定期對評估自營業務線風險承擔水準及風險控制效果，並納入其績效考核；公司不斷優化完善自營業務管理系統，逐步實現對相關限額指標的自動控制。

##### (1) 風險價值(VaR)

公司採用風險價值(VaR)作為衡量公司各類金融工具構成的整體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的工具，風險價值(VaR)是一種用以估算在某一給定時間範圍，相對於某一給定的置信區間來說，由於市場利率或者股票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倉虧損的方法。

本公司根據歷史資料計算公司的VaR(置信水準為95%，持有期為10個交易日)。雖然VaR分析是衡量市場風險的重要工具，但VaR模型主要依賴歷史資料的相關資訊，因此存在一定限制，不一定能準確預測風險因素未來的變化，特別是難以反映市場最極端情況下的風險。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 53.3 市場風險(續)

###### (1) 風險價值(VaR)(續)

本公司按風險類別分類的風險價值(VaR)分析概括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價敏感型金融工具	36,653	89,955	178,640	36,653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56,075	79,501	157,120	42,66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股價敏感型金融工具	209,026	127,789	241,232	22,005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91,560	169,802	288,415	82,206

另外，為維護市場穩定，本公司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專戶出資，約定與其他投資該專戶的證券公司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並由該公司統一運作與投資管理。該項投資也存在一定市場風險，因無法測算，未納入上述風險價值指標計算。

##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 53.3 市場風險(續)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不利變動而發生損失的風險。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各類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不利變動導致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是本公司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數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期末持有的各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對收入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假設市場整體利率發生平行移動，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

本集團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收入敏感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103,902)	(107,085)
下降25個基點	105,409	107,936

權益敏感性	2016年	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利率基點變化		
上升25個基點	(152,260)	(63,203)
下降25個基點	154,381	64,15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 53.3 市場風險(續)

###### (3) 外匯風險

在外匯風險方面，本集團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佔整體的資產及負債比重並不重大，公司2016年通過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發行H股，募集外幣資金約73.31億港幣。公司擬嚴格按照招股說明書中確定的募集資金運用安排，留約15%用於支持公司海外業務，並控制外匯風險敞口，其餘逐步劃回境內並換匯，用於支持境內財富管理、機構客戶服務、投資管理等業務。在本集團收入結構中，絕大部分賺取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外幣業務在本集團中所佔比例並不重大。由於外幣在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收入結構中所佔比例較低，本集團認為匯率風險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影響雖較之前增加，但總體上並不重大。

###### (4)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是指除股票價格、利率和外匯價格以外的市場價格因素波動導致公司投資組合公允價值下降的風險，主要是商品價格因素。本公司的投資結構以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業務和固定收益業務為主，其他價格因素相關業務包括黃金交易，公司以提供流動性服務和套利交易為主，並利用黃金延期交易、黃金期貨交易等進行套期保值，目前黃金組合規模所佔比例非常小，風險敞口極小。本集團認為其他價格風險對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影響並不重大。



## 53 金融工具風險管理(續)

### 風險分析及控制狀況(續)

#### 5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的資本要求。

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頒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管理辦法」)，並於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據管理辦法，本公司需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 風險覆蓋率不得低於100%；
- 資本槓桿率不得低於8%；
- 流動性覆蓋率不得低於100%；
- 淨穩定資金率不得低於100%；

風險覆蓋率 = 淨資本 / 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 100%；

資本槓桿率 = 核心淨資本 / 表內外資產總額 × 100%；

流動性覆蓋率 = 優質流動性資產 / 未來30天現金淨流出量 × 100%；

淨穩定資金率 = 可用穩定資金 / 所需穩定資金 × 100%。

核心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適用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版)。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4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606	500,919
投資性房地產	56,282	65,511
無形資產	125,500	103,310
對子公司的投資	1,992,653	1,830,153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8,272	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924,059	2,138,588
買入返售款項	625,444	—
存出保證金	1,963,744	1,014,8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2,818	741,4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863	145,58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3,221,241</b>	<b>6,590,332</b>
<b>流動資產</b>		
融出資金	29,745,830	35,288,258
應收款項	198,573	60,85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14,407,781	16,544,95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38,973	1,503,7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76,955	15,502,659
衍生金融資產	49,108	142,052
買入返售款項	6,420,749	6,692,405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49,941,012	67,126,6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67,801	14,113,892
其他流動資產	1,368,306	976,553
<b>流動資產總額</b>	<b>146,015,088</b>	<b>157,952,034</b>
<b>資產總額</b>	<b>159,236,329</b>	<b>164,542,36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4 母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b>流動負債</b>		
代理買賣證券款	50,098,190	67,407,321
衍生金融負債	132,576	190,752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	2,972,738	93,191
賣出回購款項	22,722,732	23,195,913
拆入資金	9,360,000	2,284,000
應交稅費	692,380	1,554,174
應付短期融資款	7,757,199	11,322,686
其他流動負債	12,619,688	13,203,368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6,355,503</b>	<b>119,251,405</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9,659,585</b>	<b>38,700,62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2,880,826</b>	<b>45,290,961</b>
<b>非流動負債</b>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938	—
賣出回購款項	500,000	1,800,000
已發行債券	12,280,635	13,790,9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667	206,8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59	5,06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2,812,399</b>	<b>15,802,855</b>
<b>資產淨額</b>	<b>40,068,427</b>	<b>29,488,106</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7,176,470	6,100,000
其他權益工具	5,000,000	5,000,000
儲備	14,847,008	8,626,068
未分配利潤	13,044,949	9,762,038
<b>權益總額</b>	<b>40,068,427</b>	<b>29,488,10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5 母公司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其他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	未分配	合計
	股本	權益工具				重估儲備	利潤	
2016年1月1日	6,100,000	5,000,000	1,435,956	1,702,588	5,066,664	420,860	9,762,038	29,488,106
本年淨利潤	-	-	-	-	-	-	5,109,873	5,109,873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	-	-	-	-	(553,381)	-	(553,381)
本年綜合(損失)/收益總額	-	-	-	-	-	(553,381)	5,109,873	4,556,492
股東投入資本								
—發行H股	1,076,470	-	5,241,359	-	-	-	-	6,317,829
提取盈餘公積	-	-	-	510,987	-	-	(510,987)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1,021,975	-	(1,021,975)	-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294,000)	(294,000)
2016年12月31日	<u>7,176,470</u>	<u>5,000,000</u>	<u>6,677,315</u>	<u>2,213,575</u>	<u>6,088,639</u>	<u>(132,521)</u>	<u>13,044,949</u>	<u>40,068,427</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5 母公司權益變動表(續)

	已發行	其他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投資重估	未分配	合計
	股本	權益工具				儲備	利潤	
2015年1月1日	6,100,000	-	1,435,956	796,592	3,337,036	225,520	4,455,338	16,350,442
本年淨利潤	-	-	-	-	-	-	8,236,324	8,236,324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	-	-	-	195,340	-	195,34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95,340	8,236,324	8,431,664
發行永續債	-	5,000,000	-	-	-	-	-	5,000,000
提取盈餘公積	-	-	-	905,996	-	-	(905,996)	-
提取一般準備	-	-	-	-	1,729,628	-	(1,729,628)	-
對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294,000)	(294,000)
2015年12月31日	6,100,000	5,000,000	1,435,956	1,702,588	5,066,664	420,860	9,762,038	29,488,106

### 56 期後事項

#### (1) 發行公司債券

於2017年1月，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30億元短期公司債(「17信投D1」)，債券期限183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00%，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於2017年2月，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了面值人民幣30億元短期公司債(「17信投D2」)，債券期限179天，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4.53%，到期一次還本付息。本期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本公司擬於2017年3月底前完成非公開發行人民幣短期公司債(「17信投D3」)，債券期限一年，發行規模不超過45億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千元)

### 56 期後事項(續)

#### (2)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H股全球發行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由國際承銷商的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73,411,000股H股(包括本公司新發行的H股69,915,238股及由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由售股股東出售的3,495,762股)。超額配發股份於2017年1月5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機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完成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總股份數目為7,246,385,238股。本公司自發行、配發及出售超額配股權所獲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464.20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之用途。

#### (3) 股利分配

2017年3月17日，董事會提議本公司2016年度採用現金分紅方式，向2016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境內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紅利，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80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304.35百萬元(含稅)。該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